

加強。

王縣長乾同：

請建設局研究把這段道路的標準提高，另外也希望軍方換戰車履帶。

陳議員進兩：

加封D.C.是否效果會較好？管線全部地下化是否較理想？

王縣長乾同：

D.C.的強度並不見得比A.C.高，而且D.C.施工後要過好幾天才能使用，比較麻煩，有關把所有管線集中在一條地下管的問題，據我所知，很多國家已實施，我願意向工務段反映。

陳議員進兩：

龍門漁港港口縮小問題，其中一段已編列好了，另一段是否可在今年度全部完成？

洪科長松棟：

要同時施工經費有困難，需要五千萬。

陳議員進兩：

不必那麼多，港口太大港內無避風功能。不要一天到晚喊窮，去年節餘多少？

孫科長顯榮：

去年度沒節餘。

陳議員進兩：

只有兩段同時施工，才能避風，請縣長想辦法，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同：

有困難，但我再和漁港股協調，問題是預算都編好了，再要增加經費沒有著落……。

陳議員進兩：

不要老是喊窮，三、兩百萬對縣府而言只是小數目。

王縣長乾同：

我不敢肯定答復，但一定會盡力。

陳議員進兩：

這種答復本席不滿意。是否要本席發動村民去參加「縣民時間」？

王縣長乾同：

不要啦！我會盡量處理，明年度好嗎？

陳議員進兩：

明年度也可以，但最好是今年就一氣呵成，否則今年度若颱風來襲，損失由縣府補償。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有關漁港的工程，都應先評估，以免做了之後不能用，畢竟你我都是外行。

陳議員進兩：

我也承認我們都是外行，但是漁民很了解，今天是漁民要求的，應該是沒問題。

王縣長乾同：

六十四座漁港要興建前都有和漁民協商，但那幾座有避風

功能？所以還是要尊重專家的意見。

陳議員進兩：

縣長說要全面評估漁港，請問怎麼評估？

王縣長乾同：

我們爭取五百萬，自籌一百萬來做評估工作。我是基於每次颱風後，漁船都要受損，漁港顯然未能發揮避風功能。所以才請顧問公司全面評估。例如龍門港，我們請專家評估為什麼無法避風？如何改善？再向漁業局爭取改善經費。在評估前，專家一定會和當地漁民磋商。

陳議員進兩：

紅羅漁港如何解決？是否可先疏濬航道？

王縣長乾同：

我也同意改善，畢竟已做了一半，但需視經費情形。

洪科長松棟：

漁港所需經費龐大，我們有一個漁港後續計畫，分年執行。紅羅漁港排在八十二年度，編列三千五百萬。

陳議員進兩：

社區後續計畫是否仍須配合款？

王縣長乾同：

過去縣府編一百萬補助，為了減輕民衆負擔，八十年代我們特別提高五十萬。至於小型工程，縣府及鄉公所也將提高補助款，以減輕民衆負擔。

劉陳副議長昭玲：

接著請李毓璋議員質詢：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李議員毓璋：

據悉省府撥一千萬補助湖西國中整建操場，請問這筆經費目前在那裡？

丁局長振名：

我們曾向省府要求，但還沒有補助下來，仍在研究。

李議員毓璋：

湖西國中有一座午餐料理走廊，局長知道嗎？

丁局長振名：

沒有這種設施。

李議員毓璋：

有啊！由於廚房太小，只好把菜拿到教室前整理。所以本席才把它稱作「午餐料理走廊」。在走廊料理午餐會影響學生上課，請協助改善。

丁局長振名：

我們和學校研究。

李議員毓璋：

這是個事實，用不著再研究了，趕快去辦就對了。

丁局長振名：

我們馬上到學校去了解，儘速解決。

李議員毓璋：

湖西國中曾向縣府申請建特殊教育專用教室，連同地下室需一千萬元，但縣府僅核准七百六十萬，沒有地下室。為什麼不給他們地下室？

丁局長振名：

經費是上級補助的，我們是根據學校的計畫呈報。

李議員毓璋：

湖西國中空地有限，買地又不容易，只好「向下發展」。你們報上級時有沒有把地下室列進去？

丁局長振名：

我們所報的計畫是一千兩百萬，學校呈報第一次的預定地設有地下室，變更地點後才需要地下室，但已核准了。

李議員毓璋：

亂講，他們第一次就把地下室列進去。

王課長文信：

我們核定計畫的原則是依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湖西國中  
所報的計畫是第一棟東側八間教室改建，我們核定後，學校重新評估，認為建特教大樓更重要，所以才變更地點。  
第一棟部份沒有地下室。

李議員毓璋：

本席要求追加地下室工程所需經費。

丁局長振名：

所需經費二百六十餘萬，要向中央及省爭取。

李議員毓璋：

當初湖西國中有把地下室列進去，你們沒有特報到中央。

丁局長振名：

學校所呈報的計畫超過中央及省所補助的經費，所以我們要把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列出。湖西國中的地下室，我們會積極爭取。

李議員毓璋：

一、成功國小操場比外面的路面低一公尺，以致雨後就積水，是否可為他們建一條排水溝？

二、有沒有民意代表向縣長介紹「程度不佳」的代課教師？

王縣長乾同：

沒有，今年我們公開甄試。

李議員毓璋：

那豈不是建國日報亂報導？本席自清，我沒有向縣長介紹。縣長曾私下和本席溝通，要我只爭取一座漁港就好，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民意代表所爭取的應不只是一座漁港而已。

李議員毓璋：

縣長可為縣民的福祉向中央抗爭；本席為了選民的福利，同樣要向縣長抗爭。縣長要本席只爭取一座漁港很不合理，所以，只要地方有需要的，本席一定要爭取，希望縣長給我肯定的答復，而不是「研究辦理」。

王縣長乾同：

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案，一定要縣府業務單位了解之後，才能辦理，所以我不能什麼事都說好。

李議員毓璋：

如果你認為議員的壓力大，不妨改用抽籤的方式。本席要求你，我的建議你只能回答：能不能做，什麼時候做。我不要聽「研議」這兩個字。成功漁港何時做？

王縣長乾同：  
八十一年度。

李議員毓璋：

謝謝。另外湖西防波堤共五百五十公尺長，所需經費二十多萬，縣長準備如何做？任內能做好嗎？

王縣長乾同：

我們已專案報水利局，我想在我任內應可做。

李議員毓璋：

很好，希望你說了就算數。縣長說要發動全縣大掃除，文康中心又髒又亂，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本來擺一部垃圾子母車在調查站隔壁，但文康不是市場，只是私人攤販，他不願意把垃圾倒在車內，不得已只好用空心磚把它圍起來，清潔隊每天再來清運。

李議員毓璋：

市中心的髒亂都無法處理，還談什麼全縣大掃除？

王縣長乾同：

我呼籲全縣民眾注意環保，是根據中心的宣導資料。文康的清潔工作馬公市公所負責，希望衛生局研議，督導市公所澈底解決。

李議員毓璋：

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就可以。什麼時候可解決？

王縣長乾同：

那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解決，但實在無法肯定什麼時候可做好，李議員若有高見，請提供，我們一定接受。

李議員毓璋：

一、我回去想好之後再告訴你，不過最好是你要求衛生局長，限期解決，畢竟本席不是衛生局長。

二、上午陳議員已提及紅羅漁港的問題，由於碼頭不夠長，所以需要靠航道彌補，地方人士希望能疏濬三百五十公尺，但縣長一句「沒有經費」就打了回票。即使沒有經費，也應請農業科長一起磋商才對，還有，白坑、青螺也是一樣。紅羅漁港三百五十公尺的航道約需四百萬，什麼時候做？

王縣長乾同：

縣府每年的漁港維護費兩百萬……。

李議員毓璋：

我不是要用縣府的經費，應向中央爭取，你本來就是「伸手牌」縣長，理當動腦筋去爭取才對。

王縣長乾同：

紅羅船澳要清航道的話，需向漁業局申請經費，無法決定那一年清航道。

李議員毓璋：

我不要再這種答覆，乾脆一點，告訴我那一年可以做就好。

洪科長松棟：

我們每年的漁港經費大約是二億元（中央及省補助），六

十四座漁港輪流改善。紅羅的改善工程我們列在八十二年度，但上級是否補助，我們無法預知。

李議員毓璋：

洪科長說的算數嗎？

王縣長乾同：

紅羅港已列入八十二年度計畫，漁港局是否核准還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若漁業局不核准，縣長要負責編列。

王縣長乾同：

若漁業局不准，我們再設法分年來做。

李議員毓璋：

謝謝。其次，青螺防波堤須延伸四十公尺，三十萬就夠了。

另外，青螺村內三條農路積水很深，請儘速改善。

洪科長松棟：

按規定農路要五百公尺以上才能開闢，青螺村這三條沒達到標準。

李議員毓璋：

這三條路很重要，請務必要做，並在兩旁建水溝，以免積水。文康垃圾問題如何處理？

陳局長友邦：

我們馬上和市公所研究改善。

李議員毓璋：

白坑漁港擋泥牆何時施工？任內可以完成嗎？

王縣長乾同：

請不要限定什麼時候，我一定積極爭取經費來做，事實上那條擋土牆是很有必要建，我想在我任內一定會做。

李議員毓璋：

歐縣長任內就答應要整建潭邊海堤；但拖到現在還沒有下文，王縣長接歐縣長的棒，我要求八十一年施工。

洪科長松棟：

潭邊是以建防波堤名義建碼頭，沒有列入漁港管理。

王縣長乾同：

海堤按規定是要建在岸邊，但潭邊另外建兩道突堤，所以成為一個「乾港」。

李議員毓璋：

雖然是「乾港」，但很多漁船在停泊，若沒有船在進出，本席不會向你爭取。損壞部份請趕快搶修，以免愈來愈嚴重。

王縣長乾同：

損壞部份我們可儘速修復。

李議員毓璋：

楊主任在湖西鄉公所答應補助潭邊六十萬，縣長是否承認？

王縣長乾同：

楊主任回來之後有向我報告，若有經費，且列入後續計畫，我們會補助。

李議員毓璋：

楊主任既已答應，你管人家有沒有列入後續計畫？再說他

李議員毓璋：

我們會補助。

王縣長乾同：

我們馬上和市公所研究改善。

李議員毓璋：

白坑漁港擋泥牆何時施工？任內可以完成嗎？

王縣長乾同：

請不要限定什麼時候，我一定積極爭取經費來做，事實上那條擋土牆是很有必要建，我想在我任內一定會做。

們也已自籌七十餘萬，就等縣府的補助款。究竟給不給？

王縣長乾同：

我會克服困難，儘量補助。

李議員毓璋：

楊主任當著鄉長、村長、代表及本會同仁的面前，親口答應補助潭邊六十萬，縣長就必須承認，否則楊主任要自己掏腰包付清。如果政府官員講話不算話，民衆會尊敬他嗎？

王縣長乾同：

請潭邊社區理事會提出興建計畫，我們辦追加預算補助。

李議員毓璋：

謝謝。本席上次會中建議拓寬澎二號線，縣府答覆本席，幾處彎道正改善中。事實上，最危險的是東衛彎道，請問：改善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我曾親自向工務段長要求改善東衛彎道，他也已答應，只是比其他幾處慢了點。

李議員毓璋：

白紙寫黑字，你還騙我！公文明明是寫著：除了西溪段外，其餘都在改善中。另外，林投公園是有名的遊覽區，五月份種的樹已死了一半，本席弄不懂，三月份是種樹的恰當時機，你們為什麼不種而要拖到五月？而且，造林經費那麼多，應該買成活的大樹種，不應種小苗，這樣才能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化林投公園。袁局長曾告訴我，今年十一月底前要完成公共設施，是否他調職工程就停擺了？

陳代局長阿賓：  
七十九年度的工程已發包，八十年度的三千六百萬委託設計中。

李議員毓璋：

民國七十六年，民政廳曾補助湖西鄉公所公共造產經費五十萬元，縣長是否知道？湖西鄉公所三度申請要在林投公園經營沙灘摩托車，為什麼你們都不准？這筆錢該怎麼用？

王縣長乾同：

一、東衛彎道改善工程已發包了。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在做觀光細部計畫，並不是縣府不同意……。

李議員毓璋：

我是說七十六年民政廳補助五十萬給湖西鄉公所，作為推展公共造產之用，鄉公所準備設置沙灘摩托車，縣府打回票。既然不能經營這一項，請告訴本席，他們該經營什麼行業？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是個特定區，所受到的限制較多，到別的地方經營的話，比較簡單。

李議員毓璋：

既然如此，那就在林投建遊艇碼頭，縣長意見如何？

陳代局長阿賓：

林投公園是風景特定區，現已在做細部規劃，若要建觀光碼頭，需呈報觀光局。

李議員毓璋：

本縣綜合開發計畫已在規劃中，水、電是最重要的。水暫時沒問題，但電呢？電廠究竟要建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目前尚未定案，龍門裡正角是軍事用地，陳立委已和國防部磋商中。台電也很急，若不儘快建廠，過幾年用電就有問題了。

李議員毓璋：

電的問題若不解決，談什麼開發？縣長應積極些，不能讓台電自己忙裡忙外，縣府應成立一個研究小組，隨時和台電保持聯絡。另外，縣長是否知道縣民目前在用那個水庫的水？

王縣長乾同：

大都用成功水庫的水。

李議員毓璋：

成功水庫內的水是雨水加洗澡水，加廁所的水肥和廚房的污水，水庫四週有營區、學校，各單位所產生的污水全部流入水庫內。請問縣長：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曾向彭防部反應，也和衛生局長到營區檢查。現採取兩項措施，一是營區不得再養豬；二是營區的廢水絕對不得

流入水庫。

李議員毓璋：

嘴巴答應你，事實上還是一樣，縣府應該協助他們處理污水問題。

陳局長友邦：

軍方答覆我們，營區內的廢水全部集中在一處，再抽出來澆菜，全縣的營區也都禁止養豬。由於排水系統沒有做好，所以，營區內污水無法排出來。

李議員毓璋：

成功水庫的四週應建擋泥牆及排水溝，把所有的污水全部排到大海，以免污染水庫。

陳代局長阿賓：

成功水庫給水區是自來水公司的轄區，我們也曾向該公司建議過，全面測量，把污水截流至排水溝，再排到海裡。擋泥牆也是工程之一。

李議員毓璋：

講有在講，但根本沒有在做，究竟什麼時候做？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的高見很好，我們積極向自來水公司建議。這次大會後，我們馬上召開協調會，屆時請大家到席指導。

李議員毓璋：

本席只要求縣長答覆什麼時候可完成，淨水場能把廁所污水淨化嗎？

王縣長乾同：

什麼時候可完成我不敢保證，但我保證本次大會後一個月內召開協調會。

李議員毓璋：

一、你何時開協調會我不管，我只要求八十一年度能施工改善，並在週圍種千柳樹，以淨化水庫。

二、縣長在村里長會議時是否曾宣布要索回金龍頭，做為遊艇、交通船碼頭？

王縣長乾同：

我那天向村里長報告，我們已把計畫報給澎防部。

李議員毓璋：

楊村長對我說，縣長公開宣布要收回。

王縣長乾同：

我們已經以正式公文提出，在港務局召開的協調會中，這個問題也是議題之一。

李議員毓璋：

縣長很會吹牛，一會說要收回澎防部，要爭取救難飛機、要設觀光賭場。請問：澎防部收回來了嗎？

王縣長乾同：

要收回來不容易……。

李議員毓璋：

既然明知不容易，為什麼牛皮吹那麼大？

王縣長乾同：

我們只是把地方上的需要及所做的建議案向村里長說明。

李議員毓璋：

收回來再說，空中救難中心又在那裡？直昇機又在那？觀光賭場有無著落？是不是要設在澎防部？

王縣長乾同：

觀光賭場尚未定案，要看政府的政策而定，若開放的話我們的希望很濃。

李議員毓璋：

縣長支票開一大堆，結果沒有一張兌現，向對外宣布。另外，海底隧道何時開工？

王縣長乾同：

這個案是我在中國國民黨十三全會時提出的，由於所需經費龐大，無法在短期內規劃、施工。

李議員毓璋：

海底隧道的問題或許太大了，救難直昇機呢？為什麼不再以強硬的手段抗爭？這一點本席很不滿，你曾對我說，若爭取不到直昇機，你馬上辭職，牛皮吹太大了吧！什麼時候才有？

王縣長乾同：

中央及省均很重視，但何時可解決，我無法肯定。

李議員毓璋：

縣民對這架直昇機的期望很高，縣長也曾說過要以辭職來表示決心。究竟何時可解決？

王縣長乾同：

中央及省都很重視，我們應給人家時間處理。

李議員毓璋：

議員提出質詢時，縣長喜歡擺臉色，沒有氣度，而且對於議員的建議案，也「大小目」，本席至表不滿。希望你尊重幕僚，尊重本會議員，不要樣樣一把抓，連一小段小溝科室主管都做不了主，對他們太苛薄了。對民意代表的建議，不外乎：研究辦理或儘量向中央及省爭取。地方建設的輕重緩急縣長用什麼做標準？

王縣長乾同：

凡是民衆有迫切需要或已直接影響到人民權益者，我們會儘速解決。

李議員毓璋：

一、希望今後縣長不得對科室主管施加壓力，暗示他們什麼地方的建設應優先或暫緩。

二、中華路兩側都劃黃線，但經常有人停車；民權路、光復路也是一樣，這三條路請交通隊特別注意。謝謝大家。

黃議長建築：

接著請方榮一議員。

方議員榮一：

有人說縣長有「三合一」組織，請問「三合一」有沒有爭取重大建設？

王縣長乾同：

本縣的省級、中央民意代表很少，縣府有關的爭取經費案，和省府有關係的，我們副本送省議員；和中央有關係的則抄送立委，請他們共同爭取。

方議員榮一：

縣長有沒有說謊？在一次會中立委提到，他看到本會的決議案後，才知道本會在爭取液化瓦斯應降價。這件事你有意向陳立委說嗎？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說謊，建設局應有副本給陳立委。

方議員榮一：

照你這樣講，豈不是立委說謊？有關液化瓦斯的價格問題，請縣長務必積極爭取，本縣的民衆一年要多負擔三千萬元以上，你知道嗎？請給我時間表。

陳代局長阿賓：

我們已行文省府、經濟部、輔導會，副本也有送給立委。輔導會已答覆了，他們認為涉及運費，所以價格不同。

方議員榮一：

一年近三千萬的差額；一定要積極爭取，請給本席時間表。

王縣長乾同：

我不敢定時間表，但一定全力爭取。上個月我曾到台北找楊執行官，向他表達地方的意見，石油、菸酒的價格都一致，為什麼同為國營事業產品的瓦斯價格不一？楊執行官表示願意協調。我也建議港務局，在本縣建儲油槽，用意也是要降低瓦斯價格。

方議員榮一：

據悉本縣要設海水淡化廠，請問是否有其事？

王縣長乾同：

我們曾向省府要求徹底解決本縣的用水問題，省府提出幾

個方案，一是廢水回收，二是增建地下水庫及地面水庫；三是從嘉南地區鋪海底水管（這個案有困難，嘉南地區也常缺水）；四是軍艦運水（運送量有限）；五是建大型的海水淡化廠，於缺水期才開機。目前尚未定案。

方議員榮一：

我也知道淡化成本高，但我們不必要全部依賴淡化廠的水，只要在缺水時補充就可以，希望能建一萬噸級的。縣長是否知道各鄉市的深水井有多少？出水量多少？

王縣長乾同：

要統計一下。

方議員榮一：

馬公本島（三鄉市）九月份每天用水量是一萬四千七百噸，馬公深水井井水量三千六百噸，水庫七千噸，白沙二千四百噸，湖西一千七百噸。海水淡化廠要積極爭取，軍艦運水比淡化的成本高，而且無法延續。

李議員毓璋：

縣長在自來水公司擔任什麼職務？

王縣長乾同：

監察人。

李議員毓璋：

你擔任監察員，結果自來水公司的事一問三不知，乾脆辭職算了。

方議員榮一：

電信局的服務態度很差，電話故障遲遲不修復，村民非常

不滿意。

王縣長乾同：

我也有同感，我們馬上向電信局反映。

方議員榮一：

永安橋及中正橋是否準備拓寬升高？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有向公路局建議，所需經費較高，公路局正研議中，尚未定案。

方議員榮一：

一、那兩條橋涵洞太小，經常發生船難，應儘速改善。

二、中屯村把海堤當漁港，是否可變為正式漁港？

洪科長松棟：

我們評估一下，若能達成標準，就可納入。

方議員榮一：

一定可達到標準，目前安檢所有六位警員在那服務。航道及碼頭都需要趕快改善。

洪科長松棟：

是否能改成漁港，是漁業局在評估。

方議員榮一：

講美的土地數度被征收，幾乎無法耕作，民衆亟須要一座理想的漁港。

洪科長松棟：

講美原本要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請包商挖航道，航道內的砂石歸包商，但鎮海反對，我們協調很多次……。

方議員榮一：

那就另外規劃建一座。

洪科長松棟：

我們把方議員的高見列入評估，看看新建或疏濬較理想。

方議員榮一：

講美的村民很有理性，他們並不堅持非新建不可。

王縣長乾同：

我也認為交由顧問公司評估。

方議員榮一：

講美的土地被征收差不多了，村民只好向漁業發展，漁港

非做好不可，烏嶼漁港何時施工？

洪科長松棟：

已在設計中。

方議員榮一：

烏嶼深水井的水很鹹，根本無法飲用，請設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想烏嶼除了越海水管及深水井以外，也需要建一座蓄水池，以備不時之須。

方議員榮一：

烏嶼海堤被颱風襲毀，建設局是否知道？何時修復？

陳代局長阿賓：

最近要發包了。

方議員榮一：

六十九年軍方向白沙鄉公所借一塊土地，現在鄉公所要用

了，請趕快還給鄉公所。

施局長志茂：

方議員所提的是通標漁駐所的土地，七十六年軍方交給本

局代管。由於現有建物陳舊不堪，現已遷至派出所合署辦

公，原計畫是就地改建，但明年可能會成立海岸巡防署，

將來漁檢所可能要分開，也須要單獨的辦公室。若能找到

適當的地點遷建，我們和軍方協調，應該沒問題。

洪議員榮一：

土地是白沙鄉公所的，即使警方要在上面建辦公室，也要

取得白沙鄉公所的同意。

高科長華鴻：

白沙鄉公所是借給軍方而不是出租，現在既然已不用了，

鄉公所有權收回。

洪議員榮一：

請縣府幫警察局找塊地建漁駐所，原址還給白沙鄉公所。

王縣長乾同：

我認為這塊地應還給鄉公所，通標若有新生地，我們願

意提供給安檢所建辦公室。

施局長志茂：

只要可以找到地，我們馬上還。

王縣長乾同：

請警察局會同地政科、農業科、白沙鄉公所共同找適當的

土地建安檢所，由警察局召集。

方議員榮一：

縣府在通標建一座牌樓，結果建在馬路中間，高度也不夠，結果被大遊覽車撞毀，五百萬就泡湯了，民衆不反對建牌樓，但希望在冷當的地點。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方議員的高見，我們爭取經費改建。

方議員榮一：

今後縣府於地方做工程時，應先會知所在的村里辦公處。

王縣長乾同：

我有交代業務單位，各項工程發包之前，一定要副知鄉市公所，方議員是指那項工程？

方議員榮一：

城前村長向我反映的，城前道路施工時，根本沒有知會地方。

王縣長乾同：

會後我了解一下。

方議員榮一：

旅遊局準備把復審規劃為觀光區，但有六百座墳墓，請問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墳墓遷建有補償費。

方議員榮一：

建議實施公墓公園化，以安置這六百座墳墓。

蘇議員崑雄：

今年很難得，區運得兩塊銅牌，縣長當然有功勞，但本席

認為縣長前後矛盾。七十九年十月廿日報載，縣府為鼓勵優秀選手，凡進入前八名者皆有獎金，第一名可得一萬二千元，第八名一千五百元。十一月一日區運結束，縣長表示第一名獎金十萬元。既然要發高額獎金，為什麼不在賽前宣布？

王縣長乾同：

一萬二千元是過去的標準，在區運會期間，我就向教練表示，若得金牌，獎金十萬元。教育局就修正舊的獎勵辦法，這次我們按新的辦法發獎金。

蘇議員崑雄：

縣長明知金牌無望，才宣布十萬元的獎金，等於是做秀。

王縣長乾同：

我是在區運開幕前宣布的。

蘇議員崑雄：

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在報紙披露？連金門都得到金牌，我們何時才能得到？縣長是否知道中興國小的籃球隊曾得到全國第二名？縣府有沒有給予獎勵？有沒有長期培育計畫？隘門國小的桌球隊聞名全國，但是由於沒有長期培訓，以致楚材晉用。縣長及丁局長是否敢公開表示在你的任內（四年或八年）本縣可在區運會上得一塊金牌？

王縣長乾同：

我一直認為縣運的經費偏低，我希望籌募訓練基金，重點培訓，如隘門國小的桌球，中興國小的籃球，馬公國小棒球，每所學校各具特色，全面帶動風氣。體育需要獎勵，

過去我的金牌獎一萬二千元，台北縣是十五萬，實在不成比例。

蘇議員崑雄：

沒有錢要想辦法，體育和企業結合是很好的模式，縣長不妨研究一下，到台灣找旅外事業有成的同鄉協助。

王縣長乾同：

我準備籌募五百萬元訓練經費。

蘇議員崑雄：

我們有很多事業有成的同鄉，縣長應爭取他們的支持，若能由他們負擔某個單項的訓練，縣府的負擔不就輕了嗎？

王縣長乾同：

我很認同蘇議員的高見，在區運會期間，我曾和同鄉會談過這個問題，除了請他們支援經費外，也研究是否支援我們優秀選手，這次的區運會，高雄同鄉會對我們選手照顧得無微不至，關懷倍至。

方議員榮一：

赤崁漁港編列五百萬，要做那裡？

洪科長松棟：

要建南堤。

方議員榮一：

須要一千多萬，編五百萬怎麼夠？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和當地人士協調，不夠的話下次再做。

方議員榮一：

一、烏嶼到赤崁間的航道請儘速疏濬。

二、吉貝須要一所深水修造船廠，吉貝有三百餘艘漁船，由於沒有深水修船廠，漁船須遠赴馬公或赤崁修理，很麻煩。

王縣長乾同：

吉貝村長對我說需要一所簡易造船所。

洪科長松棟：

深水修造船廠是否有必要，須要再評估。

方議員榮一：

一、絕對有必要，那裡有很多大型漁船。

二、過去本縣不少人種甘蔗，現在沒有人在種，應推廣。

洪科長松棟：

本縣種甘蔗的農民並不多。

蘇議員崑雄：

民政局如何輔導寺廟？

郭局長志成：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我們會列席，平常限於人力，沒有輔導。

蘇議員崑雄：

寺廟辦理慈善事業時有不補助經費？

郭局長志成：

沒有補助，每個寺廟都有經費。

蘇議員崑雄：

寺廟辦理社區服務，若經費不足，是否可申請補助？

郭局長志成：

社區的活動有補助，但寺廟所辦的活動，經費他們自己負擔。

蘇議員崑雄：

本縣要發展觀光，但問題很多，如：土地不易取得，到處是墳墓。請問縣長：對於濫葬的問題，有無解決方案？

王縣長乾同：

本縣的觀光事業要想突破，有三個問題要解決，一是土地取得，二是濫葬問題，三是軍事管制問題。

蘇議員崑雄：

軍事管制屬於中央職權，至於土地取得及濫葬問題，是地方的工作。縣府有沒有鼓勵採用火葬？

王縣長乾同：

我希望軍方把草仔尾軍用火葬場交給我們改建成殯儀館及現代化的火葬場。

蘇議員崑雄：

縣長和寺廟的關係很好，應鼓勵寺廟建納骨塔，把現在的墳墓遷到納骨塔，使本縣的土地能充分發揮。

王縣長乾同：

要全面廢除土葬很不可能，我想鄉市推廣八卦形的公墓應是可行。另外，我也願意出面請寺廟建較高級的納骨塔。

蘇議員崑雄：

縣府能否自行規劃多目標的納骨塔、瞭望台？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在每個鄉建一座納骨塔，要推廣觀光業，不能到處是墳墓。

方議員榮一：

一白沙的納骨塔建得不理想，下次應建好一點的。

二鎮海、瓦碯後寮間道路那個單位養護？

陳代局長阿賓：

公路局養護的。

方議員榮一：

這條路景色怡人，而且交通量很大應拓寬。為什麼由公路局接管？

陳代局長阿賓：

這條路的幾個彎道都已改善，只剩下瓦碯漁港轉彎處尚未拓寬。

方議員榮一：

車船處的車禍案，請處長妥善處理。

黃議長建榮：

接著請許麗音議員發言。

許議員麗音：

本席和藍議員、黃議員、蘇議員共同使用上午三小時。

黃議員俊昇：

國中是義務教育，國中生為何被勒令退學？該如何處理？

許議員麗音：

先進國家的國會，在開議前，政府官員及議員都要宣誓不說假話。本席先宣誓：本席以下的質詢都是事實，絕非憑

空捏造。縣長是否敢宣誓？本次大會開議前，縣長及夫人到我家來，表示要「拜碼頭」。本席絕不會做人身攻擊，但身為民意代表，該講的一定要講。你也表示，本席理性的問政，一定會接受。結果，第二天的施政報告你就很激動，說我對你人身攻擊，報載你連手都在發抖。看到你激動的樣子，本席楞住了，會後調錄音帶回去聽。本席是說：縣長如果書唸得少：。」縣長回答說：「對，我的學歷低。」這句話是你說的，可不是我講的。本席雖然是大學畢業，但也常常對別人說「我書唸得少」的話，由於畢業十六年，又沒有機會吸收新知，所以現在的程度比不上目前在學的大學生。所以，這句話絕無侮辱之意。身為縣長，不見得什麼事都懂，必須靠各單位提供意見。所以我才說：如果你書讀得少，應多聽科室主管的意見，以減少錯誤。結果你說我做人身攻擊，書唸得少和學歷低是兩碼子事，你又說：行政經歷不比本席差。我先問你，謝有溫縣長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很好。

許議員麗音：

歐堅壯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很好。

許議員麗音：

所以我說你書讀得少。本席是民意代表，那來的政績？我

的職責是看緊縣府「荷包」，督促縣長依計畫施政，我敢和你打賭，我若幹縣長，如果比你差，寧願把許倒過來寫，離開澎湖。不要高估自己，低估別人。你說前兩任縣長都很好，那表示我這個議員也很盡職，幹得有聲有色。你又問我：幹了兩屆議員，做了什麼事？你常常說自己出身貧窮，希望你不要製造假象，你不是澎湖最窮的，否則你爸爸也不可能當里長，過去的里長都是地方仕紳。貧窮並非不能造就，否則你不可能成為縣長。歐堅壯比你窮，你相信嗎？他是「老羊頭」的兒子，又沒有政治背景，否則你會那麼輕鬆當選縣長嗎？他的學歷最高，但人際關係差，又死板，所以註定要下台。本席也不富有，但氣度、豪情超過你，犯錯的話一定承認。身為縣長，只因為一句「書唸得少」就氣得手發抖，還能處理大事嗎？我很懷疑。你又對藍議員說：你刪縣府的預算，西衛人要揍你。藍議員有紳士風度，如果是本席，我一定回敬你：那是你說的。西衛人對我說：吹牛爆仔，白賊同仔。你是否會為這句話和我打架？身為一個政治人物，品德、氣度、操守都要注意，要有包容心。我認為三位縣長中，你是最差勁的一位，你把我列為「反對派」的一員，代表你没眼光，從你幹市長起到現在當縣長，我什麼時候攻擊過你？你要把我列入「反對派」也無所謂，你要架空議會更好，這樣議員才有出頭的一天。所以我說你傻，你又不相信，議員為了自衛，只有力求表現。不如人沒關係，更努力，用事實去超越別人就好了。再談到你和藍議員的事，你說你是強勢

縣長，本席認為你是「流氓縣長」，你稍有不如意，就找人算帳，心胸狹窄，又輕言寡諾，更厲害的是你會哭也會笑，這一點我自嘆不如。你現在是縣長，大家都在注意你，若好好幹，說不定國民黨的秘書長就輪到你幹，到時你就拉風了。接著，請教你一些問題：

一、國宅問題：歐堅壯任內規劃在西衛段六五三地號，一萬多平方公尺土地（三千五百坪）建國宅，並由省住都局將農業區改成特定用途用地。同時也已開放讓民衆登記，並完成抽籤手續。據悉到目前已有二百六十人登記，結果你一聲令下，暫緩處理，本案無疾而終。請問：為什麼要暫緩辦理？為何要改在文澳區？

王縣長乾同：

我認為國宅若要集中興建，應該建於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也應一併完成。原預定地一部份是農業區，一部份是公有地。文澳區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水溝、路燈都已完成，國宅建在那裡較理想，建在西衛的話，還要做公共設施，增加縣府許多負擔。

許議員麗音：

據縣民向我反映，縣長的弟弟會看風水，他說如果國宅蓋在那裡，會破壞你家的風水，所以本席對縣長的說詞不認同。那塊土地距大馬路很近，格局很好，而且住都局也變更地目了，海專預定地也在附近，把國宅建在那裡，一定可帶動附近的繁榮，我想你是因為這是歐堅壯任內定的案就故意否決掉。否則籌備四年的計畫為何在一夕之間改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還有，若沒有正確的消息，不要隨便發布，既然還沒有定案，就不要說。目前澎湖一村房子，一戶才一百卅萬，你們準備在文澳區建的國宅，廿一坪要兩百萬，稱得上是便宜的國宅嗎？廿一坪的房子適合現代人居住嗎？

王縣長乾同：

西衛的農地及公地是謝縣長任內規劃的，我向住都局表示，分配給本縣卅戶太少了，而且馬公的都市計畫是向東發展，我希望在重劃區內找到大面積的土地一來建國宅；另一方面文中二國中預定地民地部份已征收完畢，只剩眷舍部份，我們要為這些眷戶安排，否則無法搬遷。因此，住都局所核准的卅戶根本不夠，所以我才準備在都市計畫區內找到適當的土地來建大量國宅，以滿足縣民的需要。

許議員麗音：

縣民對國宅的需求很迫切，你憑什麼說西衛沒有發展潛力？眼光要遠大一點，也不要說到西衛就敏感。究竟何時才能建國宅讓縣民申請？

王縣長乾同：

住都局才分配卅戶，而有二百多人申請，需要住宅的還更多。如果儘在西衛建卅戶，可說是於事無補，若能在重劃區內找到大面積土地，可解決更多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本席不認同，是否因歐堅壯任內定的案，你才推翻掉？

王縣長乾同：

這是謝縣長任內規劃的，但卅戶實在太少，而且國宅在都

市計畫區內也較理想。國宅也不是縣府在建，是住都局辦理的，每戶的面積、價格由住都局決定。

許議員麗音：

你是縣長，有責任為縣民爭取福利，外傳是你堅持才建不成。

王縣長乾同：

我是為了要爭取更多的國宅……。

許議員麗音：

既然如此，你就先把西衛部份建好，再去規劃文澳區，讓縣民自行選擇。

王縣長乾同：

整建國宅應有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必須考慮到。

許議員麗音：

你應該先把西衛部份建好，使西衛逐漸發展。

藍議員俊昇：

一、文澳區的土地、建物成本如何計算？一戶準備賣多少錢？是否要把廉價的土地送給公務員？政府施政不應只是公務員而已。本席認為不妨先在西衛建，不夠的話再去重劃區建。

丁局長振名：

二、有關中西村學童被退學案，請教育局說明。

我們還在進一步了解。他十一月戶籍遷到中西村，是志清國中的學區，若志清國中不收，是志清的錯。

藍議員俊昇：

他是七十八年五月遷到中西的，志清為何不收？馬公國中為何把他退學？訓導主任及導師經常打電話要求家長幫他轉學，志清國中也有話說，他們認為馬公國中經常把不讀書的學生弄到別的學校。如果他真的無可救藥，乾脆送到啓智班算了。教育局為何同意學校逼他轉學？

丁局長振名：

學生若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可以不必在戶籍所在地就讀，我們的公文是在說明這一點。若他行為不良須轉校，雙方須協調，原校在他未找到學校前，不得要求他離開。

藍議員俊昇：

什麼狀況叫做適應不良？

丁局長振名：

如和同學相處有問題、學習有困擾，或記滿兩大過的話就算適應不良。

藍議員俊昇：

學校以何種理由要求他轉學？

丁局長振名：

我們要了解學校為何要他轉學。

藍議員俊昇：

那個學生只是不喜歡唸書而已，品行不錯，但卻被趕出校門。

許議員麗音：

這種大事教育局竟然到現在還不知道，真不知督學在幹什麼，局長難辭其咎。

藍議員俊昇：

這個學生也認為馬公國中老師沒有愛心，他不願意留在馬公國中就讀。他的父親是中西村長，竟然他的兒子無法回到自己的學區就讀，你們能保證他這輩子都不會變好嗎？

丁局長振名：

在未轉學成功前，先留在原校就讀，我們會後了解一下。

藍議員俊昇：

不只是他，還有很多學生面臨這個問題，局長應注意。這個問題，希望今天解決，明天讓他有學校唸。

蘇議員崑雄：

縣長的孝心、對家庭的責任感，本席甚表認同，但外在的一些問題，請縣長注意一下。你當市長時的機要秘書是那位？

王縣長乾同：

林獻文先生。

蘇議員崑雄：

你當縣長後如何安排他？

王縣長乾同：

他目前在車船處當機要秘書。

蘇議員崑雄：

謝謝你對他的安排。本席認為縣長對科室主管似乎不很重視，你大權一把抓，科室主管沒有任何權力。林獻文先生有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王縣長乾同：

機要人員不必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

蘇議員崑雄：

他跟你那麼久，為何沒有任用資格？

王縣長乾同：

他沒有參加考試。

蘇議員崑雄：

你錯了，他有參加考試，也及格了，只是沒有去受訓而已，為了擔任你的機要秘書，才沒有去受訓。

王縣長乾同：

他考上村里幹事，分發到七美，但他放棄了，才到二信服務。

蘇議員崑雄：

車船處的秘書什麼時候出缺？

陳處長超偉：

上個月十二日核定的。

蘇議員崑雄：

設機要秘書是否要本會同意？

許議員麗音：

歐堅壯任內曾用一位秘書，本會認為公車處虧損累累，所以把秘書的編制剔除。新處長接任後，認為業務繁忙，須要一位秘書，就提案送本會審議，本會通過了這項決議，所以才有秘書缺。

蘇議員崑雄：

本會通過的是秘書缺而不是機要秘書。

王縣長乾同：

秘書有兩種，一是機要秘書，另一種是須具備任用資格  
的秘書。

蘇議員崑雄：

本會所通過的是有職等的秘書，為何改成機要秘書？

王縣長乾同：

我們報人事行政局核准後才改成機要秘書。

蘇議員崑雄：

是不是縣長指示辦理的？

王縣長乾同：

我們是根據業務上實際需要。

蘇議員崑雄：

從好的一面來講，你是為了安插跟你的人才，這倒是無可厚非，但是否可把所有的秘書，這倒是無可厚非，但是否可把所有的秘書都改成機要職。是否會成為政治包袱？

許議員麗音：

公車處什麼時候變成那麼有錢可以弄出一個缺給縣長用人？真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陳處長超偉：

我們是以秘書缺向議會提出，貴會通過後，報省府核備。

按規定，府外單位得設機要秘書，我們就把這個缺改成機要秘書。

蘇議員崑雄：

那附屬單位都可設機要秘書嗎？基層公務員豈非無法升遷？制度完全破壞無遺，這種事今後不得再發生。公務員的升遷很不容易，不要動不動就用空降部隊。

許議員麗音：

為了要拯救公車處，我們十二屆才推翻十一屆的決議，結果這個秘書不是處長在用，變成縣長在用。

王縣長乾同：

這個秘書不是我在用，我自己有機要秘書。

許議員麗音：

我們是通過秘書的缺，為什麼改成機要秘書？

陳處長超偉：

車船處的秘書原本就是機要缺，後來再改成須任用資格缺，這次我們再報到考試院，考試院說本來就是機要缺。

蘇議員崑雄：

你們送本會的提案是列六—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為何當初不乾脆列機要秘書職？其實我們早就知道縣長這個缺是要安置林先生，但那時候縣長不承認。再談到代課教師問題，歷年來，縣長都可自己決定一些名額，但今年你全部透明化，事先也不和局長商量一下。請問縣長，你的長女在那就業？有沒有去稅捐處？

王縣長乾同：

失業中，沒有去稅捐處。

張議員再扶：

第十一屆時，我們認為公車處虧損，不宜聘任秘書，以免

增加負擔，所以把秘書缺刪除。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縣府又提出這個案，本席仍然反對，但表決通過。縣長這樣做是偷天換日，我們通過的是秘書職，你為什麼改成機要職？今年的虧損額比往年多，你準備怎麼做？縣長明顯的違法了，本會應注意這問題。

王縣長乾同：

我認為沒有違法，車船處的秘書本來就是機要職。

張議員再扶：

那縣府內為何有主任秘書及秘書的區別，乾脆全部改成秘書算了。公務員應依法行事，我們議會是通過任用秘書，而不是機要秘書，你怎可硬是這樣偷天換日？如果秘書和機要秘書沒有區別，那麼縣長和議員是否也一樣？只要合法任用，你去還人情債，那也無可厚非，但不能違法任用。

藍議員俊昇：

縣市政府所屬的事業機構，其組織編制按規定由縣市議會審議，為什麼還要請示考試院？我們議會通過的是七職等的秘書，預算也是，從那裡冒出一個機要秘書？預算書內有機要秘書的薪水嗎？

陳處長超偉：

經過議會同意以後，我們報銓敘部歸系。機要秘書無論有無任用資格都可以任用。

許議員麗音：

你認識林獻文多久了？交情如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處長超偉：

他在二信服務時我就認識了，交情不錯，我當謝縣長的機要秘書時，他當王市長的機要秘書，所以他私下叫我「師父」。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秘書主要是輔佐處長處理業務，及協助處長規劃本縣運輸系統。請問：林獻文先生能為處長做那些事？能為處長爭取多少位議員同仁的支持？

陳處長超偉：

林秘書才報到一個月，各位對他可能不很了解。我向各位報告一件事，潭邊的車禍，我請他出面處理，結果他做得很好，他的能力不錯。

許議員麗音：

機要秘書要和主管同進退，所以都會用自己的人，現在你不用自己人，反而用縣長推荐的人，這等於政治施捨，縣長要安插林獻文，我們不反對，但希望你用正大光明的方式，不要偷渡，你這樣做等於在欺騙本會。

張議員再扶：

縣府在本會第一次大會送審的案子是「恢復六—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為什麼本會通過後卻改成機要秘書？

王縣長乾同：

機要秘書也是比照六—七職等。本案我願意接受調查。

張議員再扶：

公車處的組織規程本會同意就可以，省府及銓敘部只是報

備而已，並不是向他們要人。這種違法的事你也在做。  
王縣長乾同：

我絕對沒有違法，如果我在縣府內再任用一名機要秘書，那我就違法，車管處的機要秘書是銓敘部核定的。

蘇議員崑雄：

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夏主任福雲：

設置這個職位時只是秘書的名稱，任用時可用機要，也可用常設職。

蘇議員崑雄：

送到本會時是具有任用資格的秘書，為何改成機要職？

夏主任福雲：

沒有限定機要或非機要，縣府內的秘書中也有一位是機要職。並不是後來才改，可能是送審時沒有註明係機要職。

許議員麗音：

縣府送本會審議的案明明是：恢復荐任六—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秘書。本會認為這一個缺須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

夏主任福雲：

機要秘書也是秘書的一種，職等也一樣。

藍議員俊昇：

夏主任剛來可能還不甚了解，縣府所提的案是須要公務員任用資格，結果要用時卻弄一個不必任用資格者。

張專員健三：

車船處的秘書還是六—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但每個附屬

機關可以設一個機要職，車船處把這個缺用在秘書。

許議員麗音：

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和沒有任用資格待遇沒有差別嗎？

張專員健三：

機要職的任用沒有差別，但沒有任用資格者，以六職等一級敘薪，有任用資格者，按他的現有職等敘薪。

黃議員宗妙：

一、本案請縣長不要再欺騙議會了。

二、六十四年白沙國中設校時，民衆免費提供土地，但也有聲明，未用到的土地，要歸還所有權人。為什麼牆外的土地不還給民衆？

高科長華鴻：

那塊地一半在牆內，一半在牆外，他也曾向縣長陳情，我們請示省府，省府核定由學校決定是否還要再用，若不用，就還給他。縣府各單位會勘結果，認為這塊地在校門口，學生進出要經過，不宜歸還。

黃議員宗妙：

土地是民衆捐的，用不完應還給他們，不要那麼霸道。

王縣長乾同：

當事人提出陳情，我交給地政科、教育局處理。原則上我也認為若不用就還給地主，但學校認為那塊地是學生進出校門必經之地，學校還要用。

黃議員宗妙：

學校要還，而是縣付有意見。

高科長華鴻：

土地是捐獻的，但以徵收名義辦理，所有權是縣府的，所以必須使用機關表示不用了，才可還給地主，我們要尊重白沙國中意見。

張議員再扶：

縣府於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時送這個案給本會審議，審由是：請恢復車船處第六—七職等一般職系秘書職，以維營運正常。本會表決通過，但縣府未依本會決議，用一個沒有任用資格者。人事室解釋，機要秘書也是秘書的一種，請問，秘書與機要秘書是否相同？

薛專員益琳：

有關人事法規應由人事室解釋較詳細。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貴會有權議決縣公營事業組織規程，公車處的組織規程經貴會通過後，層報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張議員再扶：

我是問你秘書和機要秘書是否相同？縣府送的案是荐任第六—七的一般民政職系秘書，本會通過後，卻改用不任用資格的機要秘書，這樣可以嗎？

薛專員益琳：

還是請人事室解釋較恰當。

蘇議員崑雄：

這就是強勢縣長的作風嗎？把本會的決議全盤推翻可以嗎？

許議員麗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長欺騙議會，偷天換日，請議長裁決。

黃議長建築：

我們請省府解釋，若有違法，一定要依法辦理。

許議員麗音：

為維護本會職權，本席建議公車處的組織規程應重新送審。

黃議長建築：

法制專員的解釋不明朗，我們函請省府解釋。

許議員麗音：

依法公車處的組織規程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實施，雖然縣府沒違法，但蔑視本會，暗渡陳倉，欺騙議員，所以我要求重審該案。

黃議長建築：

我們馬上向省府請示。

許議員麗音：

漁業用油調高百分之二百七十五，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漁民收入很少，生活很苦。但漁船出海作業，卻被密報藏有違禁品，警方上船檢查，耽擱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本席不反對警察上船檢查，但既然不會操縱機械，就不要駕駛，更不該把船員留在小島上。縣長對於這些漁民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個人很同情漁民及船長的遭遇，但本案法院已判決了，我們無權干涉。希望今後的海上緝私工作，要合情合理，

把三位漁民留置在小島上的作法，警察局應檢討，查獲違禁品應依法處理，但安全問題亦應注意。

許議員麗音：

本席也全力支持取締違禁品，對於菸毒、槍枝，更應重罰，接獲密報當然可上船檢查，發現違禁品依法查扣，但不得任意駕駛漁民的船，以致造成觸礁，漁民嚴重損失，警方是否該賠償？

王縣長乾同：

國家賠償要依法院的裁決，有一定的程序。

許議員麗音：

請法制專員解釋。

薛專員益琳：

申請國家賠償要看執行公務者是那個機關，受害人向該機關請求賠償。

藍議員俊昇：

你應該說明申請的手續，不要敷衍我們，一問三不知。薛專員是否願意協助這位漁民申請國家賠償？

薛專員益琳：

可以。

許議員麗音：

希望警察局長要重視警員執法的技巧，要拿捏得恰到好處。本案請局長切實深入了解。

施局長志茂：

有人檢舉這艘漁船走私槍枝、彈藥，是我本人親自接到的

密報，而且有紀錄。我們派人埋伏，當漁船發現警艇靠近時，從船上丟下一包物品。這艘漁船上所有的人（包括船長），都沒有向安檢單位申請出海，我們把這五位移送地檢處，由檢方處理，據警察同仁向我報告，漁船是漁民自己駕駛的，要離開時碰傷的。若船長有別的意思，我會責成督察室組專案小組調查，若是我們執行不當造成漁民的損失，我們依法賠償。但船長違反國安法，還是要送法辦。

許議員麗音：

有沒有在船上搜到槍械、彈藥？漁民若違法，依法處理大家沒話說，但態度不能偏差。

施局長志茂：

在船上沒有搜到槍械、彈藥，但是確實有看到漁船上丟下一包物品。有關執行技巧問題，我會請督察室調查。

許議員麗音：

縣長當了八年市長，七十三年曾和商人顏敏富先生簽下時裡海水浴場的租約。本席認為這張契約是最大的敗筆，馬公市公所因而損失四千萬的收入，本席在選省議員時就開始查這個案。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建國日報刊載時裡海水浴場準備出租給民間經營，據說有意承租的人很多，其中一位表示，若能簽十年契約，他願意以一億元以上資金來投資。四天以後，也就是五月十六日，將裡海水浴場就由海濱公司承租，預定設置多元性水上、沙灘遊樂區，十年總投資額為二千萬元，共十條投資細則，亦即以二千萬元

投資十項建設。你代表市公所和顏敏富簽合約，第一年、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第四年租金新台幣二萬元，第五年、第六年每年三萬，第七年、第八年每年四萬，第九年、第十年每年五萬，十年共廿八萬元租金。翻遍市公所的檔案，找不到投資計畫，只有在契約書內看到說要投資青年育樂中心一間、儲藏室一間、公廁一間、休息室六間、服務台一間（這還是社區活動中心的）、廚房一間（內設洗菜台、水龍頭二支）、男更衣室一間、男沖水室十七間（含噴水龍頭十七支）、男廁所一間、女更衣室一間、女沖洗室六間、女化粧室一間。充實這些設備花不到十萬元，這還是市公所送的，承租人沒有任何投資計畫，你就簽約。民國七十六年利用關係，向省府申請，把十二筆土地改為遊憩用地，其中一筆是縣府的，馬公市公所十四筆也在七十五年改為遊憩用地。縣長常常說自己行政能力很好，有很多人想租嵵裡海水浴場，為什麼你找上顏敏富簽約？據本席調查，他比我還窮，你憑什麼和他簽約？你們是沒有公告？其次，簽約保證金竟然用支票，現在政府簽約都要用現金或台銀的保付支票，五萬元每年至少也有五萬元的利息，十年至少五十萬，為什麼你們用支票做押金？青年育樂中心是市公所要給社區使用的，你們要出租應微得當地人同意，但你沒有，嵵裡民衆損失很多。從七十三年承租到現在，裡面什麼設備都沒有，只有幾條木造走廊、黑網。他們一天只要收三張門票就有錢賺。你又在施政報告時說要在嵵裡海水浴場開建步道，為什麼拿政府的錢

為私人投資道路？照縣長這種出租法，澎湖會更窮。

王縣長乾同：

我就任市長前，嵵裡海水浴場是馬公鎮（尚未改制）公所以公共造產的方式經營，不是社區經營，但已關閉七、八年。我不忍看到這麼美的觀光區任其荒廢，那時候裡面只有活動中心及少數市有土地。那座活動中心是鎮公所和救國團合資興建，所有權歸公所，但救國團使用時有優待。我就任市長後，認為我們應大力推展觀光業，而那時候的嵵裡海水浴場，到處是垃圾。所以我們向市代會提出十年開發計畫，公告後，有三家公司提出申請，第一位是林省議員的親家，提出五百萬投資案，第二家是桶盤人，提出三百萬投資計畫；第三位是顏敏富先生，他提出一千五百萬投資案。還有，原本東南水泥公司也有意投資，但在期限前提出。我們受理這三家的投資申請，送代表會審議，代表會認為不宜再任其荒廢，也希望能帶動附近的繁榮，所以要市公所選擇一家較可靠的簽約。顏敏富先生因而被選中，承租嵵裡海水浴場。依省府規定，要經營海水浴場，需先取得承租權，才能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海灘使用權。這三家公司都有提出投資計畫，我們也都送代表會審議。許議員認為市公所損失很大，個人認為讓一個荒廢七、八年的地方成為一個著名的觀光區，我心安理得。當然，嵵裡的民衆可能會造成不便，也發生過摩擦，這我了解。契約簽訂後送法院公證，承租人須按期繳租金，而原有的設備則交給他們使用。有關建步道問題，觀光局及旅遊

局每年均補助各觀光據點建公共設施，並不是政府圖利私人，風櫃、吉貝、赤坎交通碼頭等都是政府補助的。我那時候身為馬公市長，為了地方的發展，向代表會提出十年開發計畫，相信對地方有幫助。特別利用這機會向各位說明這件事的始末。顏敏富先生簽約後曾到市公所和我見面，他是井垵人，在高雄做事業。我想本案市公所處理的過程應該沒有過失。

許議員麗音：

簽訂契約時是否應把面積、年限及歸還辦法列出來？是否有公告？

陳代局長阿賓：

黃課長曾到市公所了解，現在市公所承辦課長已換人，他說沒有公告，但有經代表會通過，並送法院公證。

許議員麗音：

縣長有沒有聽到？

王縣長乾同：

妳若不相信有公告，可到市公所調卷。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準備去調卷，若沒有公告，我要告你。你說不認識顏敏富，但顏敏富後面還有二個人，那兩人你一定認識，許素葉的先生許順等你認識吧！一新書局李文龍你認識吧！你說不忍心任時裡海水浴場荒廢，這點我也認同，但既然那麼多人有興趣，為何只有三家投標？至少我就不知道，你們是否只公告在市公所前？這倒也罷了，契約書內有

沒有註明如何投資？

王縣長乾同：

他有提出投資計畫，也經市代會通過。至於合約的內容，只是雙方的責任及義務問題。

許議員麗音：

你八年市長任內，他有沒有按原計畫投資？

王縣長乾同：

是不是有按原計畫進行我不十分了解，但在我第二任上任後，他們要求延長為三十年，我否決了。若我有圖利他人，我大可核准。但我認為我任內的投資案，不能給接任者帶來困難。

許議員麗音：

再笨的人也不敢讓他延長三十年，從七十三年迄今，除了那些木頭外，沒有任何建議。所以我說你行政能力差，至於說勾結，那是你自己說的，從頭到尾我都沒有說你有勾結，只說你契約不當，造成市庫的損失。為什麼省議員林聯登的五百萬你不要，而選擇顏敏富的一千五百萬，因為你自己也承認不了解顏敏富，事實上你當時的判斷錯誤。你說旅遊局每年都有補助各觀光區經費，請你不要說瞎話，那天觀光課長自己講，「這條步道是省議員許素葉說要做的」。你現在把責任推給旅遊局，如果說別人我就怕，那個老女人和我選省議員時手脚發抖，四年後鹿死誰手還不一定。身為省議員，是否應先把經費做在其他地方？你是否官官相護？她在你心目中是慈禧太后嗎？否則為何看

到她手脚發抖？簽這種「辱市辱縣」的契約？

黃議員宗妙：

白沙村民大會縣長也參加過，大家都在爭取海堤，你說不是縣長的權責，請問省議員有沒有權？

王縣長乾同：

經費是水利局的縣府根據各村里提出的計畫，送給水利局，由水利局核定經費，小工程交給縣府施工，大工程他們自己發包。

黃議員宗妙：

縣長不要怕她，該講就要講，否則四年後誰要死還不知道。各村都需要海堤，若再來一次大颱風，澎湖就完了，島嶼村現在只要是大潮，海水都淹到屋內，縣長卻都推卸說不是你的責任。你應去爭取，不能上級固定補助那兩千萬就算了。

王縣長乾同：

鳥嶼西段海堤已在設計中……。

黃議員宗妙：

不只是鳥嶼而已，很多離島都須要解決。

蘇議員崑雄：

私人經營的觀光據點，縣府要用公款來建設，綜合計畫你一個人自己做，有錯的話都是別人的，你實在沒有度量，做為一個首長，應該把功勞給部下，過失則自己承擔才對，你剛好相反。我看你只怕風景特定區成立，因為風景特定區成立的話，重大建設就由他們規劃了，我想你是希

望綜合計畫快核定，因其中百分之五十的經費撥到縣政府，你才有權花錢，所以你從不積極爭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究竟何時成立。

王縣長乾同：

不是縣的機關，我也不敢確定何時成立。

蘇議員崑雄：

你應該去爭取啊！你不是說什麼都是你爭取的嗎？

王縣長乾同：

籌備處的組織規程已公布了，縣府也同意把科學館的一、二樓借他們使用，現正在裝潢中。

蘇議員崑雄：

為什麼從八月十五日拖到十月十五日，到現在仍無下文，你應該再爭取。我想你是不希望他們成立，以免功勞全部成為風景特定區的，而不是縣長的。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的說詞值得商榷，觀光局要在澎湖規劃、投資，是地方之福……。

蘇議員崑雄：

不要一直把功勞往身上攬，應該說是全縣民衆共同爭取的。其次，縣民時間有一百五十二個案件，有幾件牽涉到觀光發展？離島交通問題？究竟縣民需要的是什麼？赤崁交通船碰撞案如何解決？這件事是否發生在日月潭船難前，雖然沒有出人命，但也是一件大事。你知道赤崁港現在有多少艘遊艇、交通船、海釣船嗎？縣府是否知道遊艇、交

通船有無按申請港出發？

陳代局長阿賓：

每艘交通船都有固定航線，我們的安檢單位會檢查。

蘇議員崑雄：

縣府有沒有把所有遊艇、交通船的資料、航權交給安檢單位？有否切實執行。

施局長志茂：

有的，我們執行安檢業務。

王縣長乾同：

每艘遊艇都要申請執照，航線也都有規定。若違反規定被查獲，要依法處理。

蘇議員崑雄：

一、縣民時間所談的大都是交通及碼頭問題，請縣長重視。

二、本縣漁港基金存放何處？利率多少？

孫科長顯榮：

存在第一銀行，利率是百分之九·八。

蘇議員崑雄：

依規定，基金應存放於原公庫，請問這筆錢那裡領出來的？

孫科長顯榮：

特種基金可存在省屬行庫，三商銀、土銀、合庫、台銀都是。

蘇議員崑雄：

依規定應存放於基金原設省屬行庫。

孫科長顯榮：

我們這個基金是新設的。

蘇議員崑雄：

錢從那裡領出來，就應存入那裡。縣府公庫是那家銀行？

孫科長顯榮：

公庫是台銀，但特別基金不一定要在台銀，如社會福利基金就設在土銀。為了多收些利息，我們函請各省營銀行，以密件將他們所能提供的利率通知我們……。

蘇議員崑雄：

你這樣做違法了，按規定應依省屬行庫牌告利率之平均存款利率存儲。

孫科長顯榮：

台銀就是要吃定我們，他只同意提供百分之九·二五，我們損失很大。

蘇議員崑雄：

問題是你們沒有按公告的辦理，有否違反行政命令？

孫科長顯榮：

台銀曾向財政廳反映，我向財政廳表示：我們要向全縣民眾負責，對議會負責，所以必須選擇利率最高的行庫，若有過失，願受處分。

蘇議員崑雄：

你推翻省府的規定，替省府帶來困擾，這樣做是否合法？

孫科長顯榮：

完全合法，這是我們和銀行間的契約行為。台銀及縣府都

有向省府請示。

蘇議員崑雄：

有沒有公文？

孫科長顯榮：

蘇議員要的話，我們再補公文。

蘇議員崑雄：

後寮開放十艘遊艇，造了幾艘？

黃課長加祿：

九艘。

蘇議員崑雄：

從後寮港出發的船有幾艘？

黃課長加祿：

有一艘認為在後寮不方便，轉到赤坎，所以在後寮應有八

艘。

蘇議員崑雄：

你們核准他轉港嗎？

黃課長加祿：

白沙鄉公所報上來的，我們函復鄉公所應全面檢討，不要

造成困擾，所以我們沒有同意。

蘇議員崑雄：

赤坎正在建港，所以管制造船，也因而開放後寮港。在赤

坎港未完成前怎可核准轉港？另外，未經核准就在經營的

有多少艘？

黃課長加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後寮有八艘。

蘇議員崑雄：

核准後有否會知安檢單位？安檢單位有否切實執行？

黃課長加祿：

航權核准後，我們會通知有關單位，之後，再依我們核准

的公文去造船，檢大合格後才能領照。

蘇議員崑雄：

問題是安檢單位未切實執行。一般旅客可否上海釣船？

施局長志成：

專營海釣船一般旅客不可以上去，據我所知，本縣只有兩

艘專營的海釣船，兼營的五艘。

蘇議員崑雄：

一、由於安檢人員未能切實執行，以致造成惡性競爭，旅客的

安全飽受威脅。

二、縣長對馬公市長似乎念念不忘，你從市公所調多少人到縣

府？

王縣長乾同：

調了一位清潔隊長，一位里幹事，司機是暫時借用，領市

公所薪水，但我們支援市公所一位技士（半天）。

蘇議員崑雄：

市公所缺人又缺錢，你怎可這樣做？要調的話乾脆就報實

缺，以免造成困擾。

王縣長乾同：

清潔隊長調到縣府後，市公所馬上補人，里幹事也是，所

以沒有缺人。

蘇議員崑雄：

沒有缺人，但缺錢，還在領市公所的薪水。你要用信任的人當司機，就把他調到縣府。

王縣長乾同：

縣府的司機有固定的名額，不能任意補人。

許議員麗音：

既然如此，為什麼一定要他開車？車內是否有機密？或是縣府的司機操守有問題？技術有問題？你這樣做包括代表會都有意見，你知道嗎？

蘇議員崑雄：

你當然沒有困擾，但別人有，否則也不會向我反映。

許議員麗音：

你應該大公無私，親賢臣遠小人，不能有私心。縣府內既然有司機編制，就不應長期向外借用，好處都你得，壞的都給別人。

王縣長乾同：

有什麼好處？謝縣長的司機和歐縣長的司機也不同啊！由於那時有司機缺，所以可以馬上補。

蘇議員崑雄：

你從市公所借用司機對你有利，但市公所不利啊！

王縣長乾同：

過去為縣長開車的司機將屆齡退休，我不忍他不眠不休跟著我……。

蘇議員崑雄：

那你乾脆向車船處借調算了。

許議員麗音：

縣府那麼多司機難道一個都不能用嗎？我們換了三個議長，司機都沒有換，還不是好好的，你這樣叫做一視同仁嗎？

王縣長乾同：

借用一個司機和一視同仁扯不上關係，前兩任縣長的司機也不一樣。

許議員麗音：

但他們是縣府的編制人員，你為何非他不可？

王縣長乾同：

若縣府內有司機編制，我何苦向市公所借用？我想這件事不值得爭辯。

許議員麗音：

不能讓縣民有不同的看法。

王縣長乾同：

用一個司機民衆會有不同的看法嗎？

蘇議員崑雄：

如此更突顯你人事任用問題，難怪本會的決議你不理。看來縣府的官員都應該辭職，你選舉前大談本土化，等於在搞小圈圈。

張議員再扶：

一、只要操守好、技術佳，用誰開你的車都可以，你任用司機

不能損及別人的利益。我知道你對於「連用一個司機都不可以」很不高興。昨天我就告訴你要以開濶的心胸接納建

言。

二、許裡海水浴場所簽的契約保證金是支票或現金？

王縣長乾同：

我不很清楚，要問市公所。

張議員再扶：

你市長任內的事怎麼不清楚？

王縣長乾同：

一般來說，保證金用現金或保付支票都可以。

張議員再扶：

誰敢保證支票一定能兌現？既然如此，今後所有的工程投

標，大家都可用支票做押標金。

王縣長乾同：

現在所有工程的押標金都用保付支票，沒有用現金。

許議員麗音：

契約是你簽的，怎麼不知道？契約上寫著……用現金或支

票作保證金。你剛才說要用保付支票，事實上他們用的不

是保付支票，而是普通支票。

藍議員俊昇：

中西村民有些農地被徵收造林，結果未造林，反而變成澎

湖海洋開發公司出入的大道，這點地政科長是否了解？

高科長華鴻：

只要事業單位提出徵收計畫，地政科報省府核准，然後辦

理補償，當初計畫有條產業道路！

藍議員俊昇：

現老百姓反映並未造林，卻變成私人公司出入大道。

高科長華鴻：

這案在議會已提過數次，當初徵收計畫是因要造林，沿海

需要一條產業道路……。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陳情，不造林，而做私人公司出入大道，太說不過

去，這陳情書給科長參考，請科長函復陳情人，有問題循

法律途徑解決，並請縣長就此事追蹤一下。

許裡海水浴場問題，本席看了聯合報報導：馬公市代表會

也在翻案、談論這件事，請問縣長：招標承租過程據報載

是由海濱公司得標，為何又變為澎湖灣海上樂園？

王縣長乾同：

是公司要更換名稱！

藍議員俊昇：

公司可換負責人、董監事，但得標人與合約主體不同，請

問董、監事有沒有換？

王縣長乾同：

因時間已過八、九年，印象中公司負責人及名稱曾更換過

，申請更改為澎湖灣。

藍議員俊昇：

這是疑點，還沒合約以前為何可換名？是否可調案出來。

王縣長乾同：

若認為時裡海水浴場有問題，可直接向代表會及市公所搜集資料。

藍議員俊昇：

本席未問完以前還不認為有問題，只是現市代表會也在翻案，議會也無法向代表會要求文件，縣長也可調案，只是調你自己的案比較尷尬，但事情要澄清，二為何合約不照公告內容來訂？

王縣長乾同：

有兩件事我要說明：一、本人已離開馬公市公所，我雖有監督市公所責任，但馬公市公所須向代表會負責，此時此地我不便過問這件事。二、合約簽訂，絕對是依據代表會所通過的決議。

藍議員俊昇：

代表會的決議案本席也參閱過，只有「擇優辦理」四個字，但沒寫出何者為優，何者為劣，形成市長有最後的決定權，但決定須依公告及招標程序，才合乎原則，這是一疑問？為何合約不照公告內容訂定，二為何保證金要收支票而不收現金及保付支票？是否這個人有特別信用？可否調支票出來看？

王縣長乾同：

以前沒有保付支票，而是以現金和支票做保證金，現支票取消了，每一項工程合約，只要有保證金這項，都可用銀行本票。

藍議員俊昇：

沒這回事，從有台灣銀行就有台銀支票，現是招標工程一定要用台銀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其實銀行保付支票就是現金本票，所有政府機關合約和公共工程，一定要收現金或保付支票或台支本票，為何這件要收支票？何況支票是支付工具，不是信用工具，所以保證金收支票絕對不合理。另合約人不照公告投資項目經營，市公所有無糾正過，投資人有無按原計畫投資？有無繳稅紀錄？每年盈餘，有沒有讓你們知道？有無主動了解這公司是存在或空殼公司？

王縣長乾同：

一、支票問題，當時沒有一般通用的保付支票，是以一般支票

藍議員俊昇：

絕對有台支本票。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到目前已將近十年。

藍議員俊昇：

是七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訂的合約，今年才第六年。

王縣長乾同：

若沒按時間繳租金，就要從其支票下手。

藍議員俊昇：

不是租金問題，租金寫在合約上已無法追究，十年才二十八萬元，現是支票問題，萬一他違約要找誰要？支票沒用處。

王縣長乾同：

支票為何沒用處！

藍議員俊昇：

支票是支付工具而非信用工具，如果連租金都繳不出來，保證金繳的出來嗎？

王縣長乾同：

要按合約執行，支票怎麼會沒用？

藍議員俊昇：

支票絕對沒有用，一年兩萬元的租金都繳不出來，五十萬元的支票怎能讓你們領。再請問：不照合約投資，主管機關縣政府可否依法撤銷其承租權！

王縣長乾同：

縣政府沒有權責，馬公市公所與民間承租案件是向代表會負責！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是主管機關，權限到什麼程度？請建設局解釋！

陳代局長阿賓：

這牽涉雙方租賃關係，應按契約執行，要看有無違約，需不需要解約！

藍議員俊昇：

民事契約訂定後，受害人是市公所，縣政府，因已訂約及公證，現要追究這商人有無違法，若有弊端，縣政府有權要求市公所撤銷這合約，如支票問題，付的人沒有責任，收的一方就有責任，請教財政科長：所有公共工程，一定

要台文本票或現金或保付支票，有否那個案子是用私人支票？

孫科長顯榮：

都是用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較多，公債也可抵保證金，通常招標的工程如投土地標，都不用一般支票。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招標工程，有否收私人支票？

孫科長顯榮：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本席早上聽了許議員質詢並看了這分百姓陳情書，覺得這問題很大，且有很多違反常理的事，一大片土地十年只有二十八萬的租金，且若投資計畫不擺進合約，至少租金要競標才合理，但都沒有，形成投資人只享權利沒盡義務。雖不能眼看市公所財產任其荒廢，所以要租給人家，本席認為那財產的價值就不只二十八萬，若按十年的折舊，政府還要倒貼，有人開發海水浴場帶動澎湖觀光是很好，但今天租給張三做可以帶動，若租給李四一樣可帶動該區的觀光。問題是政府機關要依法行事，百姓有權利，為何不給他們公平機會競爭，而要讓某人受特別的利益及照顧，得到不法的國利，所以這案近似官商勾結，犧牲公眾利益，有國利他人之嫌。許裡百姓陳情：為縣長王乾同前馬公市長任內將許裡海水浴場出租許素葉安排之人員使公家損失三千萬元以上，請各議員詳查依公眾利益之原則惠予

處理，茲將各項理由詳述於后：一、蔚裡海水浴場係陳聯煌鎮長任內為發展本里之經濟由本里里民出錢出力以社區理事會名意建造的海水浴場為本里所有，王乾同市長未經本里同意擅自送代表會議決非法出租。二、海水浴場出租依據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建國日報登載已由海濱公司承租並明確報導投資事項金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但王市長出租合約書轉與澎湖灣海上樂園簽訂，負責人顏敏富住高雄市，合約內容有疑點如左(A)擬定先與海濱公司承租後改由高雄人顏敏富承租之過程請查明；(B)據建國日報載海濱公司係投資二千萬元為何改由許素葉所指定人員顏敏富承租，在合約上應投資的部分未載明，投資人享有權利未負投資義務，十年租金僅二十八萬元，每日出售三張門票就足夠繳納租金；(C)合約書第六條擔保金五十萬元以支票代替現金，減少支出利息三十萬以上；(D)海水浴場周圍土地未配合海水浴場地之發展，所必須應由市公所承租後再與海水浴場合併出租而放任海水浴場承租人承租後控制海水浴場之營運能力；(E)另請查明澎湖灣海上樂園之董、監事名單，有無工商登記，擔保金五十萬元支票是否係拒絕往來戶支票，澎湖灣海上樂園是否合約前即已存在之公司。三、依據上述各項疑點：(一)海上樂園無投資租約雙方不法共謀奪取公眾利益請即終止合約歸還本里經營；(二)應投資之二千萬元市公所未在合約書記載，有無與王市長勾結應追究並索賠備金及利息之損失；(三)海水浴場周圍土地租約期滿後改由本里社區理事會承租；(四)有關本案失職人員請有關機關追

究議處；(五)據外傳該海水浴場有部分公務員參加股份。三、以上請各議員請公明察。

請將這分陳情書影印給縣長。這件事，現在已翻案，目前連代表會也在談這件事，這案我認為縣長有權力撤銷。合約第十四條：乙方在承租期內或承租期屆滿承租物尚未交前不得將承租物轉借給第三人，這件事姑且當做市公所被一群人騙了，既然那些人跟你也很熟，乾脆轉告他們撤銷算了，還給蔚裡人，否則這件事追究起來有很多漏洞。

王縣長乾同：

我沒權責撤銷，希望將這分陳情書移送地檢處偵辦。

藍議員俊昇：

我們不希望這樣做，要把事情全都弄清楚。

王縣長乾同：

站在個人立場，若各方反映認為海水浴場有問題甚至有何不法及公務員參加股東或股東名冊沒有公開……

藍議員俊昇：

這是檢舉人不智，寫公務員參加股東是不可能的。

王縣長乾同：

本人已離開市公所，沒權責撤銷，而市公所是向馬公市代表會負責，若有弊端，請有關單位徹底調查。

藍議員俊昇：

這案縣政府是主管機關，現本席要求：一、把支票調出來看。二、為何轉給澎湖灣海上樂園的過程做書面報告送議會。

王縣長乾同：

這兩項都不必做，就移交給有關單位偵辦，他們自然會調查。

藍議員俊昇：

議員發現有問題向縣長建議，難道縣長也無所謂。

王縣長乾同：

民衆已提出陳情，為了解全部細節，可請調查站及地檢處偵辦，看檢舉內容有否疑問！

藍議員俊昇：

一位政治人物，有兩個責任，一是法律責任。二是道德責任，法律責任上法院，道德責任向議會負責，本席只要求可否把支票調出來看？

王縣長乾同：

我沒權責。

藍議員俊昇：

議會做決議請主管機關建設局調！不上法院也不招待記者，將為何收支票的事公開就好。

張議員再扶：

剛縣長答覆藍議員不是行政長官負責的態度，現要調支票等於調你自己的案，你心知肚明，如馬公市區發生案件雖屬馬公分局轄區，但警察局長也要負連帶責任，而馬公市也是縣長管轄，市公所雖有權責，但發生爭執無法解決，你應出面，不能歸避責任。請問七十八年在縣府協議的案子到底算不算數？另承租期屆滿要撤銷及時裡要收回須具備何種條件？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七十八年因本人尚未到縣政府服務！不知協議什麼事？

張議員再扶：

不要打太極拳。

租賃期屆滿，社區是否收回，由市公所負責。

王縣長乾同：

租賃期屆滿，社區是否收回，由市公所負責。

張議員再扶：

七十八年時由業主、市公所、縣府、議會代表在縣府協議，租賃期屆滿社區要收回，但為何這案不予承認，且又把責任踢給市公所，合約是否有瑕疵或要什麼花樣是見仁見智，但白紙黑字，裏面有幾項，不像是政府機構和民間訂合約，而像買賣魚貨合約。這合約瑕疵很多，但當時大家都沒注意，得過且過，尤其該海水浴場荒廢多年，有人要投資都很樂意，但合約內容，租約十年前兩年優待，第三、四年一個月租金一千六百元，第五、六年每月租金二千五百元，第七、八年每月租金三千三百元，第九、十年每月租金四千元，租金如此低廉，這算圖利他人。蔣裡里民曾向你表示，租賃期屆滿就應歸還社區經營，以謀生路，因現漁業不景氣，生活艱困，若社區經營不但社區進步且能自給自足。但你只替業者設想，前一、兩年輔導其進入情況，以發展觀光，是無可厚非，但合約規定承租者需投資，結果沒投資，租金又低廉，售出一張票即能經營該海水浴場，難免瓜田李下，有圖利代人之嫌，且承租人和你是好朋友。而七十八年在縣府做成協議，為何現縣府還要增設一條人行步道？又海水浴場內土地是市有？縣有？或

國有財產？

王縣長乾同：

本人要說明：當時海水浴場關閉八、九年，所以擬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十年開發計畫，若有問題我向代表會負責。三旅遊局針對各風景區改善設施計畫，立意良善，張議員認為是投資某人公司，但旅遊局從來不只投資觀光處所另外還有其他，這也不是縣政府的經費。

張議員再扶：

薛裡海水浴場所包括的土地有幾筆，有否私人土地？

王縣長乾同：

市公所只一小部分，整個海灘都屬國有，有否私人土地並不清楚。

張議員再扶：

縣長答覆始終不肯進入核心，你有連帶責任跑不了，剛本席問在縣府達成之協議有無算數，若該協議生效，今天又以觀光名義要做步道，就太沒道理，那觀光飯店也是從事觀光，你是否有此胸懷去輔導他們，若他們以觀光為名義要做一條道路，你是否肯投資。更何況薛裡海水浴場內土地所屬也搞不清，國有、省有、私有、市有各占多少？含糊籠統，私有地須向私人承租，國有地須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否則就是國有財產局圖利市公所，所以在海水浴場作一道路，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外傳這條路，是省府指示要做，但要輔導觀光包羅萬象，如觀光飯店及其他地區，像吉貝道路泥濘不堪，觀光客怨聲載道，為何厚此薄彼，

，凡是觀光事業，通通要輔導。薛裡海水浴場承租業主也說沒賺錢，許省議員也不表示意見，為何現在又要做一條道路，是否租賃期一到又要讓他繼續承租，請問在縣府所做的協議是否有效？

王縣長乾同：

這條路不是我做的。

張議員再扶：

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別人，輔導觀光立意良善，但各觀光地區所需要的建設都需視輕重緩急公平輔導，以免落人口實。縣長說全部責任在市公所，但當時支票是你收的，我們有權追訴，請楊市長到議會，否則把支票調出來。

王縣長乾同：

馬公市公所向馬公市代表會負責。

張議員再扶：

接下來縣長要說市公所不是向議會負責，但基於職責我們要求並不過分且是合法，縣長可打電話調卷，把支票調出，這會計都應記載。

王縣長乾同：

移送調查局調就可以，職權要分清楚。

張議員再扶：

今天身為縣長什麼事都能做。

王縣長乾同：

本人不敢濫用職權。

張議員再扶：

不要推卸責任，趕快調卷，當初合約保證金是收支票或現金，議會有權利知道，我們不是行政機關那能向市代表會調卷？

王縣長乾同：

馬公市公所是地方自治單位。

張議員再扶：

不要答覆要本席請調查局調查，這不負責任。

王縣長乾同：

不是不負責任，而是職權要分清。

張議員再扶：

那證明當初是收人頭支票，今天才會有恐懼感。縣長不負責任，把問題都踢給調查局，在議會答覆，文不對題，是否要全縣民眾舉白布向你抗議。

王縣長乾同：

我怎會不負責任，我依職權行事。

張議員再扶：

當初是你擔任市長，本席就要求你向市公所調卷，何況當時是由你親手所收，那張支票是否有毛病？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親手收的，而是財政課。

張議員再扶：

將官殺人，罪及主帥。

王縣長乾同：

有責任本人承擔。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再扶：

苗栗縣警察局長因其部屬涉案，連帶處分被調職。

王縣長乾同：

警察系統和地方自治單位完全不同。

張議員再扶：

這件事不能不了了之，請議長仲裁：我們有沒有權力請縣長調卷？

黃議長建築：

縣長是本縣行政首長，請通知市公所將此案調出。

王縣長乾同：

請議會建議，我願以澎湖縣政府名義向市公所調卷。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一直強調招租時裡海水浴場是為發展觀光，你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在市長任內簽訂之合約，且是法定代理人並去法院公證，怎可答覆不知道，在議會睜眼說瞎話，這案市公所決議：擇優辦理，租期十年，投資者須投資一千五百萬，現已承租六年，我請人評估其投資包括人事費約一百萬元左右，督導單位已失職根本没去調查，第一年租金全免，第三、四年一個月租金一千二百六十六元，第五、六年每月租金二千五百元，第七、八年每月租金三千三百元，第九、十年每月租金四千一百六十元。若租給本席，馬上成為有錢人，並將裏面建設妥善。七十八年不論你是否當縣長，只要在縣府所做的協議，就有法律效力，你說要移送法院，不是不敢，而是要不要的問題！

二七七

縣長常強調要積德，本席認為你恰恰相反，你說合法，我們却認為有圖利他人之嫌，玩公務員遊戲，欺騙善良無知民衆，為增加市公所公庫收入訂這契約，有無喪權，值得商榷。孫科長答覆本席十年以內不須經議會同意，這契約簽了十年，不須議會通過，早上縣長說澎湖灣又提出三十年租期，裏面有一筆縣有地租金是多少？本席要替科長索回土地，請科長保護財產，結果現又有一筆被人租走了，你却不知情！

孫科長顯榮：

都按規定收租金。

許議員麗音：

擬承租的這筆土地是省有，鄰近是縣有、市有及私人土地，要合併承租，是否要詢問這些所有人是否願意？

高科長華鴻：

這區是遊憩區，遊憩用地承租，是須要具備經營遊憩事業才有資格。

許議員麗音：

這區是民國七十六年才改為遊憩區，要承租是否要知會對方經人家同意？本席要求地政事務所鑑界，鑑定那塊地屬省有、縣有或市有地！

高科長華鴻：

可以，只要申請繳費。

許議員麗音：

我明天申請，那明天可否與我去鑑界？

高科長華鴻：

申請鑑定要具備兩種身分，一、土地所有權人；二、利害關係人。

許議員麗音：

我代表縣議會申請，看縣府土地地位在那裏？是否可以？

高科長華鴻：

議會用正式公文申請，規費都不要繳。

許議員麗音：

申請鑑界到底租了幾筆？土地若隨你們亂搞，那如何發展本縣觀光，如何使本縣致富。另契約規定用現金或支票，本席很納悶，所有的人訂契約都用現金或保付支票，為何這招租案收支票，縣長說與顏敏富先生不熟，既然不熟為何收取他的支票，令人置疑，縣長是司馬昭之心，有意建設本縣，却越弄越糟。

王縣長乾同：

所收的支票是針對公司，如果議會認為本人是司馬昭之心，我很遺憾，我已離開市公所，依我的道德良心，我只能套一句俗話：「人在做事，老天在看。」。

藍議員俊昇：

良心道德是抽象的，在議會論政不要老是強調良心道德，任何貪污案件在未曝光前，每個人都會發誓沒有貪污，本席並非指縣長，我也是恐良心道德在問政，不是找你麻煩，為何十年租期二十八萬元的租金不租給其他百姓，而租給許素葉省議員，為何許素葉在省議會不為朝陽里民爭取

將八米道路公共設施地征收鋪設柏油讓百姓有道路可行，却爭取在蔣裡海水浴場內做一條路，她替什麼人講話？當然這是她的政治道德，我們應做對政府及百姓有利的事。在未拿支票來以前還不知你有沒有犯法？而不在說你道德良心有問題，請工商課順便把澎湖灣海上樂園的股東名冊調出來看。這該可行吧！

王縣長乾同：

可以。

陳代局長阿賓：

查看有無工商登記。

藍議員俊昇：

若沒有，更糟，現馬上調卷。請問孫科長市公所公庫是否管得到？

孫租長顯榮：

市公所自己管，縣政府是督導單位。

藍議員俊昇：

現在有可能出問題，你是否可以調卷！

孫科長顯榮：

沒辦法去公庫調什麼案！

藍議員俊昇：

問一下，看那張支票是台文本票或私人支票還是現金！

孫科長顯榮：

可以問這筆錢有無繳庫，若繳到公庫，我們才曉得數字多少！

藍議員俊昇：

私人支票不算現金，等於沒繳庫紀錄，那就查七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有無新台幣五十萬元入公庫，訂合約當天繳的支票，若是到期日就是私人支票，現追究七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訂約當天有無收到一張現金支票，若收到私人支票不可能入帳，事情就很清楚，不必調卷，這些紀錄都不能銷毀。

許議員麗音：

本人質詢這問題就不怕打官司，市公所就這案已成立專案小組，本會也成立專案小組了解蔣裡海水浴場承租案件全盤經過。

請問葉國清先生要不要來澎湖就任？

王縣長乾同：

應該會，他的人事資料都已報省府。

許議員麗音：

外傳他不敢來，因為我們這些議員很難纏。人事任用權雖在縣長手裏，但不能亂搞，你一就任，歐縣長所任用的人就很可憐，你就任不滿一年，已進用人員十五名，又借了二位司機共十七名，調職的十六位，有的升官有的不知調到那裏，留任有二十五名，這些可能和你關係不錯才獲留任。人事安定與否關係整個縣政府運作，不要認為身為縣長就能「黨同伐異」，你現在正是「黨同伐異」，談到司機問題，你說身為縣長難道不能任用司機，可以，但縣府所有司機都不能讓縣長任用嗎？另訪問貴府職員陳立賢是

什麼科系畢業的？

王縣長乾同：

他原來在農業科。

許議員麗音：

他是唸農業的本來在農業科負責造林，結果却把他調到計畫室，這是楚才晉用，你還吹噓人盡其才。縣長用自己能，本席沒話講，但不能太離譜，你常說清潔隊員很可憐，若是本席當縣長一定改善其裝備及提高福利，這才是真正的關心他們，結果依本席調查你妹妹及妹婿都在清潔隊，在此你不要強調清白，據本席了解你在清潔隊的妹妹花四百多萬在西衙買了一塊土地。你說謝界和擔任市長刻薄人家，所以你很關心清潔隊員，結果在你的領導下他們也沒有更好。另外北辰市場一位電工，是你介紹的，但據說對電工一竅不通，議員同仁說這是「政治施捨」，你又極力辯白，我認為好笑，你發誓都是騙人的，真正好人的縣長，不會有這些漏洞，報載縣長施政全省第一名，我可評斷北辰市場代表你施政好壞，八年市長任內無法解決該市場的髒與亂，為了競選縣長將市場樓上的攤販挪到樓下擺攤，本席佩服你的政治頭腦靈光，像孫悟空要怎麼變就怎麼變，這些搬下來的攤販並沒有必備的設施，且道路破爛不堪，昨天本席請歐議員去拍攝現場，人家都在咒罵你，說縣長講：「縣長是用錢選的，有錢就能選。」但本席不相信，你不會講那麼沒知識的話，北辰市場到處都是垃圾，却無法加以整頓，說施政能力多好，令人置疑！你都只為

了往後四年在舖路，本席認為你比李登輝總統還強，在澎湖都沒有你的民意基礎強，你還怕沒有縣長可當嗎？無法解決北辰攤販問題，施政成績再好，本席也不認同。

王縣長乾同：

一、北辰市場電匠，一定要擁有甲等執照，且與本人非親非故。

二、陳立賢若不是經我再次的調查，他早就被免職了，他沒按時間上班已超過記兩大過免職的範圍，我親自到前林省議員處拜託林夫人請陳立賢的母親說明為何不請假的原因，結果是陳立賢發生車禍，我認為值得同情，才讓他補假改記兩小過，把他由農業科調往計畫室。

許議員麗音：

你既知道他腳受傷，且已被記了過，為何又把他調到計畫室？

王縣長乾同：

你們可去調查，因以前農業科一部分人員調動，令他不服，從此他接連不斷發生一些問題，所以經常不按時間上班，我認為公務員靠薪水養家已經很苦，今天因發生車禍，讓他補假不至於免職。

三、人事問題，十月一日因有兩位九職等秘書退休，所以一定要做調整，郭局長、袁局長都向我提出請調，我認為縣政工作一定要適才適用，因鄭長芳是里幹事出身，曾任社會課長對民政局業務相當熟且國、台語皆通，因此選定他接掌民政局；至於計畫室是縣長智囊團、管理縣

政綜合計畫，非常重要，經建會主委來的時候計畫室只派一位股長陪同，引起張副主委相當的不滿，是為澎湖綜合開發計畫而來，各科室主管應陪他到各地去看才對。今天我所調整的人，是謝縣長、歐縣長所留下的人，不是我的人。

許議員麗音：

鄭長芳是謝縣長留下的人，但你任用他是有目的的，不要以為議員頭腦都很簡單。

王縣長乾同：

進用主管怎麼會有目的？

許議員麗音：

要他與議員溝通協調，然後告訴你消息來源！

王縣長乾同：

不要做意外的猜測。

許議員麗音：

不是猜測，這是縣府透漏出來的，我在議會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實話，不是憑空捏造。另外王正統調財政科當專員，又說在你任內絕不會任用王乾發，且財政科長要注意，位置待不久了，本席這些話都由縣府重要人物那裏聽來的，不必答覆。

王縣長乾同：

若這些話都是聽來的，希望許議員冷靜分析，既然許議員問我，就要讓我解釋。

許議員麗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要你答覆，請不要一手遮天，澎湖還沒那麼小，不要「黨同異伐」，人家說你騙人但本席認為你愛吹噓，縣長應謹言慎行，不然消息會外洩，我會去搜集資料，一旦讓我搜集到，就不會讓你如此輕鬆。

藍議員俊昇：

聽說縣長常被民衆請去「點主」，本席在澎湖建設看到你點主的文章，請問點主最後一句是什麼！

王縣長乾同：

代代子孫都做官！發！

藍議員俊昇：

現民主社會縣長要替人點主，不要說代代子孫都做官，要說代代子孫為民服務，貢獻社會，才對，以前是封建社會思想，國父推翻滿清，即打倒官僚，而要求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我這意思，縣長是否採納。

勞工活動中心水電工程發包事宜，有位沒中標的包商說合理標流標三次，請問為何用合理標還會流標三次？

郭局長志成：

土木工程一次就標出去了，水電工程大概標四次。

藍議員俊昇：

工程預算多少？

郭局長志成：

大概四百多萬，詳細已記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工程預算六百九十萬，既然政府要用合理標，第一次底價多少？

郭局長志成：

第一、二、三次都不是我主持的，所以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第一次底價訂六百十二萬，所以標六百二十萬的人流標，第二次底價提高為六百二十萬，標六百二十二萬的人又流標，第三次底價提高到六百二十二萬，標六百二十七萬的又流標，這合理標不曉得為何標三次標不出去，既然做這底價是為了節省公帑，為何第四次突然把底價提到六百六十萬，民政局在搞什麼鬼？

郭局長志成：

訂底價是由縣長訂一個，上級審核單位訂一個，每位投標廠商數字加起來再訂一個，三個叫合理標。

藍議員俊昇：

你們要小心，我是指和尚罵禿驢，以後不要再這樣做！

郭局長志成：

我們都依法來做。

藍議員俊昇：

還有人告訴廠商說給他四十萬，就洩漏底價，讓廠商合理中標，局長要不要聽錄音帶。

郭局長志成：

可以聽錄音帶，若有問題可送調查單位調查。

藍議員俊昇：

我說指著和尚罵禿驢，請縣長約束你的親信，相信縣長知道，不要讓這種事再重演。

案山民衆陳情案，建設局函覆：八十年的都市計畫再檢討

，他準備八十年度都市計畫召開時送陳情書，結果縣長答覆已發包出去，這件事如何解決？這發包案是誰簽的？

陳代局長阿賓：

應沒矛盾。

藍議員俊昇：

既都市計畫可以這麼做，為何還要發公文給他。

陳代局長阿賓：

公文答覆兩點：一、都市計畫變更有檢討程序，所提出的意見都接收，列入檢討；二、第三漁港開發按既定的公告計畫來開闢。因都市計畫每隔一段時間都要檢討，任何百姓和團體有意見可隨時提出。

藍議員俊昇：

你的意思是先做了，然後都市計畫更改，那些工程都廢掉再重新發包一次。

陳代局長阿賓：

這是兩回事，道路已開闢，老百姓仍然可提出，且已有前例。

藍議員俊昇：

沒有迫切需要為何非做不可，路那麼廣可南移也可北移，都市計畫應朝最不妨礙老百姓及最節省公帑的方向去做，現可南移免去麻煩及免招致民怨，却不做，而去發包。

陳代局長阿賓：

關於十之六十六道路，在六十二年都市計畫時拆一部分房子，後來配合第三漁港擴大，路基已往南移一部分，現那房子沒拆。

藍議員俊昇：

縣府發文給鄭皇祝先生，說本府列入八十年年度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這公文算不算數。

陳代局長阿賓：

有收集他提出的意見。

藍議員俊昇：

這都市計畫往南移，對百姓及政府都有利，要更改是否把這條路廢掉？

陳代局長阿賓：

都市計畫變更，既有路線或已開闢路線只要提出就可檢討。

藍議員俊昇：

那老百姓陳情案，你就不管了。

陳代局長阿賓：

一樣受理，有意見都可收集，他的意見，我們已收集了。

藍議員俊昇：

要好好處理，免招致民怨。

許議員麗音：

老百姓陳情，縣府首先答覆列入八十年年度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第二次却答覆道路要開闢。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又有民眾向縣府陳情，縣府函覆：為了使第三漁港新生地早日開發利用，各項公共設施應儘速開闢，不宜列入檢討。這張公文是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函覆，但七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法令即規定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依法所訂的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後併呈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周知。縣府為何不將他所提的意見列入都市計畫檢討，而函覆為了第三漁港開闢，顯然違法。我也親自到現場去看，這六家造船廠已建好，靠靠山房子按原始都市計畫已建車庫、花園，恰避開你們建築線，現原有的二十米道路往南移十公尺，車子轉彎會撞到人家大門。二房子都已蓋好，現要侵入十公分，而造船廠這些都是公地，不去做，為何還要徵收這些民地，令人不解。

陳代局長阿賓：

我針對這張圖說明一下，塗紅線道路是七十六年第三漁港擴大案後，變更的計畫道路線，塗上黑色部分即南邊這條二十米道路，這不是都市計畫道路，而是農業料在七十三年整個第三漁港區在填築新生地因都是公地而填做造船廠，剩下空地做為道路，使老百姓以為整塊空地就是計畫道路，事實上不是計畫道路，六十二年時道路線是在這條紅線北邊，七十六年擴大都市計畫以後往南移，變成紅線是新道路線，這都是填築公地，今年委託地政處訂樁，結果老百姓發現造船廠在距離新道路線還有空地。

許議員麗音：

昨天本席赴現場，百姓所說的却不是如此，他們說中心樁時常移動，大家的房子已蓋好，再南移就影響百姓的門庭，讓百姓的住家位於虎口，百姓陳情若有問題就要糾正，不能答覆；不提報都市委員會，若提報都市委員會討論，老百姓理虧可不變更，就由都市委員會去決定，不能一件案子兩種截然不同的答覆，這就違法。請問要不要送都市

委員會？

陳代局長阿賓：

因這陳情案前後送來好幾張陳情書，縣府答覆兩重點：一、任何時間提出的意見收集受理，列入都市計畫審議參考。二、已定案之都市計畫按都市計畫開闢、開發。在七十九年度道路工程就已發包。

許議員麗音：

是否沒辦法補救？

陳代局長阿賓：

那是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已發包有案。

藍議員俊昇：

能否暫停施工，為何老百姓一面陳情，縣府却一面發包，本席已當選都市計畫委員好久了，且領了當選證書，怎麼都不召開？

王縣長乾同：

現是收集各方資料，待全部收集完以後再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討。

藍議員俊昇：

台灣省都市計畫組織章程載明有特別事情可在三天前通知委員開會，也可電話召集緊急開會，這件案子可以這麼做，為何不做，現都已發包了，要如何善後？

張議員再扶：

縣長答覆已發包，技正答覆是送都市委員會檢討，是做了才送檢討，還是檢討完才做。

陳代局長阿賓：

縣府答覆這兩點都包括。

張議員再扶：

都已做好，還檢討什麼，案山一〇之六六道路發生問題，縣民時間，民衆請示縣長，縣長說將陳情書送縣府，但縣府不但沒將他們的意見反映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又直接函覆一張公文給社區理事會，道路已發包，不列入檢討，偷天換日，到底是做了才檢討，還是檢討後再做，請明確答覆。

陳代局長阿賓：

都市計畫變更檢討，都按程序，有意見就收集，第三漁港開發，是因有三年的特別預算，且新的造船廠要趕快埋管線、配水電，基於這理由，去年度就發包了。

張議員再扶：

法令明文規定發生爭執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超過半數認定可開闢，才可開闢，現已發包，都成定案，何必討論。行政體系是連貫的，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函覆：要求南移十公尺，為免徵收民地，增加政府負擔准其所請。將此案報省府核備，免徵收同意南移，但如今換成王乾同縣長又滋生問題，施政是對事不對人，不要讓人產生只要歐縣長所做的公共設施，你都有意見的印象。為何不開會檢討，就直接發包，第三漁港新生地是整體計畫，應俟全部計畫完整後才發包，所以這案有瑕疵，須加以討論。

陳代局長阿賓：

六十二年都市計畫要拆房子，但七十六年配合第三漁港路線往南移，所以並未拆，因六十二年第二期公共設施，

所以要徵收，但因七十六年路線已南移，所以通知註銷徵收，所以做這條道路的預算及計畫是在七十八年函覆那張公文之前就有的，並非因他們反對，故意要做的。

張議員再扶：

你們的解釋和民衆的說法都不相同，到底是測量錯誤或民衆說法有誤，縣府應派員和測量人員去看當時所訂的中心樁是不正確，否則將抗爭到底，昨天答覆本席要檢討，今天卻說發包了，有問題要提出檢討，偷天換日是不對的。

藍議員俊昇：

這條路並非幹道，路旁有五、六家造船廠及十多家民宅，為何堅持這條路非如此開闢不可，若是幹道非開闢不可，今天絕不為他們講話。

黃議員宗妙：

乾脆擇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去討論，不要在此再談論這件事。

藍議員俊昇：

下個禮拜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大家討論出個道理來。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委員，議會名額一定保持。

藍議員俊昇：

若要改聘請儘早通知本席，以便準備競選，縣長說話算

不算數？

王縣長乾同：

是議會職權，議會要推薦。

藍議員俊昇：

會不會通知議會要改選。  
王縣長乾同：  
會。

藍議員俊昇：

改選本席不一定會被選上，議會的傳統沒有一年就被刷下來的，第一次你就要把本席及許議員抓下來。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委員一年一任，實在造成很大困擾。

藍議員俊昇：

所以本席向縣長抗爭，要續聘本席。

王縣長乾同：

請建設局向建設廳建議，三年或四年一任，最起碼兩年一任。

藍議員俊昇：

有規定一年期滿得以續聘，所以是否續聘決定權在縣長，所以今天才要問是否續聘本席，這是議會傳統，要給派出去的委員一些面子，讓本席連任一次，外傳縣長要炒地皮，所以怕本席及許議員成為都市計畫委員，我要成為委員會委員以證明縣長沒炒地皮，本席一定支持縣長，不會搗蛋。

張議員再扶：

下禮拜要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案山一〇之六六道路不要做了才討論，要暫時停止施工俾檢討後有結論再決定。

王縣長乾同：

好。

黃議員宗妙：

赤坎、烏嶼因防止炸魚，已投資很多經費，這是為保護全縣海洋資源而做的，縣府應替漁民爭取經費，這不只是白沙區的問題，我們也幫分局破了好幾件案子，結果都沒補助，平白浪費很多金錢。

洪科長松棟：

漁民自己志願的。

黃議員宗妙：

是否要漁民不要干涉，隨便讓人家去炸魚。

王縣長乾同：

赤坎、烏嶼組織查緝炸魚，這段期間查緝及移送地方法院幾件，希望農委會或漁業局設法補助經費。

洪科長松棟：

當時是他們志願的，沒提起要經費，若要經費，請把計畫送上來，我們向上反映爭取。

黃議員宗妙：

不要老是向上反映，我們自己解決。

王縣長乾同：

人事費沒辦法開支。

黃議員宗妙：

那向在座記者宣佈開放炸魚，否則誰願自掏腰包來查緝，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誰願意做。

王縣長乾同：

漁民為保護沿海資源，自願等組查緝小組精神可佩，站在政府立場絕對讚成。

黃議員宗妙：

這段期間破了不少案件，應有破案獎金。

王縣長乾同：

炸魚破案獎金，數目不多。

黃議員宗妙：

不能用二、三千元打發，這是勞師動眾的事情，不是一、兩個人就能做的。

施局長志茂：

一件發一、二千元獎金，有的五千，是由經費挪出來的。

黃議員宗妙：

五千元連一天的油料費都不夠，我們會放棄查緝，不再保護，大家一起從事炸魚！

王縣長乾同：

警察局破案獎金很少，會後與警察局、財、主單位研商。

黃議員宗妙：

在此解決，不要再研商。我們花了五十萬的經費，但並非要你們五十萬全部補助，起碼要為我們打氣、鼓勵，往後才有精神去抓。

周副主任伯棠：

破案獎金五萬元，已花掉三萬元。

黃議員宗妙：

炸魚的人很多，若這兩村都不查緝，到時連警察局長都要親自出馬了。

王縣長乾同：

一定會對黃議員有所交待，但無法滿足全部的數目。

黃議員宗妙：

分局長都會與我們配合，請一年補助二十萬元，對漁民才有交代，表示縣府也很重視。

王縣長乾同：

數目可以考慮。

黃議員宗妙：

希望以後為村里清理航道要與地方漁民研究，如赤坎航道比不清理時更糟，要如何解決？

許股長萬昌：

赤坎航道，地方有反映，尊重地方意見再追加，把航道口再深挖出來。

黃議員宗妙：

追加的預算有無著落？

許股長萬昌：

有剩餘款繼續辦理。

黃議員宗妙：

觀光碼頭做好前一定要處理完善，否則到時快艇碰損，你要負責。

地方建設，監工人員請授權地方聘請，以避免包庇。

王縣長乾同：

樂觀其成，絕對授權。

黃議員宗妙：

民衆較了解地方建設，若用縣府監工與包商勾結，將對地方無法交待，將來白沙鄉各項建設地方都要親自監工。

王縣長乾同：

接受這意見。

黃議員宗妙：

請問有碼頭是否須有航道？

洪科長松棟：

應該要有，但要視有無經費可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宗妙：

有碼頭沒航道根本不能發揮功能。

洪科長松棟：

做碼頭需有足夠的經費，但目前各村里大都不是如此，如紅羅當初要做，我們也跟村民說做下去不能使用，他們說沒關係先做下去利用漲潮時使用，退潮時不使用，可是一做下去，又要求清航道，做後續工程。

黃議員宗妙：

要做碼頭就要考慮航道問題，否則根本不必做。地方法院開搜索票，須具備什麼條件？

施局長志茂：

法院開搜索票是法官或檢察官認為有需要而開立，這是法院權責而非警察局。

黃議員宗妙：

開搜索票要到某地方搜索，是否要針對地方負責人？

施局長志茂：

需由法官決定。

黃議員宗妙：

本席沒犯案，為何搜索票上寫我的名字。施局長志茂：

我印象裏黃議員並沒有犯罪情形。

黃議員宗妙：

那天貴局刑警帶一張搜索票到統領去搜索，結果讓老百姓都認為我做了什麼壞事，本來本席在白沙建立好的基礎，因這件事而變得一塌糊塗，名譽受損，請問為何搜索票寫本席的名字？

施局長志茂：

這是法院的權責。

黃議員宗妙：

貴局往後處理類似事件，要事先了解，若本席犯罪那沒話講，但我並沒有犯罪。

施局長志茂：

並非犯罪才搜索，搜索是檢察官要搜集證據……。

黃議員宗妙：

本席請教律師，律師說不是嫌疑犯，不可能會開具搜索票。

施局長志茂：

刑事訴訟法規定，搜索是屬法院權責，一方面對涉嫌被告

搜索，另外為搜集資料也可進行搜索，我不了解黃議員這

件為何要搜索，事後我會了解。

黃議員宗妙：

希望貴局對秘密證人要儘量保護。

施局長志茂：

我們嚴格要求，若執行人員不小心洩漏，嚴格追究責任，

現有些人認為警察機關辦案對秘密證人並沒太保密，原因

在案件發生後涉嫌被告到處打聽，所以對秘密證人保護規

定相當嚴格，且一發現有疏忽處分相當重。

黃議員宗妙：

我發覺做得不夠。

施局長志茂：

會隨時檢討，若有洩漏會嚴格處分。

黃議員宗妙：

請縣府法制專員充當本席臨時律師，我要控告地方法院蔡

法官，晚上十點邀本席到他那裏，結果臨時開庭，本人名

譽嚴重受損。

張議員再扶：

山水漁港後續計畫到底規劃如何？何時要建？

洪科長松棟：

已向中申請，每個計畫都列山水漁港，如第一期農業計畫

列在第一年。

張議員再扶：

給本席確切時間表，此港後續計畫經費龐大，向省、中央

爭取分期、分年都可以，這是縣民需求，若八十一、二、

三年沒經費，至少八十四年應該有吧？起碼要有規劃及時

間表，否則只做部分是無法發揮漁港功能？

洪科長松棟：

張議員應見過規劃圖。

張議員再扶：

沒有。前次大會曾請教縣長縣府規劃的後續計畫如何？縣

長答覆沒有後續計畫，已徵收四公頃多的土地怎會沒有後

續計畫？既然政府已經投資，若經費不足，民衆認為分期

來做也沒關係。

王縣長乾同：

山水漁港後續計畫，已報農委會，從八十一年度起每年度

編五千萬，分三年。

黃議員宗妙：

請詳專員當本席的律師，某天晚上十點鐘地方法院透過調

查紐約談本席，結果去了就開庭審問，我到底犯了什麼罪

！現外界對本席指指點點。

詳專員益琳：

可能是對黃議員偵察。

黃議員宗妙：

是要偵察提報流氓的證據，已開搜索票到統領找到二、三

張簽單，為何還開庭審問本席？

薛專員益琳：

你是這案子的證人或嫌疑人？

黃議員宗妙：

都不是，我也不是負責人且不關本席的事。

薛專員益琳：

若你有做證的必要，他可傳訊你。

黃議員宗妙：

沒傳訊，是調查組人員說有事與本席商談，結果我去了在地檢署開庭，請問憑什麼審問我？憑什麼要我當證人？

薛專員益琳：

法律規定作證是每個國民應盡義務。

黃議員宗妙：

若有傳票要本席去作證，我會去，但沒有，只是要我前去商談，結果開庭審問，太沒道理，請司法單位尊重每個老百姓的基本人權。

許議員麗音：

議會開會期間能否傳訊議員，若不能，以議會名義行文討回公道，不管傳訊議員或一般百姓，也應公文通知，若不是現行犯，議員在開會期間能否傳訊！

薛專員益琳：

依大法官解釋：只是有關議事方面才有免責權，要看牽涉的案子是否與議會議事有關，開大會時可以傳訊。

許議員麗音：

不管傳訊百姓或議員，都應循正常途徑，維護人權，如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偵訊方法有缺失，議會應行文討回公道。

黃議長建榮：

關於法律問題，會後討論解決。

黃議員宗妙：

北海以吉貝為最大之觀光據點，吉貝外面航道不夠深，遊艇都被毀損，請加以潛深。

洪科長松棟：

航道需要多深，現每個漁港都列入評估。

黃議員宗妙：

要請教吉貝漁民，須地方人士參與。

洪科長松棟：

會請村里人士提供意見做評估規劃。

黃議員宗妙：

這條航道若不潛深，北海觀光事業就無法發展，謝謝縣長的答覆，希望所提的這些建議，不要再被本席詢問。

許議員麗音：

報載遷移草席尾是否包括墳墓在內？要遷往何處？公墓公園化的目標如何？

一、垃圾場如何遷移？

二、開發觀音亭做為遊艇碼頭，並大筆投資公共設施，很多百姓向本席說這是帶動炒地皮，聽說縣長用人頭在觀音亭購買很多土地，又傳說那「老女人」在那裏也買了很多土地，在下社也買了很多，為了土地的發展，要縣長開闢一條道路通往四維路。施鐘爵、林孟貴兩位監委

茲彭觀察馬公港，認為馬公港擴建為八米深不夠，沒長遠的目標對澎湖觀光沒有幫助，我很佩服，他們很少到澎湖，但對澎湖的了解不亞於澎湖人，澎湖人太短視，張議員剛才說有後續計畫逐年來做就心滿意足，可見澎湖人很容易滿足，縣長口說是建設大澎湖，成為海上觀光之島，但卻沒一國際港、國際機場，高喊發展觀光及發展澎湖，本席深表懷疑，你和省議員到高雄參加擴建馬公港研討會，你們表示困難，但本席認為有何困難，現第一漁港只是颶風過境漁船的避風港已不是漁港，而本縣漁業不景氣，水產學校畢業學生上船工作的意願都不高，僅占百分之二點五，漁業人口越來越少，所以為因應以後本縣的觀光特區，為何不把第一、二漁港納入為馬公港腹地，促進馬公港原有七里的繁榮，卻不這麼做，又往另一地方去發展，縣長是否捨近求遠，像外傳是為了炒地皮，你於心何忍。

王縣長乾同：

本人是虔誠佛教徒，已被謠言中傷太深，在議事堂面對各議員女士、先生及所有主管及旁聽觀眾，本人擔任縣長職務在任期內若增加一分土地，以全家六口性命鄭重保證，不得好死。

許議員麗音：

我接受你的發誓，因朗朗乾坤，舉頭三尺有神明，所以本席早上和你一同發誓，是本席所說的，我一定承認，是聽來的我一定說是聽說的，今天我們在議事堂扮演兩種截然不同的角色，你做行政官，我做我的議員，我自己所說的

話絕對負責。

王縣長乾同：

希望以後聽到謠言，應去追查求證，我並非不尊重民意代表，但也請顧及公務員的自尊，不能說我們在炒地皮做非法情事，我鄭重保證不會做這種事。

許議員麗音：

聽到這風聲好意轉告你，不是要損害你的自尊，只要你沒做就跟著自尊沒有關係。

王縣長乾同：

不能談捕風捉影的事。

許議員麗音：

本席不是捕風捉影，而是聽到民衆傳說，所以讓你在議事堂澄清。

王縣長乾同：

很感謝讓我有澄清的機會。

張議員再扶：

縣長從政已九年，外傳炒地皮，但風聲歸風聲，也有幾件是應證的，縣長最愛發誓，當初就選市長和黨部許亨語組長到觀音亭擲杯，結果由你出來競選，你拜佛並非表示做事都合乎標準，議員問政，縣長不必表現的很無奈，議員不會背離議事規則。本席現要舉證，縣長宣布脫離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法錯誤卻不承認，你說脫離非都市土地編定做了兩項對本縣很有貢獻的事，用強勢縣長作為衝擊中央，使中央屈服，土地由二十公頃限制放寬為兩公頃，且鄉

下蓋房子不受建築法限制，外埠房子產生崩裂，要衡量到底是不受建築法限制重要還是百姓生命財產重要，捨棄建築法對縣長是一挑戰，你選居功說關心澎湖，施政有偏差，站在議員立場一定要監督而不是儘說些好聽的話，許議員的建議是好意，報載擴建馬公港，目標須長遠，施鍾繼監委說他們只有視察權探求民隱，向他們建議沒效。今天這碼頭能擴建，要感謝本會許麗音、藍俊昇議員及前林省議員不遺餘力爭取到的，當初因港太小時生糾紛，議會一再建議，最後林省議員在省議會向省主席要求，才答應擴建，否則幾十年來不願擴建，阻礙本縣發展，監委認為擴建八米深只可停靠小貨船，過去最深是六米，而八米深一條一萬噸的空船就擱淺了，更不必談境外服務站及轉運站。要評估漁港是很好，但商港都沒談及，政府投資不論回收，是愛護百姓，身為土身土長縣長被兩位對船隻港口外的監委講了這些話，自己會不會沒面子。很多事並非空穴來風，沒有人閒著沒事整天說你壞話，我在外縣市也聽人談起澎湖連西嶼鄉巷內土地一坪也要二萬元，當初議員提起，你說是挖你個人隱私，但這是事實。縣長出發點是好，但影響如何並不可預期，縣長縣政發表會時本席都前去聆聽，要看你當選後支票是否兌現，本席不會一味吹捧或一味抹黑，都是說實話不違背自己的職責。

王縣長乾同：

多謝張議員指導，大家共同為本縣努力，對張議員口才很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表敬佩，但請留些口德。

現已要求各鄉市公所提出公墓公園化計畫，馬公市至少要規劃兩個，埋葬問題對本縣觀光影響很大，縣政府一定督促鄉市公所執行公墓公園化。

草仔尾垃圾場……。

許議員麗音：

馬公有兩地點讓你遷移這些墳墓，但公墓公園化不就流於口說。

王縣長乾同：

公墓和垃圾處理，縣政府只站在輔導立場，要遷移公墓一定要有完整的納骨堂。

許議員麗音：

要使百姓能夠接受。

王縣長乾同：

要一段時間的法令宣導。

許議員麗音：

一 你若能當八年縣長，這八年絕對無法公墓公園化。

二 本人並不反對開發觀音亭。

王縣長乾同：

一 沒有把握能達公墓公園化。

二 觀音亭是觀光局規劃的一項建設。

許議員麗音：

縣長比那些專家還了解澎湖，要提供正確的資訊。

王縣長乾同：

會提供必要的資料。

三按都市計畫四維路還有一段要做！

許議員麗音：

外傳「那女人」在那裏擁有很多土地，要求你開闢，等於承認你與他勾結。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道路是市公所辦理，不是縣府。

許議員麗音：

但市公所要錢，縣府同意就可以。

王縣長乾同：

市公所要錢需向住都局申請。

許議員麗音：

誰較有權勢就通過可行！越挖下去就越難聽。

藍議員俊昇：

自縣長上台外傳三合一炒地皮，只捕到風沒看到影，外傳有位省議員到處買地，連西嶼土地都買，想把特裡旁的土地變更都市計畫，所以你一上台就脫離南區計畫，抗爭要得到變更都市計畫的權利，最後演變到反對本席及許麗音議員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即使進入也不開會。

王縣長乾同：

請不要想入非非。

許議員麗音：

歐議員昨天和本席去拍攝時說那女人在小池角炒很多地皮，本席所說的話絕對負責。

藍議員俊昇：

怎麼說本席想入非非，是外傳縣長要脫離南區計畫就是這種想法，既有人這樣講，你就要以事實證明沒這回事不要以六條人命跟人家賭注，炒地皮有兩種，你所說的那種本席不希望見到，另外一種是地皮讓人家去炒作再收錢，而不是增加土地，所以你發誓增加一寸土地就會如何？那不會實現，不一定要得到土地，拿錢也可以，本席並非說你炒地皮，這是事情的整個經過，脫離南區計畫說你要炒地皮，是眼紅你當縣長，下一屆也許會出來跟你競選，是你親密的戰友，你要注意，並請你不要說議員所說的話是捕風捉影、想入非非，這樣太沒風度，縣長沒隱私權要接受人家的批評。

王縣長乾同：

馬公港不只是擴建，還要整體規劃，若只擴建兩個碼頭沒什麼用處，明天將港務局委託規劃的資料送給你參考。

許議員麗音：

本席和沈乃壽談過這問題，覺得受益良多，他說澎湖要規劃一國際港，現有馬公港腹地不夠，若把第一、二漁港納入，多少可容納貨輪，但要容納大貨輪，最好的地方在西嶼牛心灣，不管規劃那個地方，澎湖人要提供最好的資訊，眼光要長遠，不能只開闢一個地方，其他就置之不理，浪費政府四十年來提撥在澎湖的經費，再繼續下去是全中華民國恥辱，我們三位議員，縣長都會畫下記號，縣長說西衛人要修理藍議員，我現在報案，若有人要打本席，除了老女

人那一家，就是王縣長這一家。本人絕對稟良知與你論政，請縣長辨別忠奸，肯提供意見的人不一定是壞人，巴結你儘說好話的人不一定是好人，身為一縣之長要大肚大量，氣壯恢宏。

藍議員俊昇：

敢跟你在這談論的，都不會和你勾結，是你的朋友，整天巴結你的，你要提防！

張議員再扶：

馬公港八米還要挖深恐有困難，若往西嶼發展將可停十幾萬噸油輪，甚至瓦斯供應站等都會因應而生，民生問題都可解決，將賢貴意見及資訊提供中央、省參考。另外聽說縣長和中央、省官員在吃飯時，常自謙從救濟院出來的，太寒酸，希望要有骨氣，這點提醒縣長。

另山水漁港問題，當初這里不遺餘力支持你，你應回饋，謝謝。

許議員永春：

請問本席這付打扮像不像學者、專家？

王縣長乾同：

非常像。

許議員永春：

有一位學者專家告訴本席：因人家邀請他來開會，且要報車馬費，所以不能不講。有關西台古堡假炮到底能不能做！

郭局長志成：

正委託一位教授做規劃，他不只是規劃澎湖，而是全省都規劃。

許議員永春：

全省到底有那幾個地方，這業已一再建議，專家說要根據歷史，在工作報告時曾提供南京一宮殿照片給民政局，和人家的古蹟相比較我們無法突顯特別之處，最起碼的一些款體設備都不做，請問到底有沒有經費？

郭局長志成：

西台古堡屬國家一級古蹟，學者專家規劃出來後，經費沒問題，都屬中央經費，本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次長要視察西台古堡，帶了十幾位對古蹟很有研究的學者，專家，要研究西台古堡及天后宮，關於所提的問題會向次長報告。

許議員永春：

我也曾接觸過這些學者，問他為何不做假炮，他告訴本席：遠從台灣來此開會，要顯現學者的專長，不講一些內容實無法交代，若每個人都講相同題材，那他還有什麼話可講，所以他發表高論，請問假炮到底要不要做？

郭局長志成：

要做，我們主辦單位也很著急，現中央都完全尊重學者專家。

許議員永春：

這是推託之詞，做事不積極如何發展觀光？我有很多觀光方面的資料要提供給有關單位，但想到這些就令我寒心。最起碼四門假炮要做起來，上次一位教授來澎也提出這資

料，但這教授已出國進修，這件事就不了了之，本席提供意見，若沒經費，登報請一些財團捐贈，假炮上註明財團名稱，並報內政部給予獎勵，很多財團都會爭著提供。

郭局長志成：

這是中央經費絕對沒問題，以前是委託台大，台大說去英國搜集資料不容易，現又另找一位教授，正在規劃當中。

許議員永春：

我也聽說到英國仿造有問題，但台灣難道沒仿造技術嗎？把假炮資料提供給廠商，我相信有能力打造出這種炮，另外你們再去尋找有史料可考的炮，若找出，把仿造的假炮搬到別的地方，否則都不做一直在等，要等到何時？

王縣長乾同：

西台古堡是國家一級古蹟，屬中央管轄，地方政府為增加觀光收入，有必要增設古炮，內政部主任管單位遲遲不能增設，可考慮以另外途徑來解決。

許議員永春：

教授有提供資料，台灣也有仿造技術，剛縣長說本席很像學者，那本席所建議的為何不採納？

郭局長志成：

採納，建議內政部。

許議員永春：

縣政府辦理西台古堡整修款保留逾五年依法註銷，自治業務四百三十五萬，有經費為何不做！

郭局長志成：

不是註銷，而是保留五年期限，要收回來重新再編列進去。那四百萬是七十八年度到期了，一定要註銷，再編到七十九年度內。

許議員永春：

那七十八年有經費，為何要註銷？

郭局長志成：

我是打個譬如，不能超過五個年度，最後是會計收回。

許議員永春：

這些年來做了那些事情？

郭局長志成：

西台古堡花了一千多萬。

許議員永春：

軟體設備沒有增加，只是敲敲打打，都強調專家學者，那本席像不像，到底要不要著手去做？

王縣長乾同：

要做，若每個內政部所主管古蹟都要拖那麼多年，邀五、六十位專家到澎湖開會又不能決定事情，那我們一定著手進行，西台古堡若沒幾門炮給人家觀賞，如何吸引觀光客，我們不會破壞古堡，而是增設幾門古炮。

許議員永春：

有些專家認為一次五、六十位專家來，自己一定要講出一番道理，才顯現他是專家，不重獲別人所講的問題，以免沒有價值，請問為何不增加軟體設備，而把全部責任推給內政部，縣政府越不敢插手去做，越沒建設。

王縣長乾同：

西台古堡一定要增設古炮供人觀賞，可委託做台南古堡的那位教授來做，不然也可委託海軍來做，向內政部提出計畫，若內政部遲遲不決定，我們自己動手，但保證不會破壞古蹟。

許議員永春：

局長即將離職，要交代新任局長一定要做，下次本席還要問進行到什麼程度？這件事最遲多少時間可完成，應有一進度，付給新局長此項任務。

今年擬出版的「城市誌」「雜誌」兩本書，有無著手在做！

郭局長志成：

內政部已把底稿核定下來，最近要付印。

許議員永春：

底稿是自己編撰或是內政部編撰？

郭局長志成：

請一位許教授撰寫，然後送內政部核定，已審定下來，年度內可付印。

許議員永春：

西台古堡沒有候車亭，村民大會、代表會都有反映，但要我們自覓土地，這是屬那個單位業務？

陳處長超偉：

古堡外面的招呼站，是公車處業務。

許議員永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觀光課、民政局、車船處要互相配合，一觀光據點沒候車亭說不過去，本席在某座談會建議：蓋一座假炮款式的候車亭，或手鴻章模式的候車亭，花十幾萬元經費，請問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觀念很新，要配合觀光事業，我有同感。

許議員永春：

個人理念是自助、人助、天助，自己不做，而妄想別人替我們做是不對，我還有許多構想，如小門鯨魚洞外的候車亭應做鯨魚模式，一可當路標，二具有觀光效果，在二坎古厝外面可做古厝型式候車亭。現若遇下雨天往西台古堡參觀的遊客都躲在石碑後面候車，以避風雨，這問題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西台古堡外做一古炮型式候車亭會很有吸引力。

許議員永春：

凡事都有開頭，若觀光局認為可行，就要做，否則光是建議觀光局會做嗎？不要處處靠觀光局規劃，我們自己要進行！

王縣長乾同：

我很早就有這構想，做候車亭要針對觀光據點的特色，縣府雖沒錢，但社會資源很多，如馬公國小前日本馬公會送了兩個花壇，很多人認為非常漂亮，營造廠商及吳觀一醫師也自動捐贈，古堡、小門、二坎觀光型式候車亭，可請

財團投資，投資者名字永留終生，相信很多人會願意做。

許議員永春：

不要光說不練，要著手去做！

王縣長乾同：

會進行。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為不只建設局甚至每個單位都對西嶼有偏見，這裏一分資料請施局長當公正人士宣讀一下。

施局長志茂：

風景區整建：一風櫃風景區步道整修工作，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工，預訂一五〇日曆天完工。二望安鄉將軍碼頭候船室興建工程目前正設計中。三湖西鄉沙港村海龜興建工程目前正陳報核定中。四馬公桶盤旅客服務中心前攤販架工程於七十九年七月廿六日開工，預定六〇日曆天完工。五白沙鄉後寮碼頭聯外道路工程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工，預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廿日完工。六白沙鄉大倉環島步道於七十九年八月十日開工，預訂於九十工作天完工。七馬公虎井涼亭興建工程目前正設計中。八馬公興仁蔡進士第停車場工程於七十九年七月廿六日開工，預定一二〇日曆天完工。九馬公時裡海水浴場步道興建工程目前正辦理發包中。十美鄉大獅風景區圍牆及排水設施工程目前正設計中。十一林投風景特定區十五公尺主要道路及停車場工程目前正辦理土地徵收中。十二觀音亭海水浴場步道整修工程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包，七十九年五月廿八

日開工，七十九年九月四日驗收。

建設部門觀光行政：一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一)林投風景特定區細部規劃業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辦理期末簡報預定七十九年三月底以前規劃完成。(二)督導各鄉市對風景據點予以美化及民營風景區之評鑑。(三)加強旅遊宣導並印製宣傳摺頁。(四)辦理觀光旅館設立核准。(五)辦理旅館業之檢查評鑑工作。(六)配合省舉辦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

風景區整建：(一)關於林投風景特定區防沙堤興建工程已於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開工，預計於七十九年六月二日完工實際於七十九年一月四日完工。(二)辦理通探及林投風景特定區廁所興建工程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開工，於七十九年二月廿一日完工。(三)遊艇候船室門窗興建工程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發包。(四)觀音亭海水浴場步道整修工程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發包。

許議員永春：

謝謝局長，本席本想分送給同仁及各位主管，但局長已說得非常清楚，縣長能否看出什麼端倪？

王縣長乾同：

對西嶼觀光規劃較少。

許議員永春：

根本就沒有。

王縣長乾同：

有一項，即林投公園規劃包括西嶼橋頭在內，只是沒寫出來。

許議員永春：

這是整年度工作計畫，西嶼連一元都沒有，規劃是工務段出錢，只幾十萬元。

王縣長乾同：

但將來要做的經費很龐大。

許議員永春：

觀光課二次大會的工作報告，本席都加以彙整，西嶼連一項都未分配到，同仁都在掉麥克風，本席乾脆把麥克風拆掉。本席私底下也請機要秘書協調，至今尚無答案，課長說七十七、七十八年度錢都用在七美、望安，七十九年度西嶼也沒有，八十年請縣長看，本席不會拍桌子，但不要惹惱我，否則後果堪慮，八十年度編列一千兩百萬到底要用在何處？施政計畫是你們寫的，編預算又很籠統，風景區整建一千兩百萬沒有細目，課長答覆：八十年度一千兩百萬全部要投資在林投公園，整整四年沒對西嶼投資半毛錢，請問本席能否掉麥克風，太沒道理，對西嶼有偏見！

陳代局長阿賓：

關於西嶼風景區整建，建設部門並非對西嶼特別冷落，第二次大會所列工作執行情形都是七十九年度的，七十九年度是沒列，但跨海大橋西橋頭有規劃。

許議員永春：

這是推託之詞，現跨海大橋正在整建，公園位置被公路局做為放置場堆放工程機械。

###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代局長阿賓：

八十年度風景區整建，觀光局及省旅遊局都有補助經費，以往旅遊局補助部分分散在其他小據點。

許議員永春：

把這分工作報告影印分送每一位，本席抗議並不過分。西嶼一條觀光步道，請縣長答應一定要做，本席透過正常管道要求你們調整腳步，但卻置之不理，若是沒經費，也要辦追加，本席的提案都很大眾化，不會為自己爭取，本席建議做這條路，縣府答覆：西嶼獅公所已擬在第二期台灣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內，但列在民國八十三年，若以這種方式做事，今年度一千兩百萬都投資在林投公園就走着瞧，澎湖綜合開發發展計畫林投公園美化、道路、遊艇碼頭、防波堤及特定區擬投資三億多，而本席的提案列在第二期均衡地方發展方案才要做，就試試看，請縣長答應三百萬先做，沒錢就辦理追加，然後鄉公所均衡地方發展方案要辦理時才把錢追回。

王縣長乾同：

鄉公所列在均衡發展計畫是比較慢，既然許議員認為這條路較重要，請觀光課把今年度的補助款項調整一下。

許議員永春：

早做答應，本席就不必在此浪費口舌，設計是四百萬，本席很有分寸，不然西嶼沒一項建設，回去如何對選民交代。

馬公市區有無公用垃圾桶？

王縣長乾同：

有，但數目很少。以前市長任內由社團捐贈一批企鵝型垃圾桶，但因大家不使用，所以打掉，但人行道應有菜皮箱，就做一批白鐵皮的菜皮箱，但幸恩颯風侵襲毀壞，還剩兩個，前年環保處又補助一部分，但數目不多。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年度觀光課計畫草案，是否依進度來做，若依進度，這步道不能算進去。

王縣長乾同：

依省旅遊局補助的一千兩百萬範圍來調整。

許議員永春：

西台古堡候車亭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同：

一定做。

許議員永春：

橋頭公園是否按進度來做，做工程是否付與包商有使用附近位置的權利，現這位置要使用了，包商是否要遷移？

陳代局長阿賓：

大橋施工臨時處所是向縣府借用，我們需要使用，他要馬上遷走，西嶼橋頭公園已提列在觀光局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內列為第一優先。

許議員永春：

為何這計畫草案不進行，高科長告訴本席西嶼漁翁塑像，他要出錢，有人熱心要捐贈，但都不給他機會，聽說這計

畫又列在八十三年度，恐怕呂鄉長任內也做不到，縣府年度有這計畫應按進度來做？

王縣長乾同：

因目前跨海大橋正施工中。

許議員永春：

先將漁翁塑像精神標幟做起來！

王縣長乾同：

因範圍涵蓋很廣，若單獨做漁翁島標幟，也不對視。

許議員永春：

社區標幟都擺在最顯眼的地方，我要求把標幟做起來，否則沒東西供人觀賞，觀光事業會越沒落，請問西嶼「原名」？

王縣長乾同：

漁翁島。

許議員永春：

先把漁翁精神標幟塑造起來，漁民半夜即準備出海捕魚，克苦耐勞即是西嶼鄉精神，既有計畫，請按進度執行！

王縣長乾同：

若橋頭公園尚未定案，可請財團捐款，先在橋頭北邊做漁翁島精神標幟。

許議員永春：

不要畫餅充飢，光說不練，這一千兩百萬要分配！

王縣長乾同：

大家都很關心觀光事業的推動，這不是一、兩千萬即可做

成的，而是每項工作都要有完美的規劃，畢竟本縣將來觀光事業要走向高格調。

許議員永春：

已做了幾本規劃畫，每年光規劃費用花了多少，有無統計，每個地方都有規劃，但都不逐步進行！

王縣長乾同：

均發展計畫方案目前還在執行的七十九年度有整建小門風景區一千四百一十萬、整修環島步道一千萬、整修鯨魚洞兩百萬、整修公廁十萬、停車場一百萬、涼亭一百萬。

許議員永春：

這是均發展方案的内容，但縣府編列預算正在執行的有那些？是否都有分配？

王縣長乾同：

縣府沒均發展方案，而是各鄉市所提出的才納入。

許議員永春：

不要以均發展方案搪塞本席，橋頭公園要進行！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西嶼都未分配到經費，八十年年度要分配一些給我們，秉持良心做事，對社會才有交待，應照計畫和速度執行。本想問執行上的偏差是課長或縣長的意思，但也不想再提。希望本席意見要酌予採納，澎湖觀光，應從小處著手，但都不做，使觀光資源越萎縮，到時大家一起沒飯吃。

建國日報載馬公市公所準備做公用垃圾桶，經費是由那個單位提出？上次大會縣長答覆陳友志議員，環保做不好，寧可放棄觀光，但全馬公市區卻沒公共垃圾桶，實說不過去，現馬公市公所要做，縣府是否補助經費，高雄縣垃圾桶全是社會人士及財團捐贈，縣府應朝此目標來做。本

席提供垃圾桶造型供縣長參考，本席曾到北京故宮和頤和園參觀，看到一垃圾桶覺得很滿意並拍照回來，故宮垃圾桶印是一宮殿造型，我認為很適合馬公市，馬公印「馬宮」，所以馬公市區垃圾桶可用宮殿造型上面加一隻馬成為「馬公」，不要擺企鵝，我們又不住在北極，若本席提供的造型認為可以就要著手去做，並請財團捐贈，垃圾桶是屬那單位業務？

王縣長乾同：

是鄉市公所，這圖案很有意義，可提供給楊市長參考。

許議員永春：

全縣是否有一張完整的馬公市區地圖，本席曾到觀光課拿一張地圖，觀光課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有瑕疵，商店出售馬公市地圖一張五十元，但地圖註明都是一些老地方，找不到三多路、四維路，全縣沒一張完整地圖，讓觀光客四處去找。我找到一張很詳盡的地圖即建設局都市計畫課的空照圖，另觀光課印了一些摺頁隨便分送人家，浪費公帑。

陳代局長阿賓：

都市計畫沒有街道。

許議員永春：

警察局有無較完整的市街圖！

施局長志茂：

警察局只有最新狀況圖，是否有三多、四維路要回去查一下。

陳代局長阿賓：

都市計畫道路都是編號、寬度，沒寫街道名稱，也提供給電信局，以後電話簿要把市街圖印上去，這市街圖已修正

過比較詳盡，三多、四維路應有列入。

許議員永春：

本席在北京搜集一張北京市區地圖，是用衛星投影，本縣不需要有衛星投影地圖，但需要改進的地方要改進，否則都是三、四十年舊版本，有些道路都找不到，人家發展觀光速地圖都用衛星投影，我不要求做的多好，起碼市區地圖要詳盡標明，並請觀光課不要任人索取地圖，應標明成本，出售給旅行社，再標示旅行社標籤，成本要回收，否則太浪費，地圖要免費贈送，可擺在各機場做廣告，發展觀光要從小處著手。

黃課長加祿：

觀光單位較不注重所有市街地名，而注重大據點。

許議員永春：

大據點固然要詳盡，但最起碼的一張馬公市區地圖都沒有，你還有餘幹下去！

黃課長加祿：

我接受批評。

許議員永春：

請警察局提供道路名稱、建設局提供都市計畫圖，我就不相信幾個單位提供的資料湊不出一張馬公市區完整地圖？要著手去做？

王縣長乾同：

地圖不只是許議員建議，有觀光客拿了地圖也找不到路，馬公布公所七、八年來大概開闢將近二十條都市計畫道路，這些路請觀光課納入新地圖，舊圖要加以修正，同時新開闢道路沒有路名，都只有編號，要檢討命名，以納入地圖，觀光客來也較容易辨認，建設局要朝這方向來做。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能完成一張完整的新地圖。

王縣長乾同：

有信心。

許議員永春：

希望能看到一張新的地圖，也希望黃課長不要任意免費分送地圖給人家，可印較小張的地圖放在機場做宣傳，市街圖要標明售價，印的很精緻，旅行社自然會來索取。發展觀光從基本著手，若我們不積極，恐怕觀光事業壽命不長，要學習別人長處，人家連塑膠帶都有市街圖的廣告，本席手上拿的塑膠帶即印有南京中山陵市街圖，縣府可做些手提帶前面印縣政府後面是市街圖，贈送給外賓，無形中介紹了澎湖，替馬公市做廣告。

請問是否只有澎湖才有綜合開發發展計畫？

王縣長乾同：

本縣是單獨的，全省有幾個開發計畫我不清楚！

許議員永春：

連安平也有，到處都是，不只澎湖，若自己不自立自強，到時金門、馬祖開放觀光，我們只有死路一條，大陸若開放，更完蛋，不要有這開發計畫就很得意，這是政策上滿足各縣市民眾心裏需求，每個縣市都有綜合開發計畫，但做了多少？希望看到印有市街圖的袋子，我會向課長索取，今年編七十萬印觀光手冊、進度如何？

黃課長加祿：

今年錢不多，若重新做，需將近兩百萬，經費不夠，用原來的版，再增加內容。

過比較詳盡，三多、四維路應有列入。

許議員永春：

本席在北京搜集一張北京市區地圖，是用衛星投影，本縣不需要有衛星投影地圖，但需要改進的地方要改進，否則都是三、四十年舊版本，有些道路都找不到，人家發展觀光連地圖都用衛星投影，我不要求做的多好，起碼市區地圖要詳盡標明，並請觀光課不要任人索取地圖，應標明成本，出售給旅行社，再標示旅行社標籤，成本要回收，否則太浪費，地圖要免費贈送，可擺在各機場做廣告，發展觀光要從小處著手。

黃課長加祿：

觀光單位較不注重所有市街地名，而注重大據點。

許議員永春：

大據點固然要詳盡，但最起碼的一張馬公市區地圖都沒有，你還有臉幹下去！

黃課長加祿：

我接受批評。

許議員永春：

請警察局提供道路名稱、建設局提供都市計畫圖，我就不相信幾個單位提供的資料湊不出一張馬公市區完整地圖？要著手去做？

王縣長乾同：

地圖不只是許議員建議，有觀光客拿了地圖也找不到路，馬公布公所七、八年來大概開闢將近二十條都市計畫道路，這些路請觀光課納入新地圖，舊圖要加以修正，同時新開闢道路沒有路名，都只有編號，要檢討命名，以納入地圖，觀光客來也較容易辨認，建設局要朝這方向來做。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能完成一張完整的新地圖。

王縣長乾同：

有信心。

許議員永春：

希望能看到一張新的地圖，也希望黃課長不要任意免費分送地圖給人家，可印較小張的地圖放在機場做宣傳，市街圖要標明售價，印的很精緻，旅行社自然會來索取。發展觀光從基本著手，若我們不積極，恐怕觀光事業壽命不長，要學習別人長處，人家連塑膠帶都有市街圖的廣告，本席手上拿的塑膠帶即印有南京中山陵市街圖，縣府可做些手提帶前面印縣政府後面是市街圖，贈送給外賓，無形中介紹了澎湖，替馬公市做廣告。

請問是否只有澎湖才有綜合開發發展計畫？

王縣長乾同：

本縣是單獨的，全省有幾個開發計畫我不清楚！

許議員永春：

連安平也有，到處都是，不只澎湖，若自己不自立自強，到時金門、馬祖開放觀光，我們只有死路一條，大陸若開放，更完蛋，不要有這開發計畫就很得意，這是政策上滿足各縣市民眾心裏需求，每個縣市都有綜合開發計畫，但做了多少？希望看到印有市街圖的袋子，我會向課長索取，今年編七十萬印觀光手冊、進度如何？

黃課長加祿：

今年錢不多，若重新做，需將近兩百萬，經費不夠，用原來的版，再增加內容。

許議員永春：

修正不須花多少錢，印製後不要隨便免費送人，成本要回收，以成本價賣給旅行社，絕對比旅行社自己印的還便宜，不要再用舊版本。發展觀光不要空喊口號，大陸宣導觀光連跳棋都是觀光地圖，我手上拿著黃山導遊圖，人家無所不用其極在做宣傳，本縣有六十四個島嶼，也可印製成跳棋地圖，讓遊客買回去給小朋友玩，本席感受很深，若再不着手去做，只有死路一條。另觀光手冊印的不錯，但縣長已換人，要換王乾同，且不要有商業色彩，不要替個人或利益團體做廣告。

許議員南豐：

課長要去歐洲考察，建議你出國時一定要攜帶本縣觀光資料，到一個地方就放置一些本縣觀光地圖，對本縣一定有幫助，並將航空公司飛機班次資料收集齊全。

許議員永春：

古蹟模型要不要做？

郭局長志成：

以前沒做過，交代下一任局長。

許議員永春：

一、局長沒為西嶼鄉做過一件事，預算書都翻遍，西嶼都沒一項建設，令人生氣。

二、往燈塔的觀光步道破損不堪，需經費一百二十萬，請撥款整建。

三、大葉葉海堤，本席已提過數次，歐縣長任內就要做但也沒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做，從韋恩颶風拖到現在，年度內要做起來。

陳代局長阿賓：

大葉葉海堤沒有立案，至於要修復一是列今年度災害，同時列入八十一年度的海堤計畫，加起來要超過三百萬。

許議員永春：

在此發牢騷，產生不平衡，西嶼建設類沒份，民政類有錢也不做，被註銷掉，古蹟模型一定要做。

本縣目前有幾座風雨操場？

丁局長振名：

已經做的有五德、隘門、湖西、赤崁、石泉國小，正在興建中的有中興國小，正辦理中的是七美國中、小合併蓋一所，西嶼鄉列在這年度。

許議員永春：

預算已通過，不要再遺漏！

丁局長振名：

預算列外垵與馬公園小。

許議員永春：

看了很多資料，沒一項西嶼有分，對西嶼頗有偏見，連教育也一樣，赤馬國小校長向本席發牢騷，除一位校長，一位教導外，全部用代課教員，本席不是認為代課教員不好，我也曾擔任過，只要認真教育下一代即可，但不能長期如此！

本縣有幾所老人活動中心？

郭局長志成：

只有觀音亭一座長青活動中心。

許議員永春：

希望在西嶼也建一座。

另外本席兩點聲明：十一月九日教育部門工作報告時藍議員提出自清說沒推薦代課教員，本席聲明有推薦三位，但都未被採用，因我不推薦對選民無法交代，我所推薦的甚至沒有參加全省詩歌朗誦比賽第一名者，這種人才縣府也不採用，若是考試用人一定要力求公平。另東吉國小本席沒主張廢校，因這所學校有其歷史淵源和價值，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份。現只有一位校長、一位老師、一位工友，是超迷你學校，請問學校、分校、分班的定義和標準如何？

丁局長振名：

學校、分校都是在辦理教育工作，只是規模、型式上的改變而已，學校具備校長、主任，若分校屬分校主任，分班沒有主任，光一個導師，只是組織型態改變而已，功能相同。

許議員永春：

要均衡一下，請處長調整公車班次，下班時間從馬公到外垵班次調整為直達車，只准上不准下，下車地點在赤崁。

陳處長超偉：

但我們考慮通標五點多沒班次。

許議員永春：

五點三十分之前之後的班車很多，不要賺西嶼的錢又不服

務西嶼鄉民，不要連一班處長都做不到！

陳處長超偉：

考量在總站北辰上車後，一直到中屯不予上車。

許議員永春：

不要讓市區上班的西嶼民衆回到西嶼都很晚了，在下班時間用一直達車儘速將他們送回西嶼，過赤崁才開始下車，並不是禁止在通標下車。

陳處長超偉：

研究一下，做得到一定做，通標是四點半一直到六點二十分以後才有車。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意思是開一班直達車從馬公到赤崁算一站，赤崁以後的站怎麼停車都不管。

許議員永春：

本席考慮車船處營運成本，但難道連一班都做不到。

陳處長超偉：

我們盡力去做，中西以南可以要求不下車。

許議員永春：

他們有好多路線可坐，如沙港、通標線。

陳處長超偉：

沙港線沒到中西，五點下班這段時間通標沒班次，中屯以北沒上行車。

許議員永春：

有的老遠要趕回西嶼，有的却到文化中心就下車，考慮營

運成本是不錯，但這作法本席很不滿，請問營運最賺錢的是那一條路線？

陳處長超偉：

只有西興線能維持成本，能調整一定調整，若答應調整，到時調整不出來，就不好。

許議員永春：

一年縣府補助一千七百多萬給車船處，又節省隨車服務員人事費四百多萬，却連調整一班次都做不到，車到碼頭免費接旅客是什麼意思？

陳處長超偉：

那是服務，並非班車能否調整出來，而是這時段能否調出一位司機來開這一班次。

許議員永春：

這班車本來就在開，一定要達成。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時段班車，請處長回去研究。

洪議員榮郎：

本席在此特別對各位主管終年的辛勞表示嘉勉。

民主政治運作，須互相尊重與溝通，才能圓滿達成工作，今天讓各主管做深入說明，要使民主運作更上一層樓，先要從教育着手，然後民政部門要加以宣導使每位國民知道民主及守法。這些天新聞報導警察同仁為國為民犧牲性命，本席表示哀悼與慰問之意，少數不法分子造成社會治安敗壞，使警察殉職，這牽涉警察平時訓練及執勤防身設備

，局長剛上任，時常往離島慰問了解基層員警狀況，貴局同仁執行勤務，遇特殊狀況防身設備如何？請一位警察同仁來示範，讓大家看防身設備是否齊全。

施局長志茂：

警察局員警服勤裝備，警網四人一組，備配有防彈衣、防彈頭盔、防彈面罩、六五式步槍一枝、手槍三枝、執行任務警網訓練有嚴格規定，有監視、管制、搜索，最近發生員警被害案件，除表示非常悲痛外，本局從前天開始加強警網訓練，現請一位同仁帶齊裝備向洪議員報告一下。

洪議員榮郎：

本席對這方面非常重視，本縣治安還算良好，但要預防萬一，而不是事情發生後才悲痛，為時已晚，目前裝備是否需要改良。

施局長志茂：

目前裝備比較笨重，牽涉經費及設備問題，這同仁所穿的防彈衣重量三點八公斤，頭盔重量兩公斤半，面罩一點二公斤，重量越重防彈效果越好。

洪議員榮郎：

面罩防彈功效多大？

施局長志茂：

二十公尺以外沒問題，防彈衣六五式步槍不會打穿，盾牌不是鎮暴用可抵擋手榴彈及六五式步槍，我自己試過。

洪議員榮郎：

裝備是有些笨重，躲避上會有點笨拙，為補防彈設備不足

，技巧訓練上應加強，以保障其生命安全。本縣民衆與警察關係最為密切，在法治觀念未能普及下，認為任何事都與警察有關，希望借重警力的單位須謹慎執行，有些不需要警力的就不要請警察出面，以免事情有偏差，不是警察單位的偏差，而是建設局、農業科可以解決的事，為何一定要用警力，如採沙石、道路被破壞問題，這是縣府在建設管理上有所缺失，尤其目前社會複雜請施局長多鼓勵嘉勉貴局同仁，且要他們以自身安全為重，局長來澎之後對貴局的福利措施做的比前幾任更週到，使他們在工作辛苦之餘還有娛樂的時間與地點，不致於騷擾百姓，這值得嘉勉，最後貴局有什麼要向大家提的？

施局長志茂：

本局希望儘量做些為民服務及加強警民密切配合工作，為民服務要求基層同仁從勤務執行方式下手，有刑案須救助要求立刻報上來透過警察電台或社會人士來幫助他，勤區內應盡力為民服務，以利警民合作，另警察風紀嚴格要求，工作疏忽從輕處理、勸導，品操上的問題絕不姑息，嚴查嚴辦。為澎湖縣的發展，本局對工作方面有若干調整，規畫辦公室自動化，並有同仁進修語言訓練班，其他都按上級要求並依社會環境需要隨時調整工作。

洪議員榮郎：

貴局接手港檢任務，執行上要求圓滿，安全方面希望發給每位安檢所警員一雙步鞋，以方便上下船，有重點船會交接下來，要注意，而當天出去當天即回的船，盡量給予方

便，但也不能疏於防犯。

施局長志茂：

球鞋部分籌措經費照辦，有關重點船部份，已完成澎湖地區可疑船隻及有犯罪傾向人口資料過濾，且隨時在補充，為顧及觀光事業發展，觀光事業部分都從寬，違法走私尤其是槍械走私從嚴。

洪議員榮郎：

在局長領導下，相信對本縣治安會有所貢獻。本縣建設都由建設局計畫、擬定，但很多海堤、漁港、道路工程驗收後保固期限前，有無再做一次檢查，如保固期是兩年，這兩年當中有無去管理，檢查有無達到標準，破損是否因偷工減料，有無紀錄？

陳代局長阿賓：

海堤工程都是依合約的保固期限來執行，保固期限中都是隨時去檢查，有時災害過後，馬上去看，若村里把破損情形報上來，我們通知包商按規定去修。

洪議員榮郎：

不要只建設而不管管理，很多道路工程驗收完成後不到一兩個月就滿佈坑洞，到底是設計不良、錯誤或廠商偷工減料，有無要求廠商修復的紀錄，能否把資料送來。

陳代局長阿賓：

有資料都可查出。

洪議員榮郎：

如樹德、新生、民福等路滿是坑洞，馬路開拓對本縣有益

，但開拓中造成之損害却没人管，造成周圍百姓之不便，埋設水、電管挖掘後，復原期限有無制度？

陳代局長阿賓：

市區埋設管線，挖掘單位要向市公所申請，然後按規定收費，挖完回填後，會先做一層路面簡易修復即填平，市公所再利用所收的費用做一次加封，至於施工期間要考慮兩旁安全及交通維護，管線單位發包要約束承包商將安全措施做好。

洪議員榮郎：

修復期限制度應建立，否則包商會拖延，這期間不但行車危險，周圍民眾也受到污染，不只市區、鄉間也一樣，相關單位申請開挖道路務必追蹤在時間內修復。

陳代局長阿賓：

按合約書，都訂有期限。

洪議員榮郎：

多久內修復應有依據，現發合約不是憑空捏造，開挖路面埋管線後，有無規定多久應填平。

陳代局長阿賓：

按電信局合約書，是完工期限之內要包括回填、修復、整平。

洪議員榮郎：

要全部填平才算完成，不知貴府有無追踪此事，很多道路挖掘埋設完都未復原。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地下管線開挖損壞道路，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事，管線開挖要限期修復，但本縣碰到一個難題，所挖管線數量要全部彙整後，包商才請A.C廠開火，因小工程一次開火成本要六至八萬，大工程一次開火成本要十萬，所以要及時修補相當困難，我曾請教其他縣市長，他們A.C廠多，每天都在開火，道路挖掘後限期在三天內修補，我們的情況和他們不同，希望建設局和包商繼續協調，設法取代，不要一條路挖了半年還不修，招致很多民怨。

洪議員榮郎：

很多道路被挖掘後雖填補了，但沒半個月又凹進去，是填補規格不合還是什麼情況？希望建設局要特別注意管理。道路開闢收工程受益費問題，有的道路開闢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工程受益費應在兩旁的地主及房屋所有人轉賣時才徵收，那時才真正受益，且開闢道路不能硬性規定一百公尺或兩百公尺內的住家要繳受益費，如距新開闢道路五十公尺有一老舊房子，他已沒能力去興建那還有能力繳受益費？

王縣長乾同：

多年來為了工程受益費我也措了很多黑鍋，市公所也受很大的困擾，當時任何一條新開闢或拓寬道路一定要收工程受益費，不徵收省住都局不給工程款，新開闢道路受益費下限百分之五十，上限百分之八十。

洪議員榮郎：

應沒下限！

王縣長乾同：

那時有上、下限，拓寬道路下限百分之三十七，上限百分之五十，以往都通過下限百分之三十五，立法院通過取消下限後，那時政府正積極籌措專款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由中央、省、縣專款徵收，所以向馬公市代表會提出協調，既已用專款徵收公共用地設施，希望不要增加民衆負擔，希望代表會通過工程受益費百分之零，即不徵收，但這是經立法院立法，一定要通過百分之零，以前開闢的道路有徵工程受益費，但以後開闢的大部分不徵收，工程受益費對地方民衆很不公平，因未開闢還可做生意，開闢期間兩旁住家商店戶生意全部停頓，受到很大影響，同時徵收範圍不合理，道路周圍二百五十公尺以內分三級，有的在巷子的也要徵工程受益費，很不合理，歷次向省府建議展轉中央廢除徵收工程受益費。

洪議員榮郎：

徵收工程受益費時機應在道路兩旁商店、住戶地價已調高時有交易真正受益才徵收，請向上建議。  
本縣公告地價與市價差距太遠，不可能真正做到漲價歸公，要真正漲價歸公才能嘉惠百姓。

高科長華鴻：

地價調的太高，繳地價稅、增值稅時，百姓、民意代表都罵我，若訂的太低徵收土地補償費又太少，跟市價差距也遠，我左右為難，省政府官員來檢查業務說我地價訂的太低，而幾乎每次議會大會都罵我地價訂的太高，地價並非

我個人可訂，有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有民意代表，每次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時爭的臉紅耳赤，已擬得很低，但民意代表都認為太高。地價訂低主要考慮民衆負擔，目前改成「雙價制」，課地價稅的地價訂低一點，老百姓移轉買賣時另再訂一標準做參考，雙價制事實上也不能代表普遍地價，我認為地價有三價、四價制，需用錢時要賣便宜點，需要地時也可向人家買貴一點，我們的市價也沒表現出來，是成交後交易價格叫「市價」，但拿市價出售不一定能賣得掉，但拿市價來買，不一定買得到，所以市價是很抽象，要看供需關係，才能決定市價多少，所以我雖是專業人才，但市價究竟多少我無法答覆。

洪議員榮郎：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的民意代表為了本身或親友利益而做較不合理的要求，但這人之常情，縣府官員應秉公處理，否則漲價歸公是虛有其表。

目前有一很不合理現象，普通商戶沒有任何設備，資本額幾千或數萬，每季固定繳交營業稅，但裝璜豪華的KTV、卡拉OK、舞廳有的收入每天數萬，所課的稅甚至比小商戶低，很不公平，稅收是建設財政來源，應有一合理稅制！

李處長久德：

課稅並非依資本額多寡，是依營業來課稅，目前小商戶不用發票的，營業單位小的，照課稅標準每月使用的水電費及僱用薪金等加起來達到營業額依營業額來課百分之一營

業稅，其他KTV、卡拉OK若使用發票依營業額課百分之五，每個月都做調查，來換算營業額，在這範圍內若自動開發票就是自動繳稅，飯店也是如此，課稅公平，這是我們的目標。

洪議員榮郎：

一、賦稅管理調查要加強，將本縣開發觀光收入的稅收用於地方建設。

本縣近年漁獲量減少，原因是海產資源銳減，因對漁具管理不當使海產資源毀滅，農業科需付責任，外國在魚的孵育期禁止撈捕，或幾公分以下的魚不可撈捕，否則罰鍰，但我們沒做到這點，漁具網且大小也沒管制，造成很多魚苗毀滅，為後代子孫着想，要趕快制定漁具管理辦法，且在自然撈捕不足供應下要輔導從事人工養殖，農業科有無調查本縣有多少養殖戶，一年收益多少？是否數養殖成本？希望總質詢最後一天給本席這份資料，丁局長接掌教育部門，此次議員都在自清，本席也推薦但未獲採納，百姓請託我們不能敷衍，但不會用要脅手段，這次代課教員制度是不錯，但縣長也為難，此次完全沒留名額給縣長，雖很多人向本席請託，但我贊成制度優先，以後不論誰擔任縣長，局長都有制度可循，希望保有這作風和原則。

二、本縣老師非常辛苦，有的老師教兩個年級，有的小學校校長兼工友，且負責很多行政工作，不但老師辛苦，也減低教學效率，請縣長爭取教員名額，以免老師負擔過重。

三、希望在每個學校設教師專用休閒所，以利老師課餘休息之

用。

丁局長振名：

專用教師休息室不但本縣沒有，全台灣省也沒有，目前學校因值勤需要都利用空餘教室或辦公室一角隔成夜間值勤室可供睡覺，另學校有健康中心，有床舖可供休息，事實上中午時間中、小學有導護老師負責全校安全，其他同仁都可休息。

洪議員榮郎：

一、目前社會一些脫序情形與家庭環境及教育有很大的關連，希望學校周會時特別加強灌輸守法及尊重別人的民主觀念，現工商社會父母均很忙碌，孩子少有機會和父母交談，若父母溺愛孩子鑄成錯誤的第一步就很難挽回，所以要盡量加強教育。而村里大會要加強宣導法律觀念，犯什麼罪應受什麼樣的懲罰，以便有所警惕，而本縣犯罪率最高的是那方面，針對這方面在學校特別教育及對民眾輔導，不希望犯罪後家屬四處請求，請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做有效宣導及教育。

二、夜間門診對公務人員是一大福音，也不會占用辦公時間，謹代表公務人員致謝，尤其最近爭取很多醫師到澎湖充實衛生所醫療，很感激。

三、希望縣府各科室設一服務部門，專門引導民眾到洽公的科室，相信民眾會對縣府承辦科室有好感。

四、本席常到縣府看到有些員工非常忙碌連喝茶的時間都沒有，職務調整要注意，以免影響公務人員情緒。

王縣長乾同：

謝謝洪議員很多建設性的建言，民意代表和公務員同樣關心地方建設繁榮和發展，洪議員很重視教育工作，我就任後希望加強教育工作，目前社會型態逐漸改變，造成犯罪率積極增加，本縣治安良好，但看到青少年犯罪情況也深以為憂，教育是良心工作，一定要突破很多瓶頸及觀念，很多人認為教育是浪費，我倒認為教育是將來國家發展最重要基礎，因此對教育倍感關心，所以要加強學校教育，很多家長認為學校教育失敗青少年問題才層出不窮，這對教育評論是不公平，教育失敗在於兩個因素：一、家庭教育要加以檢討。二、社會吸引力造成教育很大的壓力。我們特別希望加強家庭教育將優良傳統倫理觀念灌輸給小孩，啓蒙教育學校要負很大的責任，希望教育界同仁在觀念做法要因應時代潮流，不要沿用古板不合時宜的做法，教育工作同仁要改變教學方法，小孩往往因教師的一句話就變壞了，如編在放牛班老師又加以刺激，整個班級情緒又不同了，因此要加強教育工作也希望更新作法。

洪議員榮郎：

- 一、本縣收視不良，交通部核准的架線廠商向電信局租用，但因本縣電桿地下化，所以未接洽成功，在沒地下化之前，為民衆電視收視，讓他們暫時使用，請新聞股協調。
- 二、本縣轉播站由三台輪流管理，擬在澎湖試架一轉播器，需三至五萬，縣府能否撥出少數款項，先讓三台試射，若試射效果好，由他們來出錢，請新聞股連繫。
- 三、最近市公所公告開闢道路，且一個內要拆除房子，這些都

有百姓居住，目前租屋不易，是否延長三至六月讓他們覓房屋，如中正國小前道路要開闢，民衆也向市公所陳情，希望縣府協調溝通，另下社部分也通知一個月內要領補償費，民衆也很操心忙著找房子。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歐議員中慨：

議事堂桌面破損不堪，這是公物，請問主席如何處理？

黃議長建築：

我會慎重處理。

歐議員中慨：

本席認為主席代表政治重要角色和權威，除了必須加強溝通外在議事堂更要主持公義，參政和問政儘量提高格調。

- 一、本席在此肯定警察局長，陸續取締炸藥及春藥希望再加強。
- 二、議事堂在第十一屆時經建築公會派人鑑定為危險大樓，讓民衆站在大門關心地方政治，而旁聽席的縣民不能很清楚聽到議員的質詢和官員的答覆，播音系統太差，且廁所男女不分，時有尷尬場面出現，這情形應早日改善，請問議事堂何時能改建？

王縣長乾同：

因所需經費龐大，議長所提超過一億，本縣財源困難，但我和議長有信心在這任期內要完成議事大樓改建。

歐議員中慨：

台東縣議會花三億多重建，本縣以一億或八千萬來建財源就很豐富，因不必買土地，希望縣長、議長透過適當管道

積極爭取經費。

黃議長建策：

本人自三月一日就職，在參加聯誼會時向邱主席提出報告，邱主席離職後，連主席蒞澎我也向他提出，民政廳長、監委蒞臨巡視也都提出，縣長說沒財源，但我向上級報告議事廳若有一天發生不幸的事件，不能由本人承擔責任，這問題若有上級長官來訪縣長提出報告，很感謝歐議員，請縣長編些預算且積極向上級爭取。

歐議員中慨：

讓縣民站在大門關心縣政說不過去，而旁聽席又聽不清楚，很多民眾都在反映。

今年度區運本縣榮獲兩面銅牌，證明在縣長主政下有一好的開始，今年的馬年，馬到成功，本席肯定沒信心危機，關心釣魚台事件是每位國民應有的基本精神，縣長有理、關心無罪，並且要肯定兩件事：一、跨海大橋二、澎湖三號道路，這是本縣兩重大工程，跨海大橋拓寬要花十幾億，澎湖三號道路也將近三億元，這兩件工程本席在第十一屆呼籲了四年，並未受到重視，國防部、省公路局作法霸道，這屆很榮幸獲得連任，本着過去之精神繼續關心這兩項工程，在很多會議中也向縣長提出建議及詢問，所以三號道路在縣長和省公路局長溝通下，獲得局長同意，省公路局在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函本席，證明縣長事先已溝通並獲得同意，足證縣長很重視這工程。二、跨海大橋，國防部原先就反對中間六百公尺部分改為涵洞，縣長也一再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各路局反映，若中間被堵死，將來船隻通過非常困難，因澎湖地區至少一千兩百艘漁船必須經過大橋到北邊捉魚，本席也將第十一屆建議的資料寄給陳立委，請他在立法院向國防部提出質詢，陳立委質詢資料也寄給本席。那天縣長施政報告，有幾位同仁不了解跨海大橋來龍去脈，誤解縣長說謊，實際上縣長沒說謊，中間六百公尺部分改建為以三十公尺做一涵洞，功勞屬縣長及陳立委，他們都有出力。

本席有一理念在議事堂參政、問政，所言皆是事實，我非常重視是非，絕不會拋棄是非，而站在這裏鬼扯，綠色代表健康，不是任何團體的專利，澎湖需要有心人，縣長、省級民代、中央民代要有心關心這種聖鄉土，這是我最大期望，同時在王縣長主政之下將澎湖帶入一革新、進步、健康的境界。但本席對省立醫院表示不滿，四十年如一日，設備落伍，護士欠缺，醫師也不願意來，這痛苦的聲音並未很適當的傳送出去，令本席想起過去選出的縣長、省議員完全沒負起自己的政治責任，省議員即「省一元」，我們不需要「省一元」，而是希望他在霧峯省議會替我們爭取，省立醫院問題，根本不重視，今天請教縣長綜合開發計畫醫療方面有何新的構想？

王縣長乾回：

澎湖醫療問題是綜合開發計畫內重要一環，本縣與其他縣市不同，有各小離島，綜合開發計畫中希望中央單獨針對醫療問題予以加強，同時衛生署張署長在台中參加全省各

縣市長聯誼會也向我透漏一消息，將來全民健康保險可能在澎湖試辦，我擔心縣財源不夠，但署長說試辦期間一切費用由衛生署負擔，二衛生處長蒞澎，我和議長提出省立醫院沒斷層掃描，他馬上答應編二千萬補助省立醫院購置。

歐議員中慨：

省立醫院佔地遼闊，縣長不會覺得可惜嗎？

王縣長乾同：

省立醫院存廢各界都很關心，羅院長幾個月前到縣府拜訪，希望研究出一地點以遷建省立醫院，我覓的地點是天祥營區附近，省立醫院是否遷建，這幾個月就會定案。

歐議員中慨：

協調軍方讓出應沒困難，本席在台南就讀時蘇南成市長為發展台南促使很多營區遷走以開闢道路，省立醫院現地點不妥，應在市內建一現代化門診場所，另在天祥營區建一現代化醫院俾供病患住院使用，四十年來中央、省均未關心澎湖的醫療問題，局長是否有辦法改善醫師、護士欠缺問題？

陳局長友邦：

本縣醫師、護士欠缺：一省立醫院目前編制擴充案，已通過正送人事行政局做最後核定，核定下來，醫師部分現有編制外可增加十七位，二衛生局、所部分現也再積極爭取，醫師、護士也相對增加，每間衛生所一位主任外，還有一個醫師，衛生室護士從一位增加到兩位。

歐議員中慨：

省立醫院新來的醫師服務一年就想離開，這不是治本方法，應爭取保送每年醫師五位、護士五位，並規定服務十五年以上，那十年就增加五十位，問題就能改善，就如空中交通，需做政策性改善，請中華每天撥出高雄、台北、嘉義一班共三班不要接受團體訂位，都載澎湖散客，問題就改善了。要改善本縣醫師、護士欠缺問題，縣長應儘速擬出一套辦法，不能治標不治本。今年八月十七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正要就寢，本席接到一通電話，有市民被機車撞成重傷，省立醫院診斷在八小時內必須後送台灣，否則有生命危險，本席首先想到議長結果打電話去議長不在，然後打電話給副議長，她建議我找防衛部主任，結果主任說晚上沒有飛機，也無法申請，不然請省立醫院以院方名義向防衛部申請，我再騎車趕回省立醫院向留守醫師請求，結果他說這不關醫院的事，聽了這句話我只好向患者家屬說我已盡力，對這情形，縣長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同：

歐議員所說的問題，我也經常碰到，早上也是處理類似事情，結果飛機連絡好了，人已過世，問題很嚴重，省政府直昇機大隊長星期六親自駕駛救難直昇機向縣府及議長接洽直昇機救難事宜。

歐議員中慨：

本席很重視澎湖醫院，上級準備撥二千萬買一部電腦斷層掃描，但購置後，需有專業開腦醫師，這醫師須接受專業

訓練至少七年以上，但要有開腦工具及操作斷層掃描儀器專門技術人員，不是光購置儀器擺在那裏，省立桃園醫院送澎湖醫院一部電腦新層但因沒技術人員而無法使用，澎湖醫院請縣長重視，縣長管道較多，很多事情須透過省、中央系統共同爭取才能促成。

本縣近海海洋資源還有希望嗎？

洪科長松棟：

大家共同合作還有希望。

歐議員中慨：

毒、炸魚這種令人怨恨的行為不完全除掉，近海資源沒希望。要大家合作很困難，吉貝炸魚情形都無法除掉，為所欲為，農業料也沒一套取締辦法。而觀光事業，日本人來澎湖觀光回去就一直罵，從他們下飛機就開始敲竹槓，很多台灣朋友到吉貝旅遊回來有種受騙的感覺，我認為觀光也沒希望，政府投資再多，但本身沒良心道德，資源很快就沒有，連觀光事業都沒指望。

西嶼鄉：一、小門村新建之突堤碼頭必須延長二米。二、大池舊碼頭需要做一突堤碼頭十五米。三、池西碼頭需追加二十米。四、赤馬西港必須追加三百萬，以上是西嶼鄉需要改善的地方，企盼在兩年內改善。

上次鮑鮑魚苗放流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西嶼大葉葉西公灘西面附近。

歐議員中慨：

放錯了地方，這地方拖網船很多，早上放流，晚上全網上來了，共放流多少？

洪科長松棟：

三萬尾。

歐議員中慨：

應在大倉附近投放人工魚礁，然後才放流，拖網漁船才不會去拖，白白浪費三萬尾魚苗。

洪科長松棟：

也有放魚礁。

歐議員中慨：

早上放流，晚上被拖，有人拖到那種魚，不要太浪費，做事之前要研究。

本縣十幾年來電視收視常受天氣干擾，但沒人重視這問題，學生近視人數增加，鄉下老人看到這電視畫面眼睛無法承受，怨聲四起，叫苦連天，我要把這種畫面寄給陳立委，電視轉播站微波傳送需一億，若中央無法編一億預算照顧澎湖，建議請吳樂天民主電視台在澎湖設立，他們投資至少超過一億，看到這種電視畫面想到中央就生氣，根本不照顧澎湖，過去縣長、省議員並不重視這問題，這件事縣長若能促成，絕對替縣長「喝彩」，兩年內無法改善澎湖轉播站，就請吳樂天民主電視台來澎設立，發射出去電視絕不會受干擾，同時湖西林投、西嶼合界、大池、池東、池西、赤馬、內垵、外垵都須列入改善計畫，這問題和省立醫院同樣重要，請重視。

王縣長乾同：

一定極力力爭。

歐議員中概：

本席要求證這件事以對西嶼鄉民有所交代，事關全體鄉民利益，二、三年前鐘先生在西嶼竹篙灣段四三六及二四七八之先海域申請採石，何時撤銷？

陳代局長阿賓：

這案採取期限已超過，另一家公司也已過期，已無效。

歐議員中概：

一、這些人並非要建設澎湖而是要破壞澎湖，同時這兩筆也牽涉自然景觀、海洋環保，將來環保局成立，重點雖放在垃圾及空氣污染，但我認為範圍應及於自然景觀及海洋環保，這些工作同樣重要，我並非反對包商到西嶼採石，但若實地去看會令人掉淚，過去民意代表勾結不法包商，快把西嶼剝平了，剛好有正義感的本席當選，不怕恐嚇及侮辱和他們力拚，結果剛所說的那兩筆也要撤銷了，西嶼鄉民不會自己出售，難道還要鐘先生勾結地方特權霸佔西嶼嗎？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問題發生，需要砂石到無人島去採，反正是在做靶場沒什麼價值？

二、西嶼竹篙灣段四三六地號申請為公共造產，鄉公所增加多少收入？

陳代局長阿賓：

總數八十五萬。

歐議員中概：

這成果是否本席不惜一切，不怕恐嚇及侮辱，拚命促成的？

陳代局長阿賓：

是。

歐議員中概：

謝謝！你所說的是事實，不是言不由衷，政府官員須有氣魄、骨氣，立法院「敷衍兩句」風波，被黃石城、吳伯雄批評，說錯了不敢承認，中華民國最怕這種民意代表，身為立法院長亦不敢承認錯誤，這種人能當院長令人不解？三、每件工程設計時是否包括砂石？或工程發包後沒砂石要建設局負責？

陳代局長阿賓：

有無包括砂石要看合約書，建設局部分砂石價錢都包括在合約書內。

歐議員中概：

有部分海堤是水利局發包，都恐嚇村民，若不讓他們使用砂石就不做，太沒道理？

陳代局長阿賓：

若合約書砂石有計價，砂石需由承包商自己取得。

歐議員中概：

這問題需與水利局溝通，建設本縣海堤，是政府應做的事不是德政，政府照顧、關懷百姓是應該的，要建議工程發包後不要恐嚇村民砂石不讓他們使用就不做，這不是政府機關應有的心態，若有類似情形企盼局長要出面溝通。

小門村海岸非常美，當初本席反對建海堤，觀光課也有意見，你們未徵求多數人的決定，就聽一個人的意見就做這條海堤，一個人能代表全村嗎？今年楊希颺風過境，造成小門村嚴重海水倒灌，影響海堤前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當初有人建議從林先生厝前向西南做一防波堤，結果水利局置之不理，以致怨聲四起，澎湖海岸邊越來越少，本席孩提時代，合界海沙非常美麗，目前已沒這種景象，小門是觀光據點，做海堤將整片沙灘自然景觀破壞殆盡，請貴局以後要做事需多方考慮，不要只聽一人意見就遽予決定，一個人絕對不能決定全村的命運，最近水利局又要小門海堤前投放消波塊。

陳代局長阿賓：

報水利局，要做楊希颺風災害部分。

歐議員中慨：

他們又向村民說砂石不讓他們使用就不做，這件事請局長溝通協調，後察有砂，赤坎有石，敢標工程就要買砂石，否則標到工程又不願花錢買砂石，要在附近採，那任何人都敢標，做事要憑良心，標了工程又向建設局要賴，做這條海堤已是錯誤，現一定要投放消波塊，沙石問題要跟水利局講清楚。

大葉葉道路被韋恩颺風毀壞至今已四年，當初鄉公所應有陳報上來，毀損地方都有專款補助，這筆錢拿到那裏去了？

陳代局長阿賓：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了解鄉公所報上來，縣府函覆因不是縣府有案的海堤且不是縣府所管的公路，這部分算擋土牆村里道路，所以要鄉公所依權責辦理，因鄉公所有災害準備金，但結果沒修理。

歐議員中慨：

你們要糾正鄉公所，該做的不做，早上答覆許議員何時要做？

陳代局長阿賓：

評估修復費用超過三百萬，要利用兩筆經費一是今年度災害準備金，另一筆是後年度海堤計畫，優先辦理。

歐議員中慨：

八十一年度能否編列辦理？

陳代局長阿賓：

目前打算這樣做。

歐議員中慨：

目前每條道路都有人孔蓋，按規定人孔蓋須和道路一樣平，但都不是如此，有一次本席在中興路看工人做孔蓋，我說應該平一點不要像旁邊那個凸出路面，他說那個不是他們做的，請問都沒監工嗎？

陳代局長阿賓：

有監工。

歐議員中慨：

我對監工人員置疑，所有馬公市人孔蓋根本不合規定，有關單位人員難道眼睛都沒看到嗎？馬公道路凹凸不平，已

不是新鮮話題，人孔蓋應配合道路做平，人孔蓋太凸出或太凹進，造成摩托車騎士摔傷有的甚至不幸死亡，這問題沒人重視，道路每天都在挖掘，這特色我看還要持續下去，無論公路局、縣府或鄉市管轄，能否在明年五月底前協調有關單位改善人孔蓋？

陳代局長阿賓：

發公事給管線機關單位做全面檢查調整。

歐議員中概：

一、澎湖三號道路拓寬工程，兩旁是摩托車道，結果都是人孔蓋，大家都在快車道行駛，當初要建四線道，為何又改變？提及省、中央，本席就想切腹自殺，完全未照顧澎湖，微波傳送需一億元請縣長與陳立委研究，縣民投票給陳立委是希望他在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回澎湖，但他却參加新國民黨連線，參加民主基金會四處演講，本席會拷貝一卷錄影帶給陳立委希望他反映這件事，否則要寄一卷給郝院長，讓他了解澎湖的困苦，過去這些痛苦的情形沒有很適當的管道被傳送出去，所以選出的縣長須是有心人，真正關心鄉土，而不是有心機的人，微波傳送希望列入八十一年預算，否則電視畫面受干擾，本席電話就接不停，深受困擾。

二、最近省議會討論通過調整自來水價，但有部分省議員提出覆議案，他們認為當初通過之決議太過籠統，沒盡到監督責任，變相提高平均單位水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所以予以凍結，以目前自來水公司管理的本縣三座水庫水質

，要提高水價，是否合理？

王縣長乾同：

以目前本縣飲水水質及歷年乾旱情形，要調整水價，對本縣不合理。

歐議員中概：

這是我們的共識，目前是擱置，若真正通過，這問題要透過適當管道反映，報載十月十九日表決通過本縣省議員是其中一位，在水質及三座水庫無法獲得徹底改善之前，絕不能讓其漲價，一定要抗爭，若水質達到標準，三座水庫徹底改善，勉強可漲一些，但建了這三座水庫交給自來水公司管理，却扔在那裏任其自生自滅，所以水漲價，本席表示不滿，這是民生問題，請重視。

行動電話，在目前資訊時代已很普遍，本席透過很多管道甚至拜託陳立委提出質詢，郝院長答覆八十二年六月底完成架設，事後本席問電信局，電信局的計畫就是八十二年六月底，他的質詢等於多餘，我拜託陳立委希望能提前在八十二年六月底，因澎湖沒山，架設發射出去，大多接收的到，現逢觀光季節觀光客都駕車來澎湖旅遊，汽車內就有行動電話，但能接收台灣電話却打不出去，不知道澎湖沒發射台，電信局說問卷調查說架設一座，而全縣問卷調查是三座，不知他們去問那些人？這件事問卷調查是否理想，携行動電話往來澎湖的人很多，設發射台並非只嘉惠澎湖，這是通訊必要機器，電信局的人告訴本席，請縣長私下拜訪總局局長，就可達成，既計畫在八十二年六月

底架設完成，就有此預算，澎湖發射後要打出去非常方便不會受干擾。

縣長擔任市長時期對工程承辦人及監工人員要求嚴格，反對他們接受包商的款待，清廉政治本席認同。承辦人員及監工若與包商接觸，工程品質絕對有問題，應嚴格要求不要接受包商請宴，才不會令人懷疑，以提高施工品質，每次參加村民大會，十之八九個村里批評工程偷工減料，漁船碰到碼頭，船未損壞，碼頭却崩塌，每年都在修補。本席很佩服台北市公路西站的監工人員他認為偷工減料拒不蓋章，承受不了壓力而自殺，中華民國政府需要這種公務人員。有的村民反映消波塊應用十八包水泥却只用十二包，監工人員雖無法一天八小時都在旁監視，但攪拌水泥等重要部分應在旁監工，監工人員盡職，相信工程品質會一天比一天更好，否則四十年以後還是在爭取預算修補，沒有一點意義。

澎湖有苦沒人疼，有苦沒人傳心聲，拜託縣長重視民生問題，繼續為澎湖傳聲、打拚，企盼在一、兩年內省立醫院，微波傳送、水質等問題能有結果，謝謝！

陳議員友志：

聆聽縣長這幾天和同仁的論政，請問「強勢作為」到底為何？身為一縣之長掌理本縣縣務，這把生死輪匙掌握在你手裏，這是何等神聖與榮譽，你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是焦點，在決策當中不要儘量不要輕言及承諾，更不能失信於民，因這是你的德政，也是你往後高昇的依據，任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決策不能但憑個人喜好來做決定，因這決定將會是非常荒唐的事，你身邊這些幕僚都是身經百戰，非常有經驗的老手，不管縣府有何重大決策，不妨多接受他們的建言，身為本縣主掌要有寬容、寬敞的心接納別人的批評及接受建言的雅量，不可隨便動氣，動輒就說法院、調查局，這有損尊格，畢竟別人無法當縣長，而你能，這就比別人有超出之處，所謂清者自清，濁者自濁，但求無愧於心，何必怕指證。

這幾天同仁一直在強調自三月分就職到現在都有一種無力感及被縣長架空的感覺，但本席不這麼認為，縣長民意調查結果，我也肯定，也希望這成果能延續下去，身為民意代表，請問我們如何扮演這個角色？

王縣長乾同：

確實需要調整腳步，我在應對方面造成一些流言，因我較平民化，針對問題提出一些較不同的看法，陳議員這番指教永記心頭，企盼府會之間和諧，議員和縣長同樣是民選，議員扮演政府和民間的橋樑，地方困難艱苦的問題透過民意代表的管道反映給政府，這角色相當重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在四年前以「謹言慎行」奉勸縣長，現在我同樣以這句話奉勸你，身為一縣之長你經常奉勸我做人心胸要寬闊，我也以這句話奉勸縣長，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講話太重，希望不要動怒，古言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只要縣長是清白的，以時間來證明一切。

這幾天楊主任最輕鬆，本席請你說出從縣政總質詢開始議員在議事堂所建議的五個案子。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一、議會改建二區運成果不錯三、跨海大橋四、三號道路五、省立

澎湖醫院。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員質詢縣長都是陳機要在提供意見，以後主秘不必做筆記，那位置就請陳機要來坐。

每科室連絡人用意何在？能發揮多少功能？掌握多少權力？

王縣長乾同：

設議會連絡人非常重要，必須作協調工作，一、議員需要的資料透過連絡人將各科室的意見給議員了解。二、議員所發問的問題可提供給我參考。三、連絡人並沒有權力，主要在促進府會溝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不是如此，每次開會連絡人即要議員透漏所發問的問題，但平常不見人影，有事都直接找各科室主管溝通，因連絡人沒被賦予權力，而為了地方建設向陳機要要幾百包水泥，他說要回去報告縣長，多少要賦予他一些權力，這件事請縣長考慮。

王縣長乾同：

這類問題並非陳機要可以決定，必須問土木課有沒有錢，權責並不在我，還要徵詢主辦科室意見。

劉陳副議長昭玲：

聽同仁說最近縣長對陳機要不太信任，只有喝酒才找他去，不知有沒這回事？

據悉全省有十四所國小辦十九個音樂班，本縣馬公國小也是其中之一，但縣府並未補助經費，台北市敦化國小及高雄塩埕國小是政府全額補助，希望從下學期開始縣府編些預算補助，以鼓勵他們。

丁局長振名：

本會計年度未編補助，下會計年度根據學校的建議編出來會有關單位，但須在八十一年度編預算時再研議，視縣府財源狀況而定，教育局會盡力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八十一年度編些預算補助他們。

王縣長乾同：

八十一年度編預算時會考慮，財源有着落，會編經費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離島教學獎勵金，教育部已同意，這是從歐縣長任內就有的，一直拖到現在沒發放？

丁局長振名：

偏遠地區教師教學獎勵金，教育部在兩年前有這計畫，計畫送中央有關部會協調結果，因牽涉一般公務員問題，所以人事行政局有意見，現教育部將名稱改為教學獎勵金，但因涉國民中學教師是否繳納所得稅，教育部又在研訂薪

資結構方案，目前教育部未作任何決定，權責不在縣府，全部是中央經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獎助金好像只有澎湖才有，經費已在教育廳。

丁局長振名：

全台灣山地、離島地區都有，根本没這經費下來。為獎勵在偏遠山地、離島服務的老師現每學期發放一次，且最初只有國中後來範圍擴大到國小，但離島又有一、二級的差別，這項縣老早就發放了，另所說的教學獎助金，目前還未定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草案都有了，很多二、三級離島老師都在馬公市買房子，擬將這筆錢繳貸款，結果錢却没下文？

丁局長振名：

是教育廳草案，目前教育廳也沒這筆經費，尚未定案，因光老師調整，會打擊其他公務人員，如同樣在七美服務，老師領到了，而其他一般公務員却没這項福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能到手的錢先拿，一般公務員再爭取，請局長極力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年國小老師調動的滿城風雨，有很多老師替這積分九十六分的老師聲援，請問縣長這次六分與九十六分的老師調動公不公平？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未參與這工作，所以不了解內容。

劉陳副議長昭玲：

積分九十六分未能調馬小，却讓六分的調進馬小是否公平？教育局疏忽，引起很多老師的不滿。

王縣長乾同：

是調動制度問題。已向丁局長講了幾次，一定要擬出一套完整的老師調動制度，校長、老師調動要制度化。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年之前調動都沒問題，也沒鬧到議會來，外面也沒聽說國小教師調動不公平、不合理。但今年却發生高積分未調到馬小，六分的却調成，以後老師都不必要積分。

丁局長振名：

現調動和過去不同，以前是老師先填十個學校，因去年以前沒有馬小的老師願意調到鄉村學校去，今年却出現這情形，我們按積分高低順序調動，以順序唱名，要求再重頭是不可能。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對這件事不深入，不直接答覆公不公平，本席說這不公平。

丁局長振名：

教育廳訂這辦法本身有斟酌的地方，而不是公不公平的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有紕漏，明年度我希望調中正或馬小，我請前面排名的

老師到時說要調某國小，那我一分的積分也能調中正、馬小，那前面九十六、九十七分的人却調不成，那以後不要設積分。

丁局長振名：

問題在教育廳所訂的遷調要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反映教育廳，今年發生這種問題，要怎麼處理？

丁局長振名：

準備邀請各學校老師代表共同商討遷調要點，積分低的希望按這制度來做，高分的反對，所以不是公不公平，而是制度合不合理，要廣泛徵求老師意見，若老師們提出具體可行意見，我們要向教育廳反映修改這要點，若教育廳同意修改，問題即可解決。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儘快研辦，希望明年度老師調動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丁局長振名：

公文已發給學校，每兩個禮拜召集老師座談，其中有一主題就是研討遷調辦法。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明年國小老師調動，教育廳能否把這案子核下？

丁局長振名：

要視教育廳作業狀況，收集老師們的意見向教育廳建議。

陳議員友志：

現有遷調辦法送一份給我們參考，看缺失在那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趕快着手處理，不然有老師反映，隨便教一教不必考慮積分，也不辦活動，甚至花一些錢收買前面積分的老師，就可調到想要調的學校。

丁局長振名：

也不盡然，高分在前面才有這情形，但跳過幾位就不可能，且那位積分高的人出學校缺也不一定是我願意去的學校缺，這是巧合。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今年之前都沒發生這情況，也因這位老師不要在馬小要調五德，所以才有這巧合，但既有弊病就應檢討，不要使這情形再發生，每年為教師調動問題在議事堂吵。

丁局長振名：

問題發生後主辦課也在檢討，這制度產生怪異現象，當時教育廳都依一般情形來訂這要點，這特殊實例很少，針對特殊實例即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形隨時檢討，所以要請學校老師共同研商，因調動事關老師權益，由老師們表示意見，再向上反映。

呂議員春茶：

七十八年底縣長曾應邀參加退休公教人員晚宴，當時為表示對他們的關懷及爭取選票支持，曾當面告訴他們，若你當選縣長對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的福利、經費，按現在的補助額加倍補助，這些退休公教人員聽了這番話非常高興，

你也得到很熱烈的掌聲，相信縣長記憶猶新，人與人交流最重要是誠信，請問對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承諾經費補助實現沒有？答案是沒有，因八十年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經費按往年標準沒有增加，身為一縣之長不要信口開河，要言而有信，說到做到。

上次你對本會同仁說非都市土地管制中央、省若未對澎湖放寬使用，本縣將於五月一日脫離南區計畫，結果縣長不但騙了全縣縣民現在又騙了退休公教人員，亡羊補牢尚未為晚，本席不希望縣長對縣民承諾的沒有做到，也不希望縣民所選出的縣長是說謊者，究竟何時才能給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加倍經費補助，希望明確答覆？

王縣長乾同：

不只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我也承諾婦女會及好幾個單項委員會，但由於編八十年年度預算時，是歷年來澎湖財政最困難階段，預算短少四億三千萬，因此八十年年度預算編列還是按七十九年度標準，但我已要求財政科追加減預算一定要對承諾的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婦女會、各單項委員會補助款項提高一倍。

非都市土地，大家非常關心，已盡了最大抗爭且引起省、中央重視，因此才做了許多放寬，非都市土地建築六十萬以下都免除建照，觀光開發以前規定十公頃，現降低到兩公頃，包括廢除山坡地等，最重要是非都市土地一定要授權澎湖縣政府做處分，以前非都市土地一定要報省政府決定，所以非都市土地抗爭已達到非常好的目標及結果，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望使政府了解澎湖的困難，已盡最大努力。

呂議員春茶：

剛答覆未兌現的在追加減預算時一定兌現，希望追加減預算時不要忘了對民衆的承諾。

陳議員友志：

一、從有液化石油氣以來，澎湖一直受到不平等待遇，據估算一年縣民必須多付出大約三千萬元，希望縣長任內據理力爭，因液化石油氣也是中油進口產品，為何其他產品全國統一價格，唯獨液化石油氣全國不能有統一價格？要改進此不合理制度首先要請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供應處在澎湖設立大型儲氣槽及分裝廠，由澎湖經銷商直接在澎湖領氣銷售，這樣價格才能和台灣統一，二、希望中油卸油專用碼頭計畫時，與中央、省交涉能一併把液化石油氣輸送管理設，否則光海運成本就不能使澎湖液化石油氣價格得到平衡，希望任內努力完成此案，以免在景氣低迷，漁業景氣一天比一天敗壞的今天縣民還要接受這不平等價格。

二、縣民時間一百多件案子當中有無離島居民七美、望安縣民與你溝通。

王縣長乾同：

有望安鄉民。

陳議員友志：

許龍富議員不算，因他居住在馬公，為什麼沒有，因離島居民要見縣長需花費多少有無估算，所以不可能有離島居

民來和你面對面溝通，一重要政策要嘉惠全縣縣民，不能注重某個點，要全面實施才有意義。縣民時間績效不敢否定，但從送來議會資料顯示，有很多議案過於形式化，這不能當你的政治訴求和手段，要確實嘉惠縣民才是合理政策。

請問就任後到七美、望安幾次？為什麼去？

王縣長乾同：

只去過一、兩次，為了解離島居民生活及查看水庫。

陳議員友志：

這是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不要只當澎湖本地的縣長，也要包括七美、望安，上任快一年，要多看離島居民生活。

七美水庫補償費能否如數發放？

王縣長乾同：

不是全部，因有一部分人提出異議。

陳議員友志：

是有一部分提出異議，但還有一部分現領不到錢，怎麼處理？

高科長華鴻：

水庫是水利局徵收，經費由其負擔，水利局撥了一千五百零八十八萬給本縣，但現已發了一千七百八十多萬，即我們已墊付兩百七十三萬，這筆錢是縣長負責，現還欠一千六百萬，所以老百姓已沒錢可領，水利局曾要求建設局向縣庫借款。

陳議員友志：

錢的籌措本席不予干涉，政府政策是照顧縣民，為了建設地方強迫徵收土地，但土地被徵收後，補償費却發不出，抹殺鄉民所有權利，土地已貢獻却連些微薄的補償費也領不到，太沒道理！在水利局錢未到之前，希望縣長儘量設法讓縣民如期領到補償費，否則往後本縣公共設施要做收地將受到很大的干擾，這點請重視。

從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到現在，整整二十個年頭有餘，

縣長對現今的國中教育滿意嗎？

王縣長乾同：

我並不很滿意，我認為還有很多需要改善。

陳議員友志：

實施國民教育，是提昇素質、涵養及教育學生成為有用的人才，但未實施九年國教以前問題還不至於如此嚴重，現國中令人寒心，這問題並不只存在於本縣，前幾天藍議員所提到的那位同學被學校趕出來，可能素質較差，別的學校也不收，以七美為例，一些到外面居住的所謂「僑民」做些不該做的事如吸毒，通通推回七美國中就讀，從這批學生進來，整個學校學生素質一天比一天敗壞，到今天這些學生過分的程度，縣長應略有所聞，副議長也提到湖西國中學生就有七十幾件案子被警察局檢發，未檢發的案子還有多少？這並非湖西國中一所國中的問題，是全縣國民教育存在非常大的危機，不要只為觀光和其他建設，這些基礎教育也要重視，你掌理本縣縣務，要負起責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現手邊的資料是澎湖縣政府第一次治安會報提報的：據側面消息某校園內還有學生吸食或販賣迷幻藥之情形，吸食、販賣迷幻藥比學生在學校打群架、比勒索、恐嚇更可怕，一旦漫漶中華民國未來還有前途嗎？校園發生這種事，局長是否知情，知道的又多少？

丁局長振名：

對學生在校種種狀況，教育局不很清楚，除非學校有特別重大事項會告訴我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湖西國中恐嚇、勒索你不清楚，吸毒事件你也不清楚，教育局到底在做什麼？

丁局長振名：

在督導學校行政。

劉陳副議長昭玲：

督學要定期督導學校，有事會回報局長，不能說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沒直接督導到學生的層次，只督導學校行政，學校有重大事情會告訴我們，否則學校自己處理掉。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吸毒是大事或小事？

丁局長振名：

是小事，但學校自己在處理，教育局不可能幫他處理這種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怎麼處理，教育局督學要督導，就拿湖西國中連續發生七十二件案子，學校處理得了嗎？

丁局長振名：

學校是在教育學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老師教授課業，吸毒的學生不一定腦筋就不好，往往是頭腦較好的學生才去做這種事。

陳議員友志：

丁局長說只督促國中、小行政問題，作姦犯科他們不管，建議往後國中小的訓導主任請警察局派刑警隊員去兼任，這能否改善學生行為，不能只督促行政，整個學校校務都要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除了教學，還有什麼行政可讓教育局督促？

丁局長振名：

學校行政包含學校校務、一般行政、教務、訓導、總務、輔導等，政府派校長在學校辦理國民教育當然他們要負責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能否要求學校發生事情一定要立刻報告教育單位。

丁局長振名：

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要求學校，不能請教的問題都不知情。

丁局長振名：

學生問題在學校就要處理掉，若是教育行政人員直接處理學生問題，學校校長就不必派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是要局長直接去處理，至少學生在學校發生的事情，教育單位應知情。

丁局長振名：

學校未提報，我們在報紙或聽到外面消息，都會主動派人調查。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能在報章看到了問題才去了解注意。

王縣長乾同：

教育局通令各學校，發生學生案件應儘速通知教育局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儘快通令，督學、學校、教育局要互相配合，學生有任何事都要報教育局。

呂議員春茶：

近年來經濟不景氣，本縣炒地皮日益嚴重，從爭取賭場到西嶼土地炒得一日三漲，縣長就任到現在炒了多少地皮？

你是西嶼縣長，連草仔尾土地也炒得死人都不安寧，請問

草仔尾是否有新的建設？

王縣長乾同：

這問題我已在議會鄭重發誓，不會炒一寸土地，也不會為

增加一分收入而去炒地皮，我以人格保證。

呂議員春茶：

據聞縣長計畫在草仔尾做一遊艇碼頭。

王縣長乾同：

觀光局計畫從草仔尾到觀音亭前要填築五十公頃土地，裏面開建可容納八百艘遊艇的碼頭。

呂議員春茶：

你認為這計畫是否妥當，建在草仔尾能否帶動本縣觀光，請問在草仔尾建遊艇碼頭、遊總公園並填築新生地，需多少經費？

王縣長乾同：

觀光局計畫是九億多。

呂議員春茶：

範圍是草仔尾至觀音亭，九億夠嗎？

王縣長乾同：

不太清楚。

呂議員春茶：

擬定計畫不知花多少錢，也不知九億夠不夠，若只能做一半？

王縣長乾同：

不可能，因這是觀光局計畫。

呂議員春茶：

做在草仔尾妥當嗎？墳墓要遷往那裏？是否想將墳墓及垃圾場遷往風櫃，報載想移到澎南區，那是不可能的事。

王縣長乾同：

垃圾場是市公所在選擇，不是縣府權責。墳墓遷移還未定案。

呂議員春茶：

未定案就先計畫做遊艇碼頭，應事先安遷墳墓。

王縣長乾同：

觀光局一定會有計畫。

呂議員春茶：

歷屆縣長沒擬在西衛、草仔尾建遊艇碼頭，你是西衛縣長所為西衛爭取，現地皮都炒到西衛。

王縣長乾同：

遊艇碼頭上任縣長就選擇兩個地方，一是西衛後山港灣，一是觀音亭，上屆觀光局就來勘查選擇這兩地方，不是我選的。

呂議員春茶：

雖不是你選的，但不能因不是你的構想就推得一乾二淨，你是現任縣長，碼頭是否適合建在那裏？可以向中央、省建議。

王縣長乾同：

觀音亭開建遊艇碼頭是相當必要，若建在離市區太遠會影響觀光客出入，遊艇專用碼頭興建後容納全部遊艇，馬公港做離島交通船碼頭，遊艇碼頭與離島交通船碼頭予以分開。

呂議員春茶：

觀音亭建遊艇碼頭是一重點，請問需做到草仔尾這麼大的範圍嗎？

王縣長乾同：

草仔尾尖端以南到海水浴場，需填築五十公頃。

呂議員春茶：

希望不要有後遺症，建設是為了繁榮地方，這是全縣縣民心聲，但有前車之鑑，如許家、潭邊興建發電廠問題，為了墳墓遷移至今無法興建，到裏正角也是有問題，興建電廠已拖延幾年，對本縣供電影響深遠，所以建遊艇碼頭要擬計畫之前，要三思復行，草仔尾墳墓問題也很重要。

劉陳副議長詔玲：

遊艇碼頭擬建在草仔尾，這是縣民所樂見，但不可忽視墳墓及垃圾問題，不能把垃圾問題推給市公所，市公所也屬縣府管轄，剛答覆旅遊局會處理墳墓，他以什麼來處理？縣府應出面溝通，要發展澎湖觀光，什麼都能克服，只有墳墓問題不能克服，因老一輩觀念較保守，縣長也有這觀念，所以不能把墳墓問題推給旅遊局。

王縣長乾同：

不是把責任推給旅遊局，而是觀光局將來要在觀音亭填築新生地建遊艇碼頭，對墳墓處理會有整套計畫，墳墓問題希望輔導鄉市公所做公墓公園化，甚至納骨塔，容納這些因公共建設所遷移的墳墓。

呂議員春茶：

一、現有墳墓如何處理？一個人過世後，身為兒女的人，請風水先生找安葬地點，花費多少精神及金錢，才予以安葬，隨便就要他遷移可能嗎？所以須事先有構想。

二、爭取澎湖建設經費是縣民共同願望，除開發新觀光地點外，議會通過之議案，還有多少未完成？上任後完成了幾件？

呂主任宏忠：

要回去查一下，議會決議案都列入管制，未執行完成的，對貴會會有交代。

呂議員春茶：

本縣有多少人沒房屋可住？租房子有多少？有無調查？

王縣長乾同：

沒有。

呂議員春茶：

民生問題不注重，注重觀光，希望縣長優先考慮蓋國宅，解決低收入住的問題，如四維路十八坪賣四百五十萬，這樣農、漁民低收入戶到何時才能買到房子，土地飆漲可能與你當縣長有關，請問縣長有幾間房子，有多少土地？

王縣長乾同：

國宅已選定在文澳重劃區有三塊省有地，將大批興建，滿足沒住屋民衆的需要，我只有一間國宅在朝陽里，沒半點土地，但老家有一些土地。

劉陳副議長昭玲：

李總統蒞澎湖巡視看到離島居民生活掉下眼淚，計畫報上去，補助很多款項，報載總統指示縣長要規畫一海鮮區，縣長是否着手進行規畫？

王縣長乾同：

總統看了第三漁港以後，說最好在第三漁港新生地靠港邊規畫海鮮區，現還未進行規畫，因第三漁港土地正在測量，測量後土地利用是公開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總統指示猶如古時所下達之「聖旨」，總統巡視離島看了居民生活掉下眼淚，回去撥了多少經費過來，指示做海鮮區，要儘速規畫，計畫案報上去錢馬上會撥下來，可到手的不去規畫，而去跟人家爭的頭破血流。

王縣長乾同：

並不是要政府做海鮮區，總統意思是第三漁港漁船……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總統的指示，會補助經費。

本縣標榜零污染，空氣新鮮，我到外面常很懇切邀請大家到澎湖觀光，吃沒被污染的海鮮，呼吸新鮮空氣，今年省府舉辦環境競賽，縣長也發一張公告，有沒有把握拿第一名？

王縣長乾同：

沒有把握。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定要有把握，因本縣零污染，空氣新鮮且要發展觀光，

希望縣長加油拿到冠軍。

陳議員友志：

縣長不知道台華輪擬航行馬祖？縣府是否管得到？

王縣長乾同：

縣府已專案向省府提出反映不可跑馬祖，台華輪、公主輪繼續維持澎湖航線。

陳議員友志：

公主號還無權干涉，台華輪是力爭幾年的成果，如果讓它航行馬祖，縣長要引疚辭職，現航空業不穩定，靠船運輸，台華輪是本縣對外交通最大依據。

請問澎湖地區有那些單位縣長無權監督？

王縣長乾同：

縣府監督的只有縣屬單位，省級都沒權利監督。

陳議員友志：

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呢？

王縣長乾同：

沒有。

陳議員友志：

澎湖你只擁有一半，一半不屬於你，要力爭，身為一縣之長，凡是在澎湖土地上，多少要有監督權，但並非干預他們的業務，他們有很多不合理的制度及要求不符縣民需求，縣民沒處伸訴，找省議員、立法委員也太慢，所以縣長要力爭？

工程設計到開標、施工、驗收、放款，整個流程，採什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作業方式？

陳代局長阿賓：

招標工程程序都制度化，有制定程序、法規、法令，從通過預算然後着手測量、設計、成立設計預算書，然後按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決標後就訂合約。

陳議員友志：

整個程序制度本席不表懷疑，但澎湖地區目前施工品質，你滿不滿意？

陳代局長阿賓：

是全面性，有主客觀因素。

陳議員友志：

我想你也不好意思說，說滿意人家會開炮，不滿意又有失職責。本席在此提出嚴重抗議，對縣府施工品質永遠打五十九分，政府公帑被浪費，副議長婆家在七美做一條馬路，到現在已十幾年，若不是被外來工程破壞，還是完好如初，為何現工程品質不能達到這標準，最近台電在七美施工，埋在底下的沈箱剛放下去，好幾十噸的怪手可直接走過，為何我們施工品質這麼差，每次都聽施工單位說今天施工，明天驗收，後天拿錢，大後天準備再作這工程，表示監工浮濫，七美道路好像漁船出海碰到十級以上的大風浪，各位基層訪問也坐過公車，就如遊樂區的车子，本席問政一向平和，一提到監工怒火中生，工程有一定利潤給包商，那就要對包商合理要求，不要今天剛拿錢，明天又要做，太可笑，為何台電工程品質能達標準，縣府開標的

工程就不行！

二、補助員員三百多包水泥，水泥補助對象及用意到底為何？

陳代局長阿賓：

建設局簽報出來，主要是一些小型零星工程，補助給鄉公所。

陳議員友志：

補助員員村是什麼用途？昨天從員員村開到鄉公所再開到縣政府？

陳代局長阿賓：

是村辦公處循行政管道將計畫提出經鄉公所轉縣府，員員村原先計畫做道路、排水。

陳議員友志：

不要睜眼說瞎話，他們準備補修防波堤，結果三百多包水泥二、三個人分掉了，政府施政立意良善，但工程沒好好督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浪費，非常可悲。

漁船加油要漁會簽訂單據，中油公司才准其加油，這問題連繫的結果如何？

洪科長松棟：

已交代下去。

陳議員友志：

你交代怎麼做？要有解決的方法。

洪科長松棟：

加班要給予加班費。

陳議員友志：

上班時間能加到油最好，至於工作人員如何調配，我不便干涉，因事涉勞基法，我不敢叫他們加班，本席用意是禮拜六、星期天、例假日能讓漁民順利的加到油。

洪科長松棟：

都會有人在那裏為漁民服務。

陳議員友志：

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出三點意見，謝謝局長重視馬上把這三項交代下去且處理的很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剛打一一九，三分鐘消防車即到，非常不錯，我現在要測驗勤務中心機動性。

施局長志茂：

兩個警網一是保安隊二是馬公分局。着裝速度是兩分半鐘，霹靂小組需穿防彈衣、防彈頭盔在車上，有狀況馬上下車。

陳議員友志：

迅速確實，應予鼓勵。

呂議員春茶：

北辰市場既髒且亂，這是人謀不臧所造成，地下室當初規畫做為停車場，但現却做為營業場所以致市場缺乏停車場所，每天早上市場周圍都停了很多車輛，占據商店門，及馬路，不但有礙市容也妨礙交通，現二旁被從市場樓上搬下來的肉攤蓋的遠建占據，不但市場顯的零亂不堪，而肉

攤占用部分通道使通路變得狹窄。尤其肉攤沖洗時有很多積水，一遇雨天淤泥不堪，這麼好的市場，却變得如此零亂，據本席所知市場地下室及兩旁違規使用，都是縣長在市長任內的傑作，你對市場變成今天的髒亂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同：

北辰市場是馬公市公所最大的包袱，當初興建面積與設計都值得檢討，若按呂縣長任內規畫北到大勇街，縮小後縣府規畫的範圍並不很理想，當初縣府交給市公所，我本來不願意接，但鑑於鄉市公所一定要接管零售市場，所以不得不接，對整個市場營運造成很大壓力，市場未規畫好，加上未將地下室提高，造成透氣不良，形成髒與亂。北辰市場停車場在台電新村南邊即現有自來水公司舊宿舍，但縣府未開闢，造成北辰市場嚴重的停車問題。最近與楊市長溝通，希望他把全付精神放在整頓市場，而市公所也跟攤販舉行好幾次協調會，希望肉攤回到二樓營業，但北辰市場不僅是有照攤販，還有從鄉下大量擁入的沒照攤販，為照顧縣民也不能強迫他不要賣，如一些蔬菜、水果、魚等，造成市場相當擁擠。

呂議員春茶：

縣長強調要有魄力，要強勢領導，希望你儘快拿出魄力及強勢作為使北辰市場恢復原貌，成為乾淨、整潔的市場。擬訂一個方針把肉攤請回樓上，使樓下零售攤販不會顯得零亂，且市場內道路破損不堪，希望儘速改善。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建設局勘查路面破損情形，儘速修補。

呂議員春茶：

約定時間本席陪縣長到北辰市場勘查，這關係民生問題，也有孕婦挺著大肚子上市場，若跌倒恐造成一屍兩命，所以要儘速改善。

王縣長乾同：

請建設局先通知市公所查看一下。

蘇議員崑雄：

縣府發出的公文若有錯誤，縣長是否要負責，有錯誤要不要行政救濟？

王縣長乾同：

本人要負責，有錯誤要馬上補救。

蘇議員崑雄：

除了公文補救外，還有無其他補救方式？

王縣長乾同：

若第一道公文內容有錯誤，可發第二道公文更正。

蘇議員崑雄：

移送書送地檢署，而後發現移送書有錯誤，是否再送第二道公文更正。

施局長志茂：

需要。

蘇議員崑雄：

大部分警察人員都不錯，但也有為了績效不擇手段，而造成很多冤獄，我手上這分公文是否縣長所發？

陳議員友志：

韋恩風災後明德輪沈沒，船員處理問題處長已清楚答覆，但留在七美當碼頭理貨員的夏先生，在十二月份準備上船服務，我曾問七美理貨員可否繼續請別人擔任，處長答覆可以，但據悉貴處人事單位準備用僱工方式處理，七美理貨員早上就要到港口看風浪適不適合船進港，船到了還要攪繩、理貨，船走了貨物沒人管理還要逐件通知貨主來領，工作量不亞於船上船員，以僱工方式一個月能領多少？

陳處長超偉：

七美負責理貨的夏先生是以服務員薪資核發。

陳議員友志：

夏先生既以服務員薪水發放，為何新進的理貨員就不能以現在的標準發放，而僱工費能維持整個家庭生活嗎？本席建議他雖沒在船上服務沒船員津貼及福利，但起碼要能維持他家庭的生活，才能讓他安心服務，否則僱工費才幾千塊，能請到人為你們服務嗎？貴處這聘用方法絕對行不通，理貨員工作量繁重，薪水發放要有一定標準，不要刻薄離島居民。

陳處長超偉：

恒安輪七、八、九、十月貨運與客運收入差不多，客運一百八十二萬，貨運一百八十萬多，進入冬季後貨運會比客運多。對七美不熟無法做理貨工作，人選很重要，我們很了解七美的狀況，至於望安的貨只有百分之五。

陳議員友志：

望安只有零星的貨給恒安輪載運，大部分都由光正十號載，恒安輪載運的百分之九十五是七美的貨物，所以理貨員工作繁重，起碼要比照服務員的薪水發給不能以僱工方式，這樣較合理。

陳處長超偉：

最近車船處薪資要做調整，剛陳議員所提會列入考慮。

陳議員友志：

希望處長慎重處理這問題。

七美公車虧損累累，我曾提案請補助七美公車虧損三十萬，雖不能全數補足但至少能幫地方公車營運，七美公車搭載乘客都是上年紀及學生，即沒生產能力的人才坐公車，但縣長只補助十萬元，希望追加減預算時這二十萬要補足。

王縣長乾同：

同意。

陳議員友志：

多謝縣長。

蘇議員崑雄：

警政單位為求績效造成很多冤獄，文化中心珍珠失竊案發生後，並未找到證據，但起訴書並沒把涉嫌人有利條件寫進去，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造成一位有為青年心裏永不可磨滅的痛苦及影響其前途，這案到目前還在纏訟，有必要重新檢討，移送書有缺失，警察局有責任再發一份公文改正前面公文的錯誤，局長是刑事專才，而縣長認為這位青

年人不至於如此而在七月二十一日發出這份公文，局長能否幫這位有為青年平反此案？

施局長志茂：

發出這公文我正在受訓當中，所以不了解，我回去調卷研究，如果查證錯誤會負責更正。

蘇議員崑雄：

局長是專業人才希望能平反這件案，以免造成一有為青年終生的痛苦，很感謝縣長有勇氣發這份公文。

陳議員友志：

請局長回去後把全案重新審理，將結果知會蘇議員。

施局長志茂：

全案研究了了解，如果警察局失職，負責更正，如果沒有，也會答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交通部擬以汽車燃料稅及材料稅來遏止汽、機車成長，這以稅制量作法是否適合澎湖，針對澎湖交通能否切中時弊。

王縣長乾同：

交通部這作法在台北市或許可行，但不適合本縣。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適合，那縣長有無任何措施和舉動？

王縣長乾同：

我還未看到這份公文。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悉別的縣市議會已主動出擊，而本縣交通還未像台北市、高雄市達到交通阻塞地步，本縣交通較繁忙是觀光旺季，所以實施這種稅對本縣不適合，而這稅屬省稅，對地方財源不構成影響，請會後儘快着手做民意調查或專案向交通部抵制。

王縣長乾同：

不用做民意調查，縣府正式公文向交通部反映這作法，不適合本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強調議會在反映這件事，而民眾也相當反對，會後公文馬上送出去，副本給本席。

王縣長乾同：

建設局發函交通部：以稅制量策略不適合澎湖使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若加稅，對本縣影響很大。

台華輪航行馬祖問題？

王縣長乾同：

建設局已發文，副本也送議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台華輪是省政府為照顧本縣縣民而建造，空中交通不能解決，以海上交通來彌補，台華輪再航行馬祖，本縣對外交通更加困難。

解決空中交通問題，是縣長政見之一，年節時間，不使老百姓為購買一張機票拿棉被到航空公司外面排隊，歷任縣

長都如此強調，但皆未看到成效，縣長就任已十一個月，也過了一個年，今年老百姓還要不要拿棉被去排隊？

王縣長乾同：

已向民航局提出強烈要求，希望破除過去的作法，不要讓民眾漏夜排隊買票，所以今年民航局已要求各航空公司全部採用電話訂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電話訂票問題能否解決，若需求量超過機位，還是有百姓買不到票。

王縣長乾同：

昨天與華航總督察長見面，也談及此問題，電話訂位有好處，如二月三日訂位的人很多，可酌量加班，若訂位少可以減班，最好能符合運量需求。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符合需求量機動加班是不錯，但電話訂不到票，就利用縣民時間找縣長幫我們買票。

二、有一次本席偕紅羅村長、吳和男校長及兩位漁民代表到縣長公館拜託縣長做紅羅碼頭第二期工程，結果縣長答覆沒經費。但為何那天竟答覆陳進兩及李毓璋兩位議員八十一或八十二年度要做？

王縣長乾同：

因漁港進度從去年開始每年進度都已訂了，並不是看不起副議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其實縣長不是看不起我，而是不了解狀況，不知已列入偏遠離島計畫內，所以答覆本席沒錢，後來他們兩位提出質詢，農業科長才答覆列入計畫，那本席就吃很大的虧，外傳副議長帶去的沒錢，他們兩位議員拍桌後答覆有錢，縣政沒財源主政者確實很為難，但民意代表是受選民之託，有事情拜託縣長，不要常說沒錢，要了解狀況才回答。

王縣長乾同：

很抱歉。有一問題希望各位幫忙，若有地方民眾請求，儘量利用辦公時間。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我知道縣長參加很多項活動，我也告訴他們利用縣民時間或上班時間去，但他們說已和你約好了，外子也說民眾要你陪同他們去，怎可不去，不是本席想去見你。

王縣長乾同：

不一定用縣民時間，利用上班時間，地方有問題到縣府尋求解決，可請科室主管來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應說應科長、股長了解一下，不能連子答覆沒經費，讓他們消遣本席。

湘西鄉往西溪國小前道路有一精神病患常衣不遮體，請民政局或衛生局與其家屬溝通，安置在安宅精神病院，不然不但不雅觀也影響交通。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在好幾個月以前就交代湘西鄉公所，希望輔導轉入

安宅精神病院，但家長不同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民衆反映具有攻擊性且會偷竊及打人，若隨意衝出馬路被車子撞及人家還要賠償，請民政局再溝通。

安宅精神病院，收容低收入戶十個床位，據悉本縣有一百多位精神病患，要如何處置？

郭局長志成：

為了這件事前幾天縣長邀請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各鄉市公所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澎湖醫院醫師研討。精神病患分一般及具攻擊性和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屬民政局管理，一般屬衛生局管理，攻擊性的由警察局主管。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村有一精神病患，已弄了一個床位，但無法取得澎湖醫院的證明，但他在台灣已就醫很久且有證明，但安宅精神病院却一定要澎湖醫院證明才肯收容。

鄉下婦女遇事求助無門，報載婦女因感情或家庭事情而自殺，現每鄉市都有婦女會，縣府要補助經費讓各婦女會成立諮詢中心，聘請義工及對心理學較有研究的人長駐婦女會，接受這些婦女心聲的吐露，這會減少很多不幸的發生。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很寶貴，請財政科明年編列預算時……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已找到財源，這次民政局要提撥兩億，若通過，每年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一千九百多萬利息，要補貼一些經費。

依規定鄉市婦女會預算鄉市公所要編列，我們希望經費編在縣婦女會，然後由縣婦女會補助鄉市婦女會。現鄉間婦女有些人投訴無門，發生家庭糾紛、變故，不曉得如何解決，縣婦女會要負起督促鄉市婦女會責任使其發揮功能，讓他們成立投訴單位解決婦女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由縣庫提撥經費來補助婦女會是很好的辦法。

今年代課教員有多少？目前是否已補足？

丁局長振名：

九十位都補足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聞教育部擬把代課教員素質提昇到大專程度？

丁局長振名：

本來這學年度要開始實施，在台南市舉行的一次集會當中我們向副廳長提出反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沒有大專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這九十位中有大學生嗎？

丁局長振名：

實施後會造成很大困擾，所以大部分持反對立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教育局要擬訂長遠計畫，現是否

每年保送二十名到師範學院？

丁局長振名：

規定是二十名，讓離島學校能容納這些畢業生缺額，今年向教育廳建議把西嶼鄉列入保障範圍，已獲得同意，依據老師缺額，逐年補充。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年報三十名保送師院，由議會做後盾並請省議員、立法委員在省、中央共同爭取。

丁局長振名：

如果今年報三十名，四年後畢業了無法全部分發出去。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每年缺教員是什麼原因？不能全分發到離島也要普遍分發在各鄉市。

丁局長振名：

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都有畢業生要回來，逐一補足。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幾學年度能否補足九十位代課教員？

丁局長振名：

因有老師要退休，目前無法預計。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增加十位準沒錯，不會讓他們畢業沒職業。

丁局長振名：

現是限地區分發。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悉分發在本縣的都是台灣本島不要且是分数最低的。

王縣長乾同：

構想很好，現有兩項很難控制：一、老師在學期中退休。二、師範學院畢業後報到馬上去服兵役。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可適時調整，今年增加十位，若容納不了可逐年減少，彈性運用，保送回來的畢業生不一定要分發七美、望安，七美、望安學子也是未來主人翁，不要老是將低分数、台灣本島没人要的分發到離島，以保送方式逐年補足，普遍提高本縣教育水準，也可減少縣長及民意代表壓力，今年可否調整為三十位？

丁局長振名：

保送師院就讀的五十名學生要陸續回來，若報太多名額將來畢業無法分發，造成困擾。

為保障偏遠地區師資水準除保障名額學生回來外，希望畢業生分發到各縣市實習，應根據各地區需要抽籤做校外實習，由校長來考核，實習要占學業成績某比率，實習期滿依據分數正式分發，這對偏遠地區縣分有好處，抽籤結果不可能所有分數最低學生都到澎湖來，按常態分配，師院主任將我這意見轉達給台南師院陳院長，他很贊同我這作法，後來一分研究報告也發現嘉義師院也有類似調查，其中也提到這項建議，若將來教育廳同意這建議案，可提昇本縣師資。至於代課教員學歷教育廳可能採取兩方式，一

要專科以上程度。二代課老師有相當比率的年資可繼續參加代課老師考試。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利用寒暑假輔導代課教員進修。

丁局長振名：

但須經過入學考試，沒通過不能參加進修，教育部有讓他們進修的管道。

陳議員友志：

縣民時間，只有四鄉市能參加，至於七美、望安有何構想來彌補未能參加的遺憾？

王縣長乾同：

吉貝、烏嶼村民都曾利用縣民時間到縣府來，望安、七美一、兩個月去一次，確實了解離島居民生活需要。

陳議員友志：

希望你是全澎湖縣的縣長，本席有個構想，縣長可知惠鄉公所民政課，二個月在七美、望安輪流即兩個月去一次，請他們調查民衆與縣長面對面溝通的意願，然後安排時間並由民政課通知這些登記的民衆前往，才能使這兩離島居民有機會與縣長溝通。

王縣長乾同：

同意。

陳議員友志：

前次大會提及老人安養中心，縣長也很讚同，安養中心成立後設備及如何照顧這些老人有何構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因目前社會變化形成老人問題嚴重，老人安養問題現正擬計畫，希望白沙、七美先試辦，但老人安養工作並不一定鄉市公所或縣府來做，可擬計畫送給仁愛之家透過社會處的經費在七美、白沙赤崁成立安養中心，朝老人吃、住、健康、娛樂等四問題來做。

陳議員友志：

縣長構想不錯，老人晚年最重要是健康及精神依據，老人安養中心成立後，希望設有醫療人員、服務人員及服務老師教導各項娛樂活動。

王縣長乾同：

不過七美興趣不高，請陳議員幫忙溝通。

陳議員友志：

楊希鵬風過境造成養殖業者非常大的損失，政府低率貸款（六釐）給養殖戶，為何澎湖地區被刪除了。

洪科長松棟：

七美九孔養殖所申請貸款，我們將案報到上面，上面核定要列入颱風災區才有低利貸款。

陳議員友志：

澎湖地區養殖業有無受到災害？

洪科長松棟：

澎湖地區不是風災範圍。

陳議員友志：

有大損失才算災區，但事實上澎湖養殖業也因這颱風受到

損失，權利不能被剝奪，不要老拿規定壓百姓，抹殺百姓應有的權利。澎湖是偏遠地區，從事養殖已花很多經費，既然基隆市都享有低利率貸款優惠，為何澎湖被刪除，我們也有受害，有事實可舉證！

洪科長松棟：

有向上面反映，但函覆澎湖未列在災區範圍。

陳議員友志：

不能以災區籠統名詞抹殺澎湖縣民權益，有事實舉證的確受了災害，我們也有繳稅，應享有權益，可以個案加以爭取。

目前無合法執照的舢舨要如何處置？

洪科長松棟：

舢舨管理規則案送議會審議，對原有的舢舨專案向上級請示，開放讓他們補照，現案還未核下來。

陳議員友志：

原有舢舨也是由造船廠建造，機器也經合法手續買進，只是以臨時執照報關出港，所以才增加到目前的數量，今天縣府送審的案沒包括這些船在內，一條玻璃纖維的船要好幾十萬，要重視這問題，在沒合法程序發給執照前，這原有已在使用之舢舨，希望擬出一套辦法，讓他們能繼續使用。

洪科長松棟：

有專案報上級同意補照，但還未核下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時代變遷很多政策都在改變，以前教育部極力推行國語，但現不反對母語併入學校課程，台北烏來國小已在實施，每週一、兩小時以當地母語教課，現很多家長反映小孩聽不懂閩南語，現不是一種語言即能溝通，何況這是我們的母語，要落實本土化，建議一星期一、兩堂課以母語教課，現三代同堂家庭很多，以免小孩無法與祖父母溝通。

王縣長乾同：

這建議很好，請教育局擬計畫先召集校長會商研究母語教學，是否從下學期實施，但也希望有教學資料，請學校找專家共同研商，在本縣國中、小推行母語教學，最起碼一星期一堂課。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下學期開始實施？

王縣長乾同：

研商一下。希望我們的學生國語、閩南語都講得很標準。

陳議員友志：

新聞報導泰雅族在一週挪出兩堂課教授母語，所以這構想應應可實施。

七美南港班哨，處理情形如何？若不還最起碼要租給我們，現所占有的七美港口門面，已破損有礙觀瞻，若租給百姓至少會加予整修？

孫科長顯榮：

已去公事向防衛部要。

陳議員友志：

對七美農會信用部冒貸案了解多少？

孫科長顯榮：

已在法院審理結案，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要保全農會利益。

陳議員友志：

也要為七美鄉民爭取應有利益，農會處理方法有點公然侵

占七美鄉民存款之虞，希望了解一下。

七美電視畫面不清，在望安土地未解決之前，希望先做七

美轉播站，現萬事俱備只缺設備而已。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八十二年度有一綜合開發計畫，我手上資料是沙港社區草

案，沙港已着手建一海豚區，這特有資源要加以利用，這

分資料送縣長，請觀光課開發時做為參考。

水塔路有一危險建築物即水塔何時要拆除？

陳代局長阿賓：

水源路水塔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已發包要拆除。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國小活動中心已建竣，但內部未油漆，地下室也還未

緣完善，且僅有一道鐵門，請局長會後實地看一下。

丁局長振名：

有補助該校一百一十三萬，學校應視輕重緩急來做，該做

的不做，做那些不必要的，暑假期間我去過該校，他們說

地面要舖P.U。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反映地下室補助幾萬塊即可。

丁局長振名：

會後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若要從這一百一十三萬經費內來做，就要督促他們做，若

不是，縣府再補助一些經費給他們。

縣長很重視老人活動，在文化中心前做一健康步道，但我

到現場去看，那鵝卵石根本不能走，且報紙也報導有人穿

鞋在行走。

王縣長乾同：

報紙報導的太外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石頭太尖銳應予改善，會後請縣長實地去看，並聽這些民

眾的心聲。

呂議員春茶：

本縣義警、義消及民防人員服務精神可喜，他們希望政府

發給福利購買證，以慰其辛勞。

夏主任福雲：

依規定要具正式公務人員身份才有，但可以建議。

王縣長乾同：

以警察局名義提出申請。

施局長志茂：

依省府函覆為避免福利品供應範圍擴大，引起民間零售商

人及百貨、雜貨業者不良反映，軍公教福利品供應對象應

指各機關編制人員，任職滿一年之臨時人員及退休人員為限。現自福利中心改為聯合社正積極溝通把義警、義消購買證問題比照轄內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辦理，但要經理事會通過及不抵觸規定，要積極爭取看能否符合規定。

呂議員春茶：

希望局長和有關單位積極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全澎湖縣有五十六位約僱人員，但調薪後離島加給被取消，他們一年簽一次合約，有的已十多年，把精力全投注在縣政府，但連這點福利都沒享有，希望縣長極力爭取。

王縣長乾同：

已專案向省府建議。

夏主任福雲：

已函覆不同意，因約僱人員待遇標準是全國一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離島加給，不屬全國性質，全台灣只有澎湖是離島。

夏主任福雲：

約僱人員以俸點計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以前有離島加給，此次調薪離島加給取消了，再報公文爭取。

陳議員友志：

很感謝縣長這幾天來聽本會同仁很多建議，希望把這些建議彙集，為澎湖美好的未來共同努力。

黃議長建築：

同仁所提之建議，請縣長重視，不要單以研究辦理搪塞，縣府到底做了多少？成效又如何？應有資料。

對風景特定區應從何處定位？

王縣長乾同：

風景特定區觀光局的意思是除都市計畫以內不予納入外要全部納入風景特定區，個人認為地方政府權限會受到很大影響，希望本縣觀光據點才納入風景特定區，若全部納入與地方自治政權會衝突。

黃議長建築：

不能全部納入風景特定區，否則縣長權限要受很大考驗。風景特定區是否與綜合開發案併案處理？否則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成立時間一拖再拖，是否兩者相衝突？

王縣長乾同：

綜合開發計畫是整體性，同時陳立委在經建會指出，綜合計畫是母體，風景特定區雖較早訂定，但它是綜合開發計畫內之一環，觀光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在澎湖設立，不是馬上能開發，一定要就本縣開發據點做全盤性規畫，才予開發，所以綜合開發計畫是母體，風景特定區是子體。

黃議長建築：

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已很不錯，但綜合開發計畫若搞不好，則本縣將走上絕路。現金門、馬祖即將開放觀光，若大陸再開放，本縣將更慘，是否等綜合開發計畫妥善後，才做風景特定區。

王縣長乾同：

觀光歸觀光，綜合開發計畫並不僅觀光而是包括各方面。

黃議長建築：

風景特定區籌備處何時成立？經費來源？

王縣長乾同：

管理處正式成立即是開發時機，今年度籌備處可成立，現已在裝潢，經費全部屬觀光局。

黃議長建築：

現已是十一月，接著是十二月，是否沒問題？

王縣長乾同：

政策不會變。

黃議長建築：

要從何處訂位？

王縣長乾同：

我們不是專家。

黃議長建築：

綜合開發計畫到目前沒定位，應公開讓大家知道並綜合大家意見，否則有人問起，本席無言以對。

王縣長乾同：

風景特定區規畫，希望由全體議員及鄉市長共同參與，任何地區開發一定公開化、透明化，使全民了解。

黃議長建築：

一、籌備處即將成立，希望訂一時間召集大家研商，看從何處着手進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電腦新層掃描儀器，省主席已答應，據悉錢已撥下來，何時購置啓用，要督促儘早購置，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三、本縣觀光發展，縣長有何善想？

王縣長乾同：

今年本縣觀光事業較衰退，但不是人為因素，而是大陸觀光脚步太快，且金門即將開放觀光，今年由於景氣低迷造成觀光事業衰退，但衰退主因是過去沒整體開發計畫，沒吸引觀光客之處所，這問題將來一定要克服，增加觀光據點，觀光事業才有希望，所以本縣要爭取觀光專業區，冬天因季風太強無法旅遊觀光客不願前來，所以要有室內旅遊，議長從事觀光事業經營已經很久，可否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參考。

黃議長建築：

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一要獎勵民間投資。二本縣稅收不多，全仰賴上級補助，所以對外來投資要給予三或五年免稅以吸引外資，以帶動本縣繁榮，免稅期限一過就可收稅，投資下去他絕對不會撤回，否則若不來投資，也是什麼都沒有，縣長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同：

意見很好，請稅捐處考慮針對觀光淡季研究營業稅、房屋稅酌予減半。

李處長久德：

淡季稅金會減少，旺季稅金增加。營業稅可隨季節調整，至於房屋稅要再研究。

三三七

王縣長乾同：

營業用房屋稅捐處要再研究。另獎勵投資減稅以吸引投資是很必要，日本人投資墾丁凱撒飯店，即是因觀光局有獎勵投資辦法，議長建議很好，外來投資減稅是值得考慮途徑。

黃議長建榮：

房屋稅問題本縣能否訂一單行法規，若不可以，那要研究什麼？

王縣長乾同：

若由本縣擬訂單行法規，要考慮是否抵觸稅法，希望稅捐處就本縣淡旺季做彈性調整較為理想。

黃議長建榮：

營業稅不必要調整，淡季沒收入當然就不用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有做生意就要開發票，若不使用發票的冬天生意差，營業稅降低，有發票當然依營業課稅。

黃議長建榮：

一、若根本沒客人，一張發票都不必開，那還用你來減少。這不只旅館和飯店問題，本縣所有相關生意都包括，並非本席經營飯店才建議，而是台灣本島一年平均都有生意可做，但本縣情況不同，這點請縣長反映上面。

二、要發展觀光事業請責成觀光課擬出一套方法，教導民眾如何申請，就如地政事務所有公設代書，隨時給民眾提供服務。

三、台電設廠問題如何解決，不能就沒有下文。

王縣長乾同：

發展觀光事業，水、電是先決條件，我們也很擔心，這案雖然澎湖部有意見，我們也透過立法委員從高階層反映，希望早日解決此問題。若龍門裡正角不成，台電一再聲明能找到一妥當地點，我們還要繼續協助台電來做，現地點還未肯定，但台電有六個方案包括林投、龍門、潭邊、許家、菜園等。

黃議長建榮：

這問題不可再拖延，現尚有多少離島未全日供電，桶盤呢？

王縣長乾同：

台電未接管，但還是全日供電，現有五個小島桶盤，花嶼、東、西嶼坪，東吉補貼達到全日供電，其他都已接管，現桶盤等馬公市公所將新機器採購回來後，就把舊機器淘汰。

黃議長建榮：

據本席所知桶盤還未全日供電，請儘速解決。做事不能因財源所限而裹足不前，要設法尋求解決，如水的問題要每村廣設水井，工程標出規畫在當地採砂石，砂石賣給廠商又可建水庫一舉兩得，這是否可行。

王縣長乾同：

建議很好，但恐怕自來水公司無法接受，若每村讓人採石建水庫，自來水公司如何接管？

黃議長建築：

自來水公司不接管，縣府自己接管，否則將來要發展觀光是否要求觀光客自己携水過來，到時將沒有一個人敢來澎湖旅遊。

另利用海水冲洗衛生設備的建議，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飲用水及盥洗用水比例一比五，第七工程處副處長來澎，我說這建議若能實施，就不會缺水，他也認為這建議不錯，但恐影響盥洗設備，我說現均是塑膠用品不會有很大影響，意見已提供給第七工程處慎重研究。

黃議長建築：

村村小水庫這是必然要做的，大水庫缺水時，小水庫就可充分利用，好處很多，自來水公司不願接管，鄉或縣可接管，我們自己要有計畫，飲水問題不都解決了。

垃圾問題，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垃圾很難處理，每鄉市都要建垃圾處理場，我曾到烏坎看過，石頭被挖得很厲害那些坑是否提供給清潔隊填垃圾。

黃議長建築：

本席知道縣長挖空心思，若想要到烏坎來，就試試看，應有妥善規畫才對，就如同墳墓問題，要先規畫遷移地點，然後觀光局補助經費予以遷移，現垃圾問題，要成立管理處處理，怪手、堆土機、消毒車要全部齊全，海軍東門外同意准放垃圾，那地方非常空曠。

王縣長乾同：

應該可行。

黃議長建築：

本席也建議以垃圾造假山，就從海軍東門外先做，他們也歡迎我們填築，要趕快動手，否則又經官兵反映，這案又做不成。

民衆陳情火燒坪一舊有房舍限於法令不能興建。

陳代局長阿賓：

牽涉建築法令，建議建設廳修法。

黃議長建築：

若建設廳不採納。

陳代局長阿賓：

法令未修改前，公務員依法辦事。

黃議長建築：

並非要你違反法令，法令應靈活運用，請問這棟舊房已多少年？

陳代局長阿賓：

未都市計畫以前建的。

黃議長建築：

沒都市計畫以前所建造的，現崩塌要重建，却受建築法令限制，有無補救辦法？前袁局長說，既有民衆陳情，議會做一建議反映，建築法令放寬標準，現巷道已達標準，而却要求陳情人向兩旁住戶拿同意書，太沒道理，要設法解決。

陳代局長阿賓：

袁局長和議長和本人講通好幾次，議會有建議，就循這管道建議建設廳修法，上級是否採納則不敢保證。

黃議長建築：

那以後全都依法行事，議會、代表會存在的用意，既是民衆有困難透過民意代表反映加以解決，這件事應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同：

建築法對本縣非常不公平，類似的陳情案相當多，議長既已提出建議就循兩途徑進行，一將議長建議轉給建設廳希望就本縣特性同意修正法令。二若建設廳不同意，依議長的建議由縣府訂單行法規來彈性運用。

黃議長建築：

這是縣長權責，房子是都市計畫前所建，不能重建太沒道理，政府要為民衆解決困難，我們會做成決議，請好好處理。

本縣土地飆漲，惟中華路、文光路、光復路兩側依然是住宅區，為繁榮市區應改為商業區。

王縣長乾同：

商業區與住宅區有一定比例，道路兩旁改為商業區：

黃議長建築：

任何事都牽涉法令都不必做，比例達多少才能變更，第三漁港新生地還未測量按都市計畫比例，是否能變更。

陳代局長阿賓：

都市計畫大而積要配置那些區有檢討辦法。

黃議長建築：

一、中華路兩旁若按都市計畫比例根本無法變更，要設法變更，那第三漁港新生地是否都依法令來配置？百姓困難不要以礙於法令來搪塞，只要幫百姓解決困難，就絕對不會有問題。

二、縣長競選前的承諾在當選後應逐漸兌現，而議員建議要視輕重緩急逐一處理。

烏坎碼頭問題？

洪科長松棟：

需五百萬，要做時和村里民衆及議長協調看從什麼部分先做，列入八十年度。

黃議長建築：

要使烏坎碼頭更臻完善、海堤也一併完成，另大排水溝何時動工改善？

王縣長乾同：

烏坎大排水溝確實惡臭，請建設局向水利局爭取，會後請土木課測量。

黃議長建築：

縣長親口答應八十年度要做，請兌現。

台華輪是為照顧本縣民衆而興建，如欲行駛馬祖，政府應另建一艘船專航行馬祖，不能利用台華輪航行馬祖，否則議會、縣府要共同抗爭，快樂公主輪是私人經營為了維持公司航行馬祖還情有可原。為了發展本縣觀光，應開放航

線自由競爭，在未開放前，台華輪不可航行馬祖，否則身為民意代表對縣民無法交代。

王縣長乾同：

台華輪一定堅持到底絕對不能行駛馬祖，要行駛馬祖要另建一艘，台華輪專跑澎湖航線，議會、縣府看法一致，要堅持到底。

黃議長建築：

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隨著社會發展、經濟繁榮，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希望各校組小組不定期與學生家長連繫共同關心學生並予溝通，就不會因父母忙於工作而忽略小孩，形成問題少年。

丁局長振名：

可以。

黃議長建築：

可以就要執行，下次會本席會問成果。

文澳地段應變更為住宅區，這地段緊鄰市區應變更。

本縣每年的稅收多少？

李處長久德：

全年稅收四億，國稅、省稅、地方稅通通都包括，縣稅全年一億多。

黃議長建築：

所有稅收是否歸本縣，還是只有地方稅歸本縣？

李處長久德：

國稅繳國庫，省稅繳省庫，縣市稅繳縣市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長建築：

繳回去再由中央、省補助我們是增加麻煩，馬公貨運行糾紛問題會後將來罷去脈讓本席了解。

李處長久德：

好，一定照辦。

黃議長建築：

此次同仁的質詢，縣長滿意嗎？

王縣長乾同：

應該的。

黃議長建築：

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的職責，請縣長放寬心胸，勇往直前，才有前途。謝謝。

歐議員中慨：

中山國小旁棒球場沒自來水、廁所沒人清理臭氣四溢，又因乏人管理野草叢生，土質鬆軟，窗戶嚴重毀損，司令台鐵架即將崩塌險象環生，對棒球場管理維護，局長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現交給體育場管理，體育場只有三個人員編制，人力有困難，我發現司令台破損嚴重很危險，當場與場長研究，提出改善辦法，把鐵架弄走，做鋼筋水泥並降低高度，正規畫當中。

歐議員中慨：

體育場三位編制人員，要管理那麼多的場所，能否編一些

約僱人員，場長也兼工友，我常常場長在趕野狗，並看到小孩在速維龍跑道溜冰，三個人要管理體育場及棒球場確實十分困難。

呂場長東賢：

教育廳在檢討擴大體育場員額編制，但案還未下來。

方議員榮一：

旅遊局在後寮港區規畫觀光旅遊區，八十年二月底要完成，希望不要拖延。並為維護瓜農生活，請水利局不要再在後寮挖水庫，後寮做兩庫水庫並不適當，請慎重處理。

洪議員榮郎：

一、本縣珊瑚漁業已沒落，希望縣長儘早提出拯救策略。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最近總檢討時若沒必要徵收及開闢的，要儘快還地於民。

三、農牧地建蔽率到底有無增加，要趕快爭取增加擴大。同時開發方案是二公頃，但據悉是需要自己的名字或直系親屬，希望爭取放寬到取得使用同意權就可開發。

四、學生飲水淨水工程，希望教育局策畫報教育廳爭取專款補助。

五、本縣未能繼承土地的問題，這些土地未能過戶及充分利用，要設法解決。

六、有關物品標購，希望貴府開放給有登記之廠商公平競爭，不要只限定某些廠商。

七、五德通過鷄母塢山到海邊道路，希望農業科明年後續計畫予以完成。

八、位於鎮海標幟燈不可撤除，那裏時常發生車禍且又是上下坡，希望評估一下。

九、本縣有許多神壇，希望警察局、民政局要加以了解，不容有神棍斂財，以免老人家及婦女受騙，這些事項請縣長責成辦理。

林議員敬欽：

縣長就任後有無休假，沒有那非常辛苦，公出時代理人是誰？

王縣長乾同：

主任秘書。

林議員敬欽：

主秘代縣長決行的公事或答應的事算不算數？

王縣長乾同：

算。

林議員敬欽：

第一次大會赴各鄉市考察，本會送馬公市公所一百萬，縣府主秘也答應補助路燈修復費一百萬，但市公所到今天未接到這筆經費，原因何在？

最近立法院為了「敷衍兩句」鬧得很大的風波，行政主管講話要算數，否則以後五鄉一市，你要如何指揮，言而無信就是欺騙，我向警察局報案，受害單位馬公市公所負責人楊國夫市長，加害單位是澎湖縣政府各科室主管，見證人本會十九席議員，冬天屆臨若照明度差，天氣又冷，野狗多，車禍連連一天到晚發生事情，等著這筆錢要改善，

何時可辦到？

王縣長乾同：

主秘答應的要設法克服困難，我發覺不只是馬公市，這次村里民大會各鄉市所提出很多的路燈案，我昨天也在研究這問題，多增加鄉市補助款以解決路燈維修問題，答應馬公市公所部分會兌現。

林議員敬欽：

代表會在這時間，一天到晚跟市長吵。

王縣長乾同：

在議會開會前為下鄉考察承諾五百萬的事與議長充分溝通，照五百萬分配，至於其他建議案儘量容納在年度計畫，如果無法容納一部分要俟追加減預算來辦理，大概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就會做。

孫科長顯榮：

貴會下鄉考察允諾五百萬做各鄉市建設經費，此次大會已提墊付，剛所提大概是本府主秘答應的一些費用，準備在追加預算時把案提出。

林議員敬欽：

事有輕重緩急，各鄉市財源困窘，縣府也很拮据，那天因第一選區有十位議員大家認為多爭取一些財源較有面子，主秘不得已答應了，聽說被縣長刮鬍子，儘速把錢撥下去讓市公所去做，才不會影響市容。

王縣長乾同：

最近鄉市公所情況較佳，省府將過去補助三百萬元提高到

今年七百萬，省府又特別提高三百萬，等於鄉市公所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千萬，我們答應的會儘速處理，不會讓鄉市公所為難。

林議員敬欽：

文中二預定地徵收一條牛撥兩次皮，光榮里文光路二十五巷附近居民，去年被縣府徵收一次做道路用地，最近要做文中二建核用地又要徵收，一間房子被拆的不像話比中南半島難民還淒慘，尤其整間房子前後被拆沒補償，當時是如何做這決策，本席深表懷疑，老百姓怨聲載道，那地段是以前陸軍八〇二醫院，做學校面積不夠，還硬徵收，且沒補償是何原因？

王縣長乾同：

情形我不太清楚，文中二馬公第二國中用地，在六十三年就已訂了。

林議員敬欽：

住屋前後被徵收，都有補償，房子只剩中間一部分不能蓋，應予補償，重慶街南端到中山路，一片小土地價錢談不攏無法徵收，結果留了一片牆有門有窗，觀光客都說馬公市怎麼這樣拓寬道路，都躲在那裏小解，弄得蚊蠅叢生，附近居民叫苦連天忙著消毒。

王縣長乾同：

這是困擾多年的問題，建設局要特別注意以後開闢道路徵收土地所剩的一些時空地要併案徵收，才不會發生這些問題，若業主要重新蓋可向政府買，否則不予徵收在其後面

的業主要蓋房子要買這塊地，價碼都提高好幾十倍，造成很多糾紛，所以將來開闢道路時這些面積不大不可建築的畸零地希望徵得地主同意一併徵收。

高科長華鴻：

徵收文中二及開闢道路，若房子前後都拆整棟房子不能使用，建設局要賠償整棟房子，地政科而言這當中的畸零地可申請一併徵收，文中二與道路是連在一起，剛林議員所說情形我們還要了解。

林議員敬欽：

縣長看法本席很讚同，以後發現有畸零地寧可多花一些錢一併徵收。不好的政策比猛虎更厲害，就如戰士授田證，民意抬頭認為是空頭支票，老兵也吵，結果賠了八百八十多億，搞得很難看，大家又不滿意，所以以後一個決策要慎重考慮，大家互相切磋。

許議員永春：

一塊土地分割成一般農牧用地，道路用地、保護區，發一張通知單給本席要我拿一張所有權狀去地政事務所換三張所有權狀，很小的一塊地且是兩人共有，劃分成三種不同用途，你說我要不要去換？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非常不合理，但我們處理也有困難，西台古堡道路一邊是保護區，剩下是畸零地，當中是道路，主要是規畫案使用造成的結果，情理來講是很不合理，但行政作業開闢道路變成兩邊建築使用性質不同，土地作業必須這樣做

不去換也沒關係。

許議員永春：

本席保管一張權狀就好了，不必保管三張，那天到地政事務所承辦員要本席去換，但我不換。

觀光局到本縣評鑑觀光旅館等級，本縣最好的旅館到底是幾顆星？

王縣長乾同：

只有寶華三顆星。

許議員永春：

全澎湖只有一家旅館三顆星，發展觀光竟然沒有合乎國際標準的旅館是說不過去，議長說要獎勵外人投資，縣長有無腹案，找那些地方讓他們投資較理想？

王縣長乾同：

投資觀光旅館是見仁見智，到底是那個地方我也很外行。

許議員永春：

發展觀光起步太慢，一天到晚空喊，但沒有一間合乎國際水準的旅館，要人投資，也沒地方，又落人口實，圖利他人。

本席晚上由馬公駕車返西嶼，一路心驚胆跳，軍用大卡車問題，上次會本席曾提案，交通隊說要反映上去，我問過立委，立委說地方事情由地方來解決。請局長向司令官反映，軍用大卡車有兩個防空燈可改成角燈，這前燈非改善不可，否則容易發生事故。

施局長志茂：

許議員之提案我們已和軍方連絡，軍方答覆軍用大卡車因任務需要將前面角燈及後車燈改裝為防空燈而影響正常視線，除了任務需要外其他時間與一般民車一樣，這點再積極反映。

許議員永春：

防空燈開起來當角燈用，現演習吉普車都用警示燈，有了改善非常好，軍用大卡車角燈非開不可，否則萬一有外地人來被擦撞非常危險，麻煩主秘協助完成此事，主秘與軍方淵源很深，幫忙反映。

本縣觀光地圖，高科長要提供，因地政事務所地圖很精密。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定標界標準如何？

高科長華鴻：

收了測量案件後，界標免費提供，不需向百姓收費。

許議員永春：

地政事務所出來測量就訂樁，有時蓋房子兩邊的人起了爭議，前後有誤差，法令有無規定測量後要誰來訂樁？

高科長華鴻：

樁要訂有兩種：一是地政事務所人員訂二是老百姓自己訂，要鑑定界指，應該事務所人員訂，指明界指訂下去，一是土地分割，一塊土地兄弟兩人辦分割，要百姓自訂。

許議員永春：

界指鑑定？

高科長華鴻：

應該是地政事務所人員訂。

許議員永春：

以後不要叫老百姓自己訂，訂了之後還有問題，差了兩、三公尺，我有拍照存證。

高科長華鴻：

把資料提供給我，是幫助我了解他們實地作業狀況。

許議員永春：

現在我還未利用上，將來利用上我要把底片放大，交代事務所人員界指鑑定要自己訂。

請國宅課調查本縣有多少無殼蝸牛？

王縣長乾同：

十二月十六日要做全縣住宅、農、林、漁、牧普查，普查後就有正確資料。

許議員永春：

一定要調查出來，前幾天報載本縣八十一年度在第三漁港蓋十棟四層樓公寓給四十戶人家申請，無住屋者不只是馬公市，其他鄉也有，希望縣長重視這件事將無住屋者資料查出，有很多無住屋者已向本席反映，不要這些人沒查到，隨便應付了事。

取締電動玩具，聽說警察局把責任推給教育局，請問教育局要派什麼人去取締？

丁局長振名：

案還未確定，警力會支援我們，有聯合小組做取締工作。

施局長志茂：

電動玩具現規定誰發照誰負責取締，警察只負責違法、違警部分，警局明天就成立專屬警力，主管機關需要時通知我們，立刻支援，二十四小時待命。

許議員永春：

本席到大陸探親從一家飯店吃飯出來，看見公安警察在追一個拿著打氣筒的老人，請問為何追他，請局長猜一下？

施局長志茂：

我不了解，因有各種不同狀況。

許議員永春：

是在抓逃稅，因他在餐廳外補脚踏車輪胎及打氣，這是逃稅行為，現西嶼每天都有人載東西前去叫賣，警察敢取締嗎？這是全省通病要改進，稅制要研究出一套辦法。

蘇議員崑雄：

中國時報載澎湖開設觀光賭場交通部着手規畫，配合經建會百億元開發計畫，對賭場縣長看法如何，那個地點最適當？

王縣長乾同：

我不是專家，觀光專業區要在澎湖設立一定要委託觀光學者選定地方。

蘇議員崑雄：

李毓璋議員說設在成功，有人反映設在西衛，本席認為設在紅木埕，爭取觀光賭場即是增加縣收入，紅木埕很多道路及建設都沒做，就設在紅木埕，縣長意下如何？

王縣長乾同：

我們是外行，要尊重專家。

蘇議員崑雄：

縣長在市長任期八年內在朝陽里建二條路，希望縣長四年內開闢八條小路？

王縣長乾同：

道路開闢權責在市公所。

蘇議員崑雄：

縣府若不支持市公所那來的財源？縣府要有規畫。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有兩個狀況一第一、二期公共設施用地……

蘇議員崑雄：

馬公市公所申請補助辦理都市建設道路工程計畫提要表，這張表送給陳立委直接爭取，你擔任八年市長也沒為紅木埕爭取什麼？現楊市長直接向陳立委建議，縣長也要幫忙一下。

王縣長乾同：

我的家也是在朝陽新村，楊市長是因住都局還是維持千萬工程費，根本不夠，所以直接向上面反映。

蘇議員崑雄：

不能等因奉此，否則經費永遠不夠，要加速脚步，紅木埕五千多選民可抵上一個鄉，你也說過紅木埕沒水溝，沒道路，你雖有房子在那裏但並不住在那裏，不會遭到痛苦境過，在四年內要在朝陽里建設多少條道路？

王縣長乾同：

會轉達給馬公市公所，道路開闢權責在市公所。

許議員麗音：

蘇議員意思是市公所財源拮据，你現已身為縣長應補助市公所在你縣長四年任期做四條小道路。

蘇議員崑雄：

要補助市公所辦理巷路，很多案都是縣府所訂定轉給市公所執行，市長八年才做兩條路，做市長較沒財源，但做縣長權、錢都有，要做些公德，只要答應這件事，至於用什麼方法由你強勢縣長去做。

王縣長乾同：

我不敢答應在朝陽里做八條道路。

蘇議員崑雄：

那要做幾條？是否要拍桌子，我看不要大家好商量。

王縣長乾同：

只要馬公市公所提出開闢計畫，土地都沒問題，我一定全力支持，現有一困難問題都市計畫八米以下還未徵收。

蘇議員崑雄：

能否提早徵收。

王縣長乾同：

是按政府政策徵收，我有變通辦法，請蘇議員幫忙。

蘇議員崑雄：

可逐年徵收，找比較重要的路線徵收。

王縣長乾同：

這條八米予以徵收，而另一條八米的不徵收，困擾會隨之而來。

蘇議員崑雄：

這困難就應由縣長解決，為何朝陽路、三多路只做一半，本席並沒要求一下子就做完，只要求你答應任內做幾條？要做有擔當的縣長，不要功勞自己獨得，責任都推給別人。

王縣長乾同：

朝陽里這幾條路要設法把地主找出來，在未徵收之前：

蘇議員崑雄：

要辦理徵收，自然就會找到地主。

王縣長乾同：

徵收是省、中央專款、縣只占部分。

蘇議員崑雄：

不要再拖，有困難要解決。

許議員麗音：

補償費由中央、省、縣要配合，楊市長直接找立委，省議員和你交情不錯，你們三位要協商，有了經費再徵收土地。

蘇議員崑雄：

目前都市計畫內很多道路都無法徵收，還談什麼擴大都市計畫，這都是十米以上道路，會不會造成炒地皮嫌疑，為何政府政策永遠走在老百姓後面。

王縣長乾同：

三多路希望比較大，已請市公所列為優先。

蘇議員崑雄：

縣長答應做幾條？

王縣長乾同：

要尊重市公所職權，市公所報的都是八米以下，第一期、二期徵收道路三十幾條沒錢做，所以直接向陳立委建議。

蘇議員崑雄：

現省、中央都有縣籍民代，要努力爭取。

許議員麗音：

在一年時間縣長、省議員、立委互相配合爭取經費，若還爭取不到，就要探討原因，若在這一年爭取多少經費就從剛所提的路段着手去做，另建議本縣發行公債，有錢就好辦事。

王縣長乾同：

不要說一年，三年也無法辦到，只要十米以上道路我可爭取，八米以下就很困難。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三多路超過幾米？

陳代局長阿賓：

超過十米。

王縣長乾同：

超過十米道路請市公所擬訂計畫。

蘇議員崑雄：

市長任內這兩條道路有無列入計畫。

王縣長乾同：

有計畫但工程款只有一千萬，那時根本未辦理徵收，所以三多路才做中央這段，也是我上任後第一條道路，那時徵收一定要通過工程受益費，否則省政府不補助工程款，最後減半補償，才順利做那一段。

蘇議員崑雄：

有辦法可想，為何只做一段，這雖是市公所權責，但也要縣長鼎力支持，這兩條路明年度編下去。

王縣長乾同：

三多路編在八十一年度。

蘇議員崑雄：

三多、朝陽這兩條路明年度做，其他再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一、望安加油站縣長承諾今年度一定施工，兩年內完成，催促石油公司積極辦理。

二、縣長答應陳友志議員每兩個月要到七美、望安辦理縣民時間，使兩鄉民衆有機會與縣長面對面溝通，希望縣長去的時候，是企盼你有連任機會，不要就選時去了十幾趟，當選後一年看不到一次，老百姓有這種心聲，所以在此向你建議，並非挑剔你。

三、離島地區房屋 銀行不認定有價值，建議離島地區房屋都免收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房屋評價，有建築坪數。

王縣長乾同：

貸款時銀行要設定，現只有都市計畫區內的房屋才能設定，鄉下非都市土地房屋不准設定抵押貸款。

李處長久德：

與稅捐處課稅問題不同，非都市土地房屋由鄉市公所證明。

許議員龍富：

離島地區房子一但銀行不認定有價值，是否免收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本島或離島房屋只要評價低於課稅標準就不課稅，貸款和課稅是兩回事，價值在五萬四以上就要課房屋稅。

許議員龍富：

處長要反映，房屋不能貸款也不要課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這稅收不但是縣稅收，也是鄉市稅收，若房屋稅再沒有：

許議員麗音：

若鄉市有權力決定免收事情就好辦了，鄉公所是否有權力建議處長免收。

李處長久德：

處長沒這麼大權限，要依法課稅。

王縣長乾同：

請貴會提出建議，只有都市計畫內的房屋才可設定抵押，鄉下都不可以，太不公平，建議本縣房屋要根據稅單設定抵押。

許議員龍富：

不是設定抵押，那離島的人都要借錢，多難聽，本席建議離島地區沒價值的房屋就免收房屋稅，使民衆減輕負擔。

李處長久德：

現望安多少棟房屋課稅，多少棟免稅，就曉得課稅標準。

許議員龍富：

望安這段時間有百分之五十的住戶無法正常供應自來水，無水飲用，希望縣長與自來水公司協調看今年年底有無節餘款，把所有管線換新，八十年度接管。

警察局長時常利用寶貴時間到望安巡視，建議離島警察人員比照電力公司人員待遇，使警察人員爭相到離島服務，以提昇離島地區警察素質，現電力公司都是最優秀的人到離島，一去就不想走，若公務員都比照電力公司的辦法及待遇，這是離島之福，明天會更好。

李議員毓璋：

成功水庫改善問題，何時處理完畢，要做擋泥牆。

王縣長乾同：

大會結束後就請第七工程處來協調，讓自來水公司知道情形已很嚴重。

李議員毓璋：

所以要做擋泥牆、水溝，水溝旁要種樹。

王縣長乾同：

會做植樹部分，現在是自來水公司願不願做擋泥牆及水溝，若召開協調會也請李議員出席。

李議員毓璋：

縣長就任多久？本縣有無縣歌？

王縣長乾同：

將近十一個月，有縣歌但我不會唱。

李議員毓璋：

縣長要學會唱縣歌，下次開會時唱給我們聽。

王縣長乾同：

大家一起來學。

陳議員進兩：

龍門加油站進行到什麼程度？

孫科長顯榮：

加油站土地申請測量分割，地政事務所去測量時原來農業科預留道路沒有明確指明，現已弄清楚，只要人手許可馬上要測量分割，然後提貴會完成法定程序。

陳議員進兩：

希望加快腳步，那天送給縣長焚化爐紀錄，縣長參閱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還沒有，已交給衛生局。

陳局長友邦：

正在研究。

陳議員進兩：

若有需要，本席請該公司人員來做簡報。  
台電新電廠進行到什麼程度？

王縣長乾同：

還未定案，現協調軍方要塞用地。

陳議員進兩：

最基本用電的問題都無法解決，那澎湖還有什麼發展，要催促一下。

王縣長乾同：

希望大家要有共識，台電地下化：

陳議員進兩：

是否變電器也要地下化，不要侵占整條人行道。

王縣長乾同：

這是全省一致的情況。

陳議員進兩：

我發現有幾條路變電器是以高架式建造。

王縣長乾同：

市區道路已很狹窄，惟有人行道讓行人行走，又讓變電器侵占，那行人怎麼辦？要用高架方式？

王縣長乾同：

管線已地下化，只是有些地段放置變電器，將陳議員意見轉達給台電，做不做就要看台電了。

陳議員進兩：

要設法，不然把人行道廢除。

許議員麗音：

早上警察裝備所持槍械是什麼型？  
施局長志茂：

六五式步槍，警網有一位員警帶六五式步槍，且複雜地區二十四小時會有警網巡邏。

許議員麗音：

M十六和六五步槍何種性能較佳，有的不良分子就擁有五隻衝鋒槍。

M十六槍較好，警察局也有烏茲衝鋒槍，有狀況才會拿出

陳議員友志：

有無測試過命中率。

施局長志茂：

定期測試一定要達預定水準，沒達水準還要複訓，經常舉辦，一年都有分批訓練，是常年訓練的一部分。

許議員永春：

本席向公車處購了二百五十個廢輪胎做漁港磁墊，大約值四萬五千元，是漁民自掏腰包，請財政科評估，希望縣府酌予補助。

車船處是否讚成本縣成立環保局？

陳處長超偉：

讚成。很感謝許議員買了這些廢輪胎，否則還不知丟往何處，所以很感謝。

許議員永春：

黑煙排放問題若不改善，當心被罰款。

古蹟保存區建蔽率規定是路寬乘一點五加六米高，一般保存區住戶是否知道這規定，住宅區建蔽率又分為A、B，

A是百分之六十，B是百分之五十，很多民衆都不了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後應將結果公布給民衆了解，否則因建蔽率問題縣府發了建築執照却不發給完工證明，有此案例，縣府若制定單行法規要公布讓民衆了解，否則連建築師都不知道有這法令。

黃議員宗妙：

請本會寫公事到地方法院詢問，偵訊老百姓是否應依法定程序來做。

乙、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五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員	專	席 錄 紀	任 主 事 議
---	---	-------	---------

台 告 報
-------

來 賓
席

6.	5.	4.
林 敬 欽	呂 春 茶	許 龍 富

3.	2.	1.
張 再 扶	許 南 豐	黃 宗 妙

14.	13.	12.	11.
許 永 春	李 毓 璋	蘇 崑 雄	歐 中 慨

10.	9.	8.	7.
陳 海 山	許 麗 音	陳 友 志	藍 俊 昇

	19.	18.
	黃 建 築	劉 陳 昭 玲

17.	16.	15.
陳 進 兩	方 榮 一	洪 榮 郎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三、主席：黃議長建築

四、出席：詳如簽到簿

五、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總務組主任廖振輝代

六、主席報告：略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在案

(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九、決定事項：

歐中慨議員提：

(一)明年年度請編列議員汽車行動電話經費，以加強為民服務

(二)本年度所編列之小組活動費動支問題。

(三)為民服務費請自明年年度按現列數再調高二千元。

主席裁示：

(一)汽車行動電話經費及為民服務費調高案，請秘書室於明年年度編列預算時列入。

(二)小組活動費每位議員檢據報銷三萬五千元，其餘統籌運用。

李議員毓璋提：

秘書室員工受本會議員之託臨時外出辦事查勤，應從寬認定登記。

主席裁示：

本會員工若受議員之託外出辦事，外出前應向主管報備

許議員南豐提：

明年年度請比照外縣市編列議員助理費一萬二千元。

主席裁示：

若其他縣市有列，本會自明年年度起比照編列。

陳議員友志提：

請為離島之議員編列傳真機經費，以利公務連繫。

主席裁示：

明年年度編列。

十、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海山 許永春 陳友志 陳進雨

歐中慨 林敬欽 李毓璋 許南堂 藍俊昇 許麗音

張再扶 黃宗妙 洪榮郎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調查「蔣裡海水浴場招租過程專案小組報告案」。

決議：通過，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繼續審議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案，擬延會二十分。

(通過)。

散會：中十二時十五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許永春

蘇崑雄 張再扶 李毓璋 陳進雨 洪榮郎 陳友志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專題討論：

(一)全盤檢討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及觀光風景區申請招租辦法案。

。

決議：請縣府擬具招租資格辦法，送大會審議，未審議前

有關本縣開發計畫案暫緩實施。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堂 陳海山 許龍富 陳進雨 方榮一

藍俊昇 歐中慨 陳友志 黃宗妙 洪榮郎 李毓璋

許麗音 許永春 蘇崑雄 張再扶 林敬欽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地政科長高華鴻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墊付馬公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十一、三號道路

用地取得費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案。

二、墊付進用本縣漁港管理站人員所需經費二十六百五十萬元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藍俊昇 蘇崑雄 李毓璋 陳進兩

許龍富 許永春 方榮一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麗音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議員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八件

丙、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通過一件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三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全盤檢討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及觀光風景區申請招租辦法案。

決議：(一)請縣府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及觀光風景區休憩區招租資格辦法送本會審議。

(二)上項辦法未經審議通過前，所有開發案(含已受理申請案)請暫緩辦理。

## 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奉大會指派調查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並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調查報告書」。

決議：通過，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以昭公信。

## 澎湖縣議會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調查報告書

### 招租至簽約過程

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告招租，其有關事項規定如后：

(一)招租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出租經營項目：(1)入場門票。

###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2)沖水管理。

(3)沐具出租。

(4)販賣部。

(5)房間休息室。

(三)招租資格：凡在本省內設有戶籍之公民對觀光育樂事業經營具有經驗興趣及高度服務熱忱者，於公告期間內擬具承租經營投資計畫書一份送交本所，由本所提交市代會通過，擇日簽約。(見證二號)

二、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馬公市公所檢送出租契約書草案及廠商有意承租投資計畫書三份，至馬公市代會審議。函號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澎馬民字第〇四六九五號參加廠商：

(1)高雄市海濱遊樂開發公司。

(2)高雄市茂成實業有限公司。

(3)馬公陳永發先生。(見證三號)

註：根據承辦人員陳等發報告：上開三家由王乾同市長指定高雄海濱遊樂開發公司得標。(有公文在案)

三、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建國日報載：

馬公嵵裡海水浴場已由海濱公司承租預定設置多元性水上沙灘遊樂。租期為十年總投資額兩仟萬元。(見證四號)

四、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馬公市代會發函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澎馬代議字第〇五五號給市公所通知議決：「請市公所擇優簽約」。(見證三號)

五、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敏富函（澎湖字第〇〇三號）馬公市公所說明因海濱遊樂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稱號，已另有公司申請在案，公司改名稱為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市長王乾同於九月十六日十七時十分簽准備查。（見證五號）

六、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馬公市公所函顏敏富先生同意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之名稱承租馬公市嵵裡海水浴場。（見證六號）九月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五分簽准。

七、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馬公市公所函覆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同意因海濱公司已另有公司登記在案，准其更名為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名稱承租簽約。（見證七號）

八、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

澎湖縣政府函（七十二澎府建觀字第〇三七四五號）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申請在嵵裡投資經營海水浴場及水上遊樂事業。（見證八號）

九、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澎湖縣政府函（七十二澎府社教字第一五九七四號）給教育廳顏敏富之申請設立馬公市嵵裡海水浴場。

十、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

省教育廳函給縣政府（七十二教字第六二四二八號）同意顏敏富申請設立馬公市嵵裡海水浴場。（見證九號）

十一、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澎湖縣政府函給顏敏富（通信地址：馬公市復國路二十五號許素葉議員轉）主旨說明澎湖防衛司令部之同意及依規定向本府工商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見證十號）

十二、七十二年七月廿二日澎湖灣海上樂園函（澎湖灣第〇〇八號函）

給縣政府申請租用縣有嵵裡段第五九四地號。（見證十一號）

十三、七十二年八月縣政府函（二八三五九號給農林廳林務局擬請該局在不破壞造林原則下同意澎湖灣海上樂園承租使用馬公市嵵裡段五九四、五九四—二二地號林地。（見證十二號）

十四、七十三年一月六日

澎湖灣育樂開發公司函（澎湖字第十二號）給馬公市公所稱：「澎湖灣育樂開發公司因向縣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過期得重新辦理，故更改名稱為澎湖灣海上樂園。」王市長簽字同意。（見證十三號）

十五、七十三年元月廿八日

馬公市公所與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合夥尚未設立登記）律師洪條根為公證人。（見證十四號）

十六、七十三年二月廿九日澎湖灣海上樂園委託會計師葉祖武辦理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二十萬元正。（見證十五號）

十七、七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澎湖灣海上樂園向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見證十六號）註：先簽約後辦設立登記空殼之明證。

十八、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縣府核准設立登記

合夥名冊如下：姓 名 出資額

顏敬富 貳萬元。

洪清明 拾萬元。

許明珠 貳萬元。

李文助 貳萬元。

楊守仁 貳萬元。

許益壽 貳萬元。（見證十七號）

十九、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公證租賃合約（律師洪條根名字刪除）。（見證十四號）

二十、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幕

廿一、七十七年九月二日澎湖灣海上樂園向澎湖縣政府承租縣有地五九四—二二保證人為許順等（省議員許素葉之夫）

。（見證十八號）

廿二、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澎湖灣海上樂園承租省有地拾壹筆。

保證人為許順等（省議員許素葉之夫）。（見證十八號）

廿三、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縣議會定期大會中，總預算書中

列有省旅遊局補助澎湖縣整建風景區，預算一筆八十萬元  
修建嵵裡海水浴場內人行步道，經議員許麗音質詢觀光課  
長黃加祿知此款乃旅遊局補助二十萬元給澎湖縣整建其它  
風景區。許素葉議員出面闢說王乾同縣長動支其中八十萬  
元為其子（許益壽）及兒女親家（楊守仁）經營之嵵裡海

水浴場整建人行步道。其不法事實經議員阻止，縣府已停止發包。

廿四、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縣議會定期大會專案小組諸議員接獲嵵裡里民陳情於總質詢中質詢縣長王乾同（前馬公市長）有關此事細末。

根據澎湖縣農會提供消息十一月十四日當日市公所向縣農會申請提出託管之保證支票。（見證一號）

並填上日期（市公所鄭錦標錄音口述提出支票及填上到期日楊國夫市長不知情，原支票為未填到期日之支票。發票人楊雪芬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供，以前年度如何收票不知情（證錄音帶）。

註：楊雪芬為前本會議員許素葉媳婦。

廿五、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是否有弊端及官商勾結事實。

#### 甲、本案不法之疑點：（市公所部份）

一、招租公告為何無年限及租金之標示？為何不按國家頒定之機關營繕工程稽察條例之程序辦法辦理，其第十條「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

二、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有不執行。

三、十年租金新台幣貳拾捌萬元，每年租金僅貳萬捌千元如何決定？

四、參與投標之廠商海濱遊樂開發公司與茲成實業公司之投資

計畫書文案大部份相同，出自同一人之手筆，有圖標之嫌疑。

五、海濱遊樂開發公司、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與澎湖灣海上樂園皆為不存在之空殼公司，為何一而再，再而三准其投標、更名、簽約，涉嫌共同舞弊、官商勾結。

六、簽約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為現金或保付支票為何收取私人頭支票，況且支票無到期日（不符支票要件）。

七、依照契約應到澎湖地方法院公證後始生效，為何無法院之公證，即同意准其開幕營業（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幕）。

八、七十二年二月九日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以空殼公司名義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在蔣裡投資經營海水浴場。縣政府同意辦理。七十二年七月廿二日澎湖灣海上樂園又以空殼公司名義（當時未辦理登記）向縣府申請租用蔣裡第五九四—廿二地號，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縣府函給顏敏富（經馬公市復國路廿五號許素葉議員轉）。以上公司請合夥人涉嫌共同偽造文書，許素葉議員居中牽線。

九、澎湖灣海上樂園合夥人名冊如下：

顏敏富

洪清明

許明珠（許素葉之姪兒）

李文助（許素葉之親戚）

楊守仁（許素葉之兒女親家）

許益壽（許素葉之子）

十、為何簽約時得標公司投資計畫及金額不納入契約？得標公司享受權利未盡義務，與招租公告原義違背。

十一、收受私人支票代替現金及保付支票圖利私人利息孳息數十萬元。

十二、資本額二十萬元之合夥如何投資新台幣二千萬元？

十三、租賃契約之合夥股東及保證人全部為親戚。

十四、省議員許素葉為自己親人經營之不法空殼公司關說牽線，勾結經辦主管人員共同偽造文書辦理各項手續。

#### 乙、澎湖灣海上樂園及海水浴場部份：

一、根據稅捐處主辦人員至本會作證報告該園每年冬季十一月到次年四月報處歇業。本專案小組於十二月廿六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派員親赴馬公市蔣裡海水浴場購得入場券六張（證十九）目前繼續營業中，有逃稅及違規行為。

二、該合夥由公司組織更易為合夥，資本金二十萬元，不用書面申報綜合所得稅數年來僅象徵性繳付查定之稅新台幣幾千元。

三、承租人是是否繳納房屋稅無法提出佐證。

四、經查縣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不允許經營住宿業務，該園公然在外招攬旅客住宿逃漏稅捐。

#### 丙、有關許素葉議員部份

關係人證言：

本（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專案小組召集人許麗音率

同許南豐議員、黃宗妙議員，親訪澎湖灣海上樂園其中之一股東夫婦（目前已退出）作成紀錄如左：

一、該夫婦自承因股東關係於海水浴場工作兩三年。

二、他們根本不曉得有一家叫「海濱遊樂公司」他退出是因為三年多合夥生意帳不清所以退出。

三、所有事情皆由許素葉一手包辦。

四、不曉得顏敏富是誰（竟然不曉得是合夥人及負責人）。

五、洪清明退夥其股份由許素葉承受。

六、他們退夥後由許素葉女兒許月霞入夥。

七、第四年許素葉因為要選縣長怕得罪時裡當地人所以私人轉包給他們夫婦及另兩位員工經營，雖然那年碰到韋恩及賽洛馬颶風被打得七零八落損失慘重還是有賺錢，公司賺得

更多。

八、其它細節保留。

#### 丁、有關承租縣有、省有及國有土地部份（見證 20、21、22、23 號）

一、目前該園承租省有地二公頃（時裡段四一四—二〇共十一筆）市公所屬地〇、五三一九公頃購買私有地柒仟貳佰平方公尺（地號五六二、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五九五、五九四—三八、五九四—三九、五九四—四五、五九七、五九四—二八）另五九四號地申請承租（保安林地）中。時裡段四一四之二〇等十一筆承租之省有地申請由承租改為承購。私有地所有權人為許順等（許素葉之夫）。

二、由該地之整體地籍圖（如說明）可看出，時裡海水浴場之所有外圍鄰接土地如由該園及許素葉承租以後期滿收回即無路可走。許素葉開說縣府興建之人行步道即建在其私人購置及承租之土地上，圖利自己。而非公地上。縣府預算編列不實主管人員難咎其責。

三、縣府無知澎湖灣海上樂園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偽造空頭廠家名稱提出申請五九四號地，其後又再三為其變更地目將五六三、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等六筆地號變更為遊憩用地，無視其僅二〇萬元資本額之小店誤信其虛有之財力同意該園之開發案，函給旅遊局擬准該園興建海岸遊憩設施（見證廿四）本案小組懷疑縣府主管人員是否失職應予另案查明。

一、前馬公市長王乾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涉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有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犯罪嫌疑。

二、前澎湖縣議員許素葉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人員，涉嫌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有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犯罪嫌疑。

三、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三十一年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所謂圖利，則不僅圖謀自己，即圖謀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均包括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六五號解釋）（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〇八五號判例）。

四、縣議員向縣政府所轄單位施加壓力為不法行為，自屬依據

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之義務，利用身分圖得非法利益（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三二五號判例）。

五、關於前馬公市長王乾同違法圖利他人之處有：

(一)未對公告招租資格具有「經營經驗」乙節予以審酌：

1. 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就各廠商應命其提出營業執照等證件（另參考營繕條例第十三條）。但却未命其提出「海濱遊樂開發公司」公司執照。

2. 且既由該非合法許可之公司得租，乃有再准其改名，甚至改變形態之圖利他人情事。

3. 即根本捨棄所謂有「經驗」之海水浴場承租者之資格審查在先，而其後又准其任意變更名稱、經營形態，甚至參與人士，乃自始埋下圖利他人之種子，有自始圖利他人之嫌疑。

4. 故王乾同市長，對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即准許顏敏富先生之變更名義，而再於同日下午五時十分始查悉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之變更名義申請，進而批准，即不足為奇，至於鄭錦樑課長所言「更名登記是否已辦妥」，乃無人聞問。

(二)未將投資計畫書附於合約範圍內：

1. 按投資計畫書，其中第二份及第三份幾乎相同，僅有簡略之分，此觀「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廣泛傳播提升本縣知名度」等使用項目字眼完全相同，即可查知。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本文內稱營繕條例）第十九條，有串通圖標之嫌者，應廢標

，而却未廢標。

2. 更進者，承租者謂欲投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却未列入合約，做為內容之一部分，有圖利他人之嫌。

3. 也因此，其後改為合夥經營，而資本額僅二十萬元，謂欲投資一百倍資本額，又如何可能？謂無圖利他人之嫌，孰人能信。

4. 如果再細觀原所謂之負責人顏敏富，更只出資貳萬元，其怎可能投資一千倍，怎可能不是人頭？

(三)未依合約內容生效，即准其開幕經營，有圖利他人之嫌。

1. 按合約第六條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十五日點交設備及物品予受租人，而本租約依第二十三條應自法院公證之日起生效。

2. 本件因市公所所送文件未附法院公證書，不知何時公證，惟似有未生效即開幕經營之嫌。

四租金何以每年不到三萬元，每月不到二千五百元。

1. 依合約，土地有五三一九平方公尺，設備亦有一頁之記載，究依何根據，租金如此偏低？

2. 租金、租期可算是最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既如此偏低有利，何以不將之公布，以招徠真正有資力、真正有經驗、真正有高度热忱之投資者來經營。

3. 相信絕不可能是只有二十萬元資本額者方肯來投資。此種公告顯有圖利他人之嫌。至於公告之違反營繕條例第十條之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猶屬餘事。

(四)至於履約保證金可以使用遠期支票，更是咄咄怪事：

1. 合約第六條規定擔保金五十萬元，竟然准許逾期支票，已屬不可思議。蓋擔保金乃屬對「物」得於取物受償，而支票是支付工具，逾期支票是信用工具，根本非金錢，非可行使「優先清償」之擔保品（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八十四條參照）。

2. 更甚者，於七十九年調查時更發現，未填票期，且非承租人之「票據」，未依合約第六條辦理，圖利他人極為顯然。

六、至於前澎湖縣議員許素葉之圖利他人者：

(一) 自其七十九年十一月總預算書中所列補助澎湖縣整建風景區預算一筆，修建時裡海水浴場，經質詢黃加祿觀光課長，即知屬許素葉議員闢說，而由王乾同縣長所列已明。

(二) 再查該所謂澎湖灣海上樂園之合夥人，更知多人均為許素葉之親戚，或及朋友或人頭。

(三) 即當時在聲請改名、聯絡時，其所寫住址，竟有公然表明（馬公市復國路廿五號）許議員轉顏敏富君（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澎湖縣政府函）。至於由其後澎湖灣海上樂園另向澎湖縣政府承租土地，其保證人「許順等」之住址方是馬公市時裡里一—十五號，而顏敏富均是在高雄市，更足見本件之圖利他人，涉有重嫌。

四再比對原投資計畫書，以後向澎湖縣政府之承租合約書，以及系爭七十三年一月廿八日海水浴場租賃契約。

1. 前者似均出自同一人手筆。  
2. 而此似非顏敏富之手筆。

結

論：3. 其是否僅自始為人頭，甚為可疑。

本會接受民衆之檢舉，陳情成立專案小組，依專案小組以收集資料及關係人及時裡里民所提供資料結論如下：

一、現任縣長王乾同於七十一年市長任內連同現省議員許素葉（前十一屆縣議員）共同計畫辦理承租馬公市時裡海水浴場，由市公所於七十一年四月一日張貼公告（未公開登報）招租，由預先設定之人頭高雄市顏敏富先生（藉設高雄市青年一路二〇〇巷十二號）以不實在之海濱遊樂開發公司（見證五號）參與投標。另二家分別為高雄市蕊成實業有限公司及馬公市陳永發先生。

二、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馬公市公所送契約書影本及三家廠商投資計畫書至市代會審議通過由市公所擇優辦理。市長王乾同決定由海濱公司承租租期十年總投資額兩仟萬元正（刊登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建國日報）。

三、其後為能順利由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展開一連串之集體作業：

甲、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顏敏富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義，函給馬公市公所聲稱海濱公司已另有他人申請在案，改名為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市長王乾同於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時十分簽准同意。

乙、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六時卅五分市公所發王市長之同意函給顏敏富先生准其改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字承租（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澎湖馬字民第九一—一六號）。

丙、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市公所函（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澎馬民字第九〇五五號）給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更名簽約准予備查。

丁、七十三年一月六日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函給馬公市公所（澎湖字第十二號），因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過期失效重新辦理甚為不便，更改名稱為澎湖灣海上樂園。王市長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簽准同意。

四、以上甲、乙、丙、丁手續完成後，市公所正式通知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

五、因簽約時澎湖海上樂園亦未辦理登記（也為空殼團體），所以未能簽發發保證支票改以合夥人楊守仁之女楊雪芬之入頭支票頂替，因公司未具法人資格，所以同日亦未到澎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手續，遲至民國七十五年×月×日才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

六、七十二年二月九日、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七十二年七月一日、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澎湖縣政府、教育廳、國防部等單位分別公文來往同意空殼公司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申請設立馬公市海水浴場。

七、為擴大營業範圍，七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空殼公司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開始一連串之申請租用縣有、省有林地作業。

八、此外，馬公市公所並於澎湖灣海上樂園營業期間發包為其修理路燈、修改合約、省議員許素葉闡說、縣府於本年度並列預算八十萬元為其辦理易內人行步道工程。王乾同縣

長涉嫌於馬公市長任內與澎湖灣海上樂園諸合夥股東及關係人許素葉等共同勾結不法背信奪取公眾利益、圖利商人免於數千萬元之投資影響地方繁榮與政府稅收不可勝數，本專案小組建議應函送司法機關澎湖地檢處偵辦以昭公信。行政機關失職人員亦函所屬各機關查明議處行政責任，如有不法事由亦一併移送地檢處偵辦。馬公市許裡海水浴場明顯為不法承租案，其相鄰承租之國有省有土地應函主管機關收回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偽造文書申請承租手續，收回後是否交由市公所或許裡社里辦理公共遺產，由主管機關循合法手續，重新辦理。

委員兼召集人 許麗音  
委員 張再扶  
委員 許南豐  
委員 藍俊昇  
委員 黃宗妙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馬公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十之三號道路用地取得費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案。

決議：1. 通過。

2. 本案依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論開闢。

二、墊付進用本縣漁港管理站人員所需經費二千六百五十萬元案。

決議：通過。

#### 丁、議員提案

#####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在本縣白沙鄉、西嶼

鄉興設淨水廠及成立營運所，以加強服務用戶案。

理由：(一)省自來水公司，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接管白沙

鄉、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接管西嶼簡易自來水，但

迄今尚無消毒設施，水質衛生堪慮，且部分地區

時有缺水情形，為改善水質，實有興建淨水廠之

必要。

(二)另目前用戶之新裝、換裝、遷移等申請，均需到

馬公營運所申辦，鄉民往返浪費很多時間至為不

便，村民反映若於白沙鄉成立營運所，不但可加

強服務用戶，亦可提升服務品質。

(三)白沙鄉淨水廠用地省自來水公司業已覓妥且已辦

妥取得手續，亦已完成規畫、設計，故應可儘速

辦理發包施工。

辦法：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進兩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將位於林森路南段與新生路

交叉口之加壓站廢除更建涼亭，以供民眾休憩案。

理由：民眾反映位於林森路南段、新生路交叉路口之自來

水加壓站應予拆除，並改建為涼亭，以美化市容並供民眾休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興建許家村許添福至許蕭阿鳳宅前排水溝（

加蓋），以利排水案。

理由：湖西鄉許家村許添福先生至許蕭阿鳳女士宅前，原

有排水溝年久失修，排水不良，實有必要重新興建

，俾利排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洪榮郎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對於五樓以下住宅頂樓突出物（梯間）超出

法定十五公尺部份准予拆除，逕行核發完工證

明（使用執照），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目前五樓以下之住宅，超過面積非供公眾使用之

特定建築，凡搭建三公尺以下，免受拆除。

(二)本縣民眾大多信仰佛教，並以頂樓梯間供奉神像

，為使其供奉環境完善，梯間面積常予擴大，為

使民眾一次完成頂層突出物而免勞民傷財，面積

逾越部份，鄉市公所建管人員若有發現，應比照

上揭法令，加強便民准予拆除，准予核發完工證

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洪榮郎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於尖山漁港西方築一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產安全案。

理由：尖山漁港西方沙灘流失嚴重，常遭海水倒灌，為維

該村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縣府實應築一海堤以符民

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進兩 歐中慨

案由：請車船處在中華路便利商行前建一候車亭，以利民

眾搭乘案。

理由：馬公市中華路便利商行前，搭乘公車民衆很多，為

免民衆候車受日曬雨淋之苦，應請車船處建一候車

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劉陳昭玲

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儘速整建望安鄉花嶼、將軍後港，以便漁船避風

案。

理由：(一)花嶼一、二期工程以近完工，碼頭使用效果仍不

符需求，急待後續工程繼續施工，俾能發揮漁港

避風功能，保障漁船安全。

(二)將軍目前尚無避風港，每逢颶風侵襲時，多要移

到望安避風，然望安中心漁港後續工程尚未興辦

，容量不足使用，時常造成停泊糾紛，因此宜儘

速興建將軍北港。

辦法：請轉省府漁業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地政

警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永春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暫緩興建桶盤安檢中心，俟與當地居民協調

後再議案。

理由：(一)縣警察局擬於桶盤漁港新生地規畫興建漁檢所，

由於使用面積甚廣，行至漁民使用曬網及整補作

業場地必將縮小。

(二)再則，桶盤漁港闢建之際，該里里民曾繳配合

款，並約定該新生地將供作國宅用地，若將之撥

交警方建安檢中心，則政府失信於民。

(三)目前安檢中心之舊址地點適中，視角良好，實宜

就地改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顏陳煥嬌等十三人 馬公市文光路廿五巷一八號

案由：縣府辦理陽明路西段道路，徵收民等馬公段一七八四—三十一等地號建物，未依法按重建價格估列補償，請促請澎湖縣政府迅按新標準補償，以維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參照台北市補償標準，修訂「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本案公告期內依法提出異議者，請按新修訂辦法發予補償費。

###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黃建榮 黃宗妙

劉陳昭玲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公告標售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預定地時，應規定土地用途等，以防投機並利港區漁船整補案。

理由：(一)為防止投機商人在標得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預定地後，變更興建方式及營業目的，縣府公告標售第三漁港新地，應規定土地用途，以防任意變更。

(二)為數將來漁業發展需要，亦應規定得標三年內按冷凍六百平方公尺規模興建製冰冷凍廠，以利港區整補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許南豐 許麗音

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規畫適當地點供靠港貨船卸放民生必需品，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馬公商港擴建施工以遠，辦事處港務人員對貨船之卸貨每每迅速驅離，港邊區域不准業者暫放，業者迭有反映：辦事處應「導禁兼施」規畫一適當地點准其堆放，否則將抵制運民生必需品抵澎，屆時將影響民衆生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永春 附議人：張再扶 許龍富

許南豐 許麗音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在本縣西嶼鄉自來水管線埋設設施未正常化前，鄉民申請接水費用准比照電信局收基本費，以維鄉民權益案。

理由：省自來水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接管西嶼鄉簡易自來水後，鄉內水管埋設工程尚未完成，民衆申請接水費用，除基本費七千一百元外，管線每增加一公尺增收八七〇元，鑑於鄉民居住區域零散不若市區密集，一戶接水費高達四、五萬者屢見不鮮。鄉民反映在管線未完善前，接水費用宜比照電信局收取基本費，以減輕民衆負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十四）關於...

（十五）關於...

（十六）關於...

（十七）關於...

（十八）關於...

（十九）關於...

（二十）關於...

議決：通過。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十四）關於...

（十五）關於...

（十六）關於...

（十七）關於...

（十八）關於...

（十九）關於...

（二十）關於...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議員麗音：

同仁對本會能否干涉市公所權責表示懷疑，但時裡海水浴場內有一筆縣有地，甚至也有省有地委託縣代管，身為澎湖縣議員要對全案有所了解，做一公斷。不論外界如何評論我們五位公報私仇或鷄蛋裏挑骨頭，本人在此鄭重以人格擔保，我們的調查說不定還未臻完備，希望各位再提供更好的意見給專案小組，使此案真相大白。

張議員再扶：

本會為民意機構非司法機構，但是為民衆爭取福利，縣民所付託之職責，不能有所愧對，沒犯錯的，要還其清白，錯的要依法辦理，前市長已平步青雲擔任縣長，管轄十萬縣民，還有旅外八十萬同鄉，他在市公所都敢如此胡搞了，到了縣府更予取予求，今後縣民將何去何從？時裡海水浴場訂了十年租約，公理何在？

許議員麗音：

有一點很遺憾，公務人員被人利用本身尚不知道，這是很好笑的事。

洪議員榮郎：

本席對海水浴場招租案，專案小組負責表現及對事實、法律的深入表示十二萬分敬意，但此案牽涉之單位、個人非常廣泛，包括防衛部、農林廳、縣政府、市公所等，希望作充分討論，尤其牽涉現任王縣長，針對專案小組調查的

### 第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議員麗音：

剛才洪議員所說的，有一點我要抗議，本小組今天提出的報告絕對客觀，你雖沒明講，但意思形同我們不容觀，好像專對某人，這字眼要剔除，若今天調查案不容觀，在此表明我負責。

林議員敬欽：

剛聽五人專案小組報告，本席很佩服，在沒多久時間下搜集這麼多資料，真是有聲有色。剛聽洪議員說：這案送人二單位偵辦，這「人二」所指為何？若是縣府人二室，他那有本事調查縣長，請問「調查單位」是指那一個單位？

洪議員榮郎：

這是我提供的意見，若大家認為不適當，也沒關係。因每個機關都有保防組織。

林議員敬欽：

人二單位是調查內部保防工作而已，縣政府人二單位要調查縣長，要從何調查起？部屬能調查主管嗎？難道不怕丟官嗎？所以我感覺懷疑。

張議員再扶：

人二如何調查！這案存在已九年，為何不主動調查？在中華民國內違法者，不論是任何人都有義務舉發。議會是民意機構，提出的報告一定要客觀，是否犯罪要由執法機關還其清白，既然沒罪，就不必怕函送，這案不要再拖延，查出有具體事實，若議會再包庇此案，連包庇的人都違法，我們受選民付託，作法一定要合標準，否則誰要把選票投給我們。對此案調查，我抱持公正的心理不任意加罪於人，也不無中生有，也是我們小組的宗旨和原則，不因牽涉到現在縣長和許省議員而有所區別，任何人都享有法律保障清白的權利。

許議員南豐：

成立專案小組是經大會通過，有法定效力，在這段時間深入調查，將事實向大會報告，並有書面文字記載，若認為有質疑或不實，就書面文字提出修改，報告若有不實，希望同仁提出寶貴意見。我們不敢說一定有不實的事實，到底專案小組甚至大會，沒有司法裁判權，都是根據疑點義

務向大會報告，社會上親情、感情、壓力或利益皆有，但身為人在這些事實中，還須保留相當比率的公德心和正義感，招租過程下午四點三十五分市公所已准海濱遊樂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五點十分又批一張公文准其更名，資料都很詳細，批公文的說時間看錯了，那是他的事，我們是根據事實，至於是否批錯，我們不了解。我們不敢說所有報告都對，但希望同仁提出寶貴意見還王乾同縣長清白，這是他的企盼也是我們的義務。

洪議員榮郎：

既然調查事實，希望給前市長有機會說明，讓議員同仁再進一步了解，至於要不要函送等討論後再做決定。不論什麼案件都要讓兩造有說明辯解的機會。

許議員南豐：

在會前即已表明，要讓縣長在場聆聽每一字，每一句，也要求各主管認真聽，相信縣長也聽得很清楚，相關資料也送給縣長，全程也經過錄影紀錄，且要讓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同：

專案小組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對峙裡海水浴場承租案做非常深入的調查，本人已離開馬公市公所，但我是這案的法定代理人，今天雖在縣政府，但以過去在市公所任期內所了解的做一說明，但因時間已經過八、九年，無法深入說明的請各位指教。

對峙裡海水浴場能成為澎湖觀光區帶動峙裡各項建設，以本人來講已盡最大力量，回想八、九年前，峙裡海水浴場

情景，及時裡建設每逢颱風季節海水倒灌，對時裡造成很大傷害，所以有開發海水浴場構想並執行，內心非常安慰。時裡海水浴場從民國五十五年由馬公鎮公所以公共遺產方式經營，經過七年經營到六十三年因收入不敷支出，及各項設施不能因應觀光需要，所以正式關閉，到七十年由謝鎮長申請註銷海水浴場公共遺產。二海水浴場馬公市公所擁有權利的只有一間活動中心，一沖水室及市有土地十五筆，我就任市長後曾到海水浴場參觀，儼然一座垃圾山，活動中心內沒一項設施不被破壞，甚至有人便溺，到至今海水浴場的開放，我很安慰。六十三年海水浴場關閉後面目全非，非常可惜，但市公所依然要負擔清潔費及部份維護費及人事費，所以七十年註銷海水浴場公共遺產，關閉後各界非常關心，因沒專責單位管理海水浴場髒亂不堪，也嚴重影響本縣觀光形象，但八、九年前本縣觀光是如何推動？且沒有一艘遊艇，觀光事業全面帶動還是這兩、三年之間，上級長官屢次指示重新開放鼓勵民間投資，重新恢復海水浴場景觀，以帶動地方觀光事業，因此在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馬公市公所擬訂營運計畫送代表會，代表會通過以後報經縣府核准，海水浴場開發計畫鼓勵民間投資，促進觀光，各位可能體會不出，海水浴場只一小部份屬市公所，大部份要向縣府承租縣有土地及省有、國有土地，剛說海水浴場獎勵投資十年之中，前一、二年免租金，但要負擔房屋稅、地價稅，第三年租金很少，因當時荒廢之海水浴場要求任何人來投資可能很困難，因此擬訂十

年計畫，雖市公所部分租金很少，但其他縣有、省有、國有土地租金不在市公所範圍內，市公所只有十五筆土地、活動中心、沖洗室，為帶動地方觀光事業將招租經過做一說明：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正式公告招租，剛提及當初招租為何不接受公司或為何有空殼公司，因當時招租公告只指定自然人，即任何人對觀光投資促進地方繁榮有興趣，希望前來登記，公告是從四月三日起到四月三十日結束，期間有三家公司三投資人提出申請，只要提出開發計畫用你的名字申請，市公所不接受公司，以自然人為準提出投資計畫，再將投資計畫送市代表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要市公所選擇一可靠投資人來投資時裡海水浴場，一位是顏敏富、一是茲成有限公司、一是陳永發先生，這三位投資金額，顏敏富提出一千五百萬元，茲成有限公司只有投資項目沒有金額，陳永發先生投資金額五百萬，經過代表會授權馬公市公所選擇一可靠優秀的投資人完成招租，所以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將招租要點及過程報縣政府，縣府於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函覆：招租要點尚稱周延可行，准予備查並且在公函內囑咐依規定儘速辦理出租，將該海水浴場善加利用，不宜再任其荒廢，並指示可就本市管轄部份，即市公所產權出租與承租人，不屬市公所範圍，即縣有、省有、國有土地，由承租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承租手續，本所依縣府指示，特選定顏敏富先生並要求其依照縣府規定承租市有部分，並指示要取得省有、縣有公地承租，當時時裡遊樂

事業要報經主管官署同意後才能簽約。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顏敏富先生將澎湖灣育樂開發公司申請更名，因育樂公司要報經濟部，經顏敏富先生調查結果海濱公司名稱與其他公司同名，所以提出更換名稱，並要求市公所出具海水浴場承租同意書，十二月顏先生向國有財產局及縣政府申請承租各項公地，縣府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勘，協商決定原則贊同出租民間經營。同月又向縣府申請在海水浴場經營海水浴場及水上遊樂事業，因海水浴場經營屬特種事業，牽涉各項安全措施及各必要設備，這不屬市公所職權而應向主管機關縣府提出申請，縣府才選觀光局、相關單位會勘，結果在七十二年二月九日核復原則同意。在七十二年三月顏先生向縣府提出時程海水浴場設立登記案，經縣府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示經教育廳函准澎湖防部同意設立，因該海水浴場牽涉軍事設施海防管制。民國七十三年元月顏先生再度申請更名為澎湖灣海上樂園，負責人依然是顏敏富，這時已向縣府申請海水浴場立案，同年元月馬公市公所將招租案各相關項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明這麼多全都是合法，因都是說明不法變合法的過程，這都不重要，專案小組目標，要發展觀光我們讚同，你的心意我們也知道，專案小組研究方向是你們的行為而非內容，你要報告，本席不反對，但我有二、三個問題，你針對問題回答，使大家更清楚。

## 王縣長乾同：

分為兩部份報告一、將招租經過向貴會報告，二、專案小組所調查的在我權責上能答覆的向各位說明。

## 藍議員俊昇：

准其設立後，他就是合法，現問題是為何准其設立，是調查你們的行為而非動機。

## 王縣長乾同：

准其設立不是我的職權，而是縣府，前半段將招租經過向貴會說明，後半段針對貴會所提出，而我職責能答覆的向貴會說明，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市公所檢示該招租案各項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先後都獲得同意，同時在元月二十八日與顏敏富先生簽立契約，並且報請縣府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同意備查，這是備查情形。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市公所函請顏敏富將各項必備手續縣府已同意備查，和市公所會同公證，民國七十三年四月顏先生申請設立時程海水浴場，澎湖灣海上樂園經過完成營業登記後，並且向縣府申請奉准於五月開放，這是前半段設立經過。

另專案小組報告，針對我的權責做一說明：

一、有關招租公告為何沒年限、租金，公告應依照營繕管理辦法，當時因有營運計畫公告招租並不一定要附營運計畫，且澎湖縣任何一件招租案沒有比照營繕管理工程辦法實施，營繕管理規程是工程招標和物品買賣須遵照，同時送審計畫審核的須工程在一千萬以上，完工後才送審計部會同驗收，招租和工程招標完全不同。

二、租金為何那麼少？因當時是一荒廢的垃圾山，活動中心也破損不堪，市公所的權限也有限，為鼓勵民間投資才象徵性收，市公所部分租金很少，但投資人要負擔縣有、省有、國有租金。

三、當初不是空殼公司投標，因招租公告是針對自然人，凡任何人對觀光事業有興趣以名字申請及投資計畫。

四、更換名稱問題，因不能與別家公司同名，一定要不同的名稱來申請，剛說簽約、公證、租金收入問題，公證書內有一條簽約承租業須經過公證後才生效，但雙方契約書內第五條特別註明從簽約日算起，所以七十二年簽約由七十五年正式繳租金，這是為確保市公所權益，所以在簽約第五條明訂租金從簽約時間算起。

五、因已報經縣府核准，才完成開募，至於開發計畫為何未列契約書，因契約是雙方甲、乙若違背契約互有權利義務，所以投資計畫沒納入契約書範圍。

六、公文批閱都在下班之前完成，所以批准公司及申請案、更名程序都有法定程序。

七、市公所為何要修復海水浴場內路燈，因這是幸恩颱風襲毀，因市公所是路燈主管機關，所以應修復。至於為何資本額二十萬，若以營造廠來講，有時會承包幾千萬工程，但他資本額是否有數千萬，各位可體會出來。因我是法定代理人，若業務上有過失承辦人是無辜，當時本縣觀光事業並不像現在如此發達，承辦過程有所疏忽，我願負起責任。

另剛提到為何公告日期無法等東南來投資，本來東南公司透過陳評論議員回來接洽，但公告既已張貼，一定有期限，從四月三日到四月三十日止，在這段時間我請陳議員儘速將公告期限轉達東南公司，希望在公告期限內提出投資計畫參加招標。

藍議員俊昇：

針對縣長說明，有幾點請教：我們以非常客觀的立場請教，顏敏富今年四十二歲，十年前只有三十二歲，當時他從事什麼工作？

王縣長乾同：

並不了解。

藍議員俊昇：

那為何知道他有財力投資兩千萬元。

王縣長乾同：

但他已提出投資計畫，所以接受他的申請，他提出申請後，有一次親自到市公所拜訪我，我對他了解並不很深。因公告凡設籍台灣省對觀光事業有興趣者皆可提出投資計畫來申請。

藍議員俊昇：

這是專案小組研究方向，他從事什麼工作？

王縣長乾同：

據他本人講在經營呼吸器材。

藍議員俊昇：

我們問遍了但沒有一個人認識顏敏富，惟獨縣長認識。你

王縣長乾同：  
知不知道這件事從頭就由許省議員在處理。

當時若知道這件事是由某議員促成，今天我需接受良心譴責，我完全不知道是什麼人，只接到申請書。

藍議員俊昇：

帶動觀光與你們的行為是兩碼事，過程要合法，為帶動觀光趕快出租，與租給顏敏富是兩回事，不能做這樣說明，如垃圾山髒亂就要請陳江章投資清理快速又美觀，却去邀資本額兩萬者，他當初是三十四歲經營呼吸器材却到澎湖經營海水浴場，本縣有很多比他更有錢。自然人與法人問題，說要讓自然人投標，為何發海濱公司中標，既規定自然人公司應去掉，應讓陳永發。盜用別家公司名義偽造文書來申請參加招租，既提出公司名稱與別人相同，就知道他是冒名頂替，應廢標，請代表會再開會，看是否用第二標，但不這麼做，却准其更名。所以自然人招標公告我同意，但却裁決給一家公司，又准其更名，再簽約，簽約時是空殼公司，如何解釋，既是自然人，就不要准公司投資。另路燈不是幸恩颱風毀壞，而是開幕之前公文給市公所路燈毀壞要市公所修理，發包四千多元，既已承租給他，為何幫他修理？這公文本席已看過？你可調案。契約簽訂就生效，但有一相對條件須公證才生效，這是市公所自訂，若當時不要法院公證，給洪條根律師公證，今天這契約就有效，結果契約沒公證就生效，然後到法院公證刪除洪條根姓名，本來洪條根要回來作證，但沒出席。投資計

畫書未納入契約，相信大家都了解參加政府公共工程契約、招標公告，一定有計畫書附帶訂在契約，才有執行標準。你若說明不清楚，我們不滿意就要函送司法機關，若滿意就不函送，在法律上解釋不過去。

許議員麗音：

剛說招標不必用營繕條例，市公所有擬訂招租計畫，請送給我們。

契約是雙方約束，未履行要依契約辦理，但契約內沒載明若海水浴場違約不按契約進行，依據那一條認定他違約，市公所送三份計畫書給代表會，市代表會決議按計畫書擇優辦理，市代表會雖沒明確指定那一家，但已決議依投資計畫書執行，但契約書內未納入，五年內投資二千萬，營繕計畫內有，但今年已承租七年，有目共睹，只增加一些木材，却增加兩千多坪土地，當選省議員要將承租的省地變為承購，那裏是五公頃，比金華投資案更大，你可能是無心，你說投資人是否有數千萬能力，相信大家心裏有數，是否說許素葉財力雄厚，若是如此，我有同感，有能力這幾年內，在蔣裡買那麼多土地。

張議員再扶：

調查從事公務行政行為與過程，不是空喊開發時裡口號，要發展觀光一定要開發，開發後如何實施？有無缺失，違法。你依顏敏富口頭說向經濟部查詢有一家同名的海濱公司，你先准海濱公司，三十分鐘後再准其更名，怎可如此草率簽公事？你簽這兩張公文到底是什麼意思？若認為名

稱不好或有相同兩家公司存在，有權利更改，但不能依他口頭講述，就任其更名，這於法無據。顯然有濫職行為。七十一、二年鼓勵投資沒收租金，是否圖利他人。支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存入市庫，農會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收的支票在那裏？請說明。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合約支票五十萬存入農會，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前的支票，據承辦人說不知去向，沒有檔案，一私人公司寄存，有價證券都須登記，為何押金下落不明？這是疑點！市公所本身已有公信力，為何還要到法院公證，是何用意！

王縣長乾同：

一、路燈修復是市公所權責，任何觀光區路燈也屬鄉公所權責。  
二、營運計畫是十年開發計畫，先送代表會再送縣府核備，絕對有營運計畫，我現在手邊還有營運計畫資料。

三、前一、二年免收租金，這是營運計畫內容，第一、二年免收租金，從第三年開始收租金，因當時時裡海水浴場只有一破損的活動中心，且已荒廢八、九年，在要全部修復情形下，所以提出十年計畫前一、二年免收租金，這營運計畫經代表會報縣府核准。

四、支票從民國七十三至七十七年是承辦單位收管，契約書是規定以現金或支票做擔保，支票不用現金，公庫損失利息，因錢寄存馬公市公庫都沒有利息，前幾天問市公所財政課，從七十三年起支票有押日，每年換一次支票，承辦人認為太麻煩，才改為不押日期，但若違約馬上填寫日期兌

#### 第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現。

五、既有契約為何又辦理公證，這是代表會附帶決議。

張議員再扶：

支票沒押日期，又拿出來擅自偷改，又如何解釋？

王縣長乾同：

因本人已離開市公所，這不是我答覆的權責，支票由市公所財政課處理，收租金不一定要經過市長，我不了解是用支票或現金，偷改支票是七十九年以後發生的事，我已離開市公所，若貴會要詳細了解，請市公所提出書面說明，我不便干涉人家的業務。

許議員南豐：

七十九年改支票，你不知情是說的過去，但當時收空白支票你也不知情嗎？

王縣長乾同：

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是否要把責任一脚踢開！建議縣長公開說明時，不要說都屬在做什麼，你不知情，事情曲曲折折，不要說空白支票不知情！

黃議長建榮：

本會專案小組結論：函送地檢署偵辦。函文知會小組後再送達。

許議員麗音：

早上通過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結論，這是四十年來全台灣省

實施地方自治惟一傑見，輿論報導常失真，希望議會對此問題，把專案小組調查此案的態度與記者溝通，不要讓外界以為議員同仁公報私仇才組這專案小組，至於報紙如何毀謗我，尤其是建國日報都無關緊要，它毀傷不了我個人，但因攸關本會名譽，希望本會對輿論界有一共同聲明，讓他們了解成立專案小組及今天所作裁決原意，不要讓外界誤解議會公正性。聽說有記者被糾正不能隨便報導，如果這問題有瑕疵希望接受公正的批判，但絕不能不實甚至應用金錢污蔑議會權責與尊嚴。

黃議長建築：

請主任秘書通知各報，結論、決議資料都已送各報，若報社報導錯誤，須由自己負責，會與他們溝通。

張議員再扶：

輿論報導都很客觀，百姓有知的權利，小道消息說執政黨運作要報社不要報導，這有欠公允，我們是弱勢團體，所說的話一定有根據，報社一定要全面報導我們所說的話，輿論界有報導權利，建議議長若執政黨有人運用權力加以干擾報導，希望予以制止才公平，應順其自然，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何苦包庇，否則將來議會何去何從，還有誰敢站出來講公義，都沒公義可言了，專案小組都敢提出報告，為何地方上不能求證，這本席置疑，莫非還要歌頌他非法是對的，那議會功能要停頓，五人專案小組是議會小部份，也是經大會通過代表十九席議員付予我們的使命，不論赴湯蹈火也要將事實公諸，以便對社會有所交代，

希望不要運用關係阻礙輿論報導，以免誤導視聽，應順其自然，是非公道自在人心。

許議員南豐：

本席不擅與輿論界溝通，我不喜歡掩蓋事實，五人小組所調查的報告若有任何瑕疵甚至毀謗個人，由本席自行承擔，但不能毀損本會名譽，請保護議會尊嚴。

黃議長建築：

本人並未受到黨部指示，議會所做之結論、決議都送給各報社，所作教導報社自行負責。馬上與報社溝通。

張議員再扶：

這牽涉議會尊嚴，外傳黨部要記者不要隨便報導。照我們的結論報導，怎可說隨便報導，所以請議長反映，依事實報導即可不要加油添醋，議長為執政黨黨員有身分反映，請不要干擾輿論界。

黃議長建築：

請建設局就全盤檢討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及觀光風景區申請招租辦法，提出說明。

葉局長國清：

目前因全縣均納入風景特定區，所以有一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二條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得獎勵私人投資辦理，並收取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之，目前風景特定區成立後隸屬觀光局，獎勵投資辦法也由觀光局擬定，本縣若擬施行細則或單行法規要提

貴會通過。

另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因本縣大部份是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內有分區使用規定，國有非土地有國有非公用土地放租辦法，財政部七十八年修定公布，另台灣省公報七十八年春字第九期，有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有明訂非都市土地開發情形。本縣因上次宣布脫離南區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省政府函特別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山坡地開發管理建築辦法規定申請開發建築，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如非山坡地範圍內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五公頃，第二點位於澎湖縣境內之非山坡地範圍內，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以前澎湖和台灣本島一樣規定較嚴，現已放寬二公頃就可以，但有一但書，在下列情形應徵得各主管機關同意。

- 一、軍事管制區及位於國防部只訊靶區安全管制範圍地區。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區。

以上是澎湖縣特別規定。

藍議員俊昇：

議會上大會決議：請縣府訂招租辦法，局長不知情，為何函覆本會於法無據。議會是議事機關，縣府是執行機關，決議就現行法令訂一招租辦法，資格訂一標準，這根本不牽涉中央法令，縣府可以訂定。再請問也沒法令規定金沙灣可以出租，縣府為什麼要辦理？

第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黃課長加祿：

投資獎勵辦法是依發展觀光條例，於都市計畫法公布實施地區，才能訂投資獎勵辦法。

藍議員俊昇：

可用縣單行法規。這樣至少有一資格辦法。請問金沙灣進行到什麼程序？

黃課長加祿：

已開完審查會，原則同意。

藍議員俊昇：

本會決議開發案要照會我們，為何縣府不這麼做。

黃課長加祿：

金沙灣開發案是依國有財產非分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執行。

藍議員俊昇：

國有財產局、省有土地代管機關都是澎湖縣政府。

黃課長加祿：

未登錄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權責。

藍議員俊昇：

可不准他，任何人申請我們都沒意見，但至少要讓我們知道是何人申請承租，沒不良紀錄、資格，證明要查清楚，並非限制縣長行政權，專案小組一面調查，你們却一邊核准，藐視議會，所以早上是反彈，證明議會有功能，才把縣長函送法辦，不要怪別人，至少本縣要訂有一資格辦法。

三七九

黃課長加祿：

現均依中央、省法令規定辦理。

藍議員俊昇：

若投資者勾結中央、省，那本縣又淪陷一塊土地，影響地方觀光，民生大計却管不著，不要拿中央、省來壓我們。把我們的決議置之不理，又跑出金沙灣案，若承租出去，本席再組專案小組調查。

許議員麗音：

竭誠歡迎局長回澎湖服務，你的資歷找不出任何瑕疵。許裡專案小組好像是針對個人，事實上整個案子攸關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後，澎湖人的發展。縣長表示為不使許裡海水浴場荒蕪，才有招租案，用意良善，但有心人鑽法令漏洞，造成本縣的損失，一長袖擅舞的人只要有辦法就可以把不可能變成可能，影響本縣整體利益，中央、省補助是固定，我們一直強調澎湖要自力更生，對審查議案，只要對澎湖人有利益一定讚成。五月份大會通過，凡是要投資開發，應有一獎勵投資開發辦法為依據。澎湖灣海上樂園說五年投資二千萬，現已七年，連一百萬的投資都沒有，但他已賺了多少錢。

藍議員俊昇：

金沙灣審查原則同意，請問投資者幾歲，從事什麼行業，擬投資多少？

黃課長加祿：

觀光課並無權同意此案，必須邀請各有關權責單位會審。

我和申請人並不熟悉，投資多少計畫書有載明。

藍議員俊昇：

公司是否設在澎湖？是否在澎湖繳納税金，這是爭執的觀點，是否又非法租給人頭？投資計畫送我們參閱。

張議員再扶：

有前車之鑑，不要私相授受，否則送到議會我們不明究理決議擇優辦理，將來發生事情，議會要負責，所以現在一定要了解，公告與送議會是一回事，我們未雨綢繆事先問清楚，金沙灣與澎湖灣模式差不多，人家會置疑！本席相信你不会做違法之事，但請不要重蹈覆轍，否則到時縣長推說什麼都不知情，承辦課要承擔責任。

投資發展觀光對澎湖是一相當好的行動，但頭一件海水浴場，現由專案小組調查執行中，而今金沙灣又片面許可開發。縣長報告是因許裡太過荒蕪，為發展觀光著想，這是一種過程，每一個人都會這樣講，但從事公務這就違法了一點都不可以，這點要搞清楚，不要打迷糊仗，叫我們追認。今天我們必須事先了解，未雨綢繆，共同為澎湖發展觀光，這才是大政策。不要到最後說因我對縣長有意見，對澎湖好的每一案子都反對，並不是這樣，大家都是為澎湖服務。但是公事要公開，不要靜悄悄的做，而後再一概否認。行政機關對一公共設施或對全民負責的都要公開，不是有特權就可任意去做，拜託，把資料給我們了解。

藍議員俊昇：

金沙灣是否都沒縣有地？縣府是代管單位嗎？否則憑什麼

審查？

黃課長加祿：

依國有非公共開發土地放租辦法。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否決定放租權？

黃課長加祿：

有。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權，那我們就有監督權。否則決定權在上級，你們

有何審查權？

黃課長加祿：

土地出租是國有財產局，但開發計畫要各單位會審通過，

而軍方沒意見同意後才可向國有財產局承租。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審查權，我們就有監督權，所以我們提案，像這種

開發計畫要函報議會，由議會正式通過。照議事規則，你

如認為窒礙難行，可報省府覆議。你却說依法無據，我們

沒權利。

黃課長加祿：

審查權並非只府內各單位，包括……。

藍議員俊昇：

市公所、鄉公所都有權，唯獨澎湖縣議會無權，我就不相

信了。

許議員麗音：

關於投資開發計畫，我有一疑問。省府有一份公文，海水

浴場省有土地由承租變為承購，縣府說沒意見，但是你要

了解這是大路，有市公所土地，外還有縣有地、私有地，

若整片讓承租人承購，市公所的市有地前沒沙灘，後面沒

出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這些市有地是否就沒用了？

縣府當時要審查做為海水浴場時就要討論，這海岸線是否

就該出面承租，但竟然叫私人去承租，去變更。這必定會

造成困擾，以後市公所是否就受人挾持，一定要賣。否則

如何經營？今天我們是站在制衡力量立場上，討論這投資

案。我們不反對有志之士來澎投資，我們竭誠歡迎，但是

要帶動澎湖的經濟繁榮，這是大前題，但是沒有。因為我

不知道你們允許這投資案的著眼點，省、中央土地由你們

代管，能否真正切合澎湖需要開發？不能每件申請案都層

轉，要多方面慎重的考量，對投資案要有深切的認同，要

真正開發澎湖，真正讓澎湖人受益。金沙灣申請案之審核

，人、背景都要去了解。

黃課長加祿：

觀光單位只是一綜合行政單位，對開發事業計畫僅負責遵

請各有關權責單位會審，並將會審紀錄轉發，並無權同意

，權是在國有財產局。

藍議員俊昇：

金沙灣海上負責人、住址均不詳，資格由何單位決定？

黃課長加祿：

承租者是自然人、法人均可。

藍議員俊昇：

初步審查是否通過？

黃課長加祿：

會審之時國有財產局就會派人來，各單位還有很多意見，澎湖部也還未答覆，所以計畫還未修正。

藍議員俊昇：

這家公司是否已存在？

黃課長加祿：

國有財產局會審時，會注意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我想這案要暫緩出租，否則又有問題了。局長你有否職權？

葉局長國清：

以後審查時要配合風景區管理處嚴格審查，也希望投資計畫能送議會審議，在審查之時議員們能參加，才知道發展的趨向，這情形會後再研擬辦法，另招租辦法……。

藍議員俊昇：

會勘你有否權利參加意見？

葉局長國清：

當然在承辦單位的權責上……。

藍議員俊昇：

你有權利是嗎？你對這家公司了解多少？

葉局長國清：

這案我不了解。

藍議員俊昇：

若送來議會，我們絕對會擇優辦理，讓你們自行處理，但至少讓我們了解這家公司的背景。既然觀光籌備處要成立了，為何不留著讓這些專家來計畫，而要匆匆忙忙的做？

葉局長國清：

金沙灣投資計畫，我初步構想，澎湖觀光發展，一定要由風景區管理處來擬訂詳細計畫後，細部計畫才能做，所以目前原有的觀光據點納入計畫內，而未實施的列入禁建，才不會造成衝突，無法連貫，影響到以後的發展計畫。所以這問題應可暫緩，或透過觀光局……。

藍議員俊昇：

這案的負責人背景資料問清楚後函議會知照。

葉局長國清：

投資計畫要會勘審核時，會連絡觀光局參加，也不能發表什麼意見，而我們也不能自作主張。

藍議員俊昇：

局長，這案是否暫緩實施？

葉局長國清：

在還未完全搞清楚之前，我想暫緩實施，因如抵觸觀光局發展計畫，就沒效果。

藍議員俊昇：

先暫緩實施，但在實施之前，要把承租人之資格函報縣議會。

葉局長國清：

執行之時會參考議會意見。

藍議員俊昇：

一、最好是公開化，保證金要訂高。

二、請擬定招租資格辦法。

葉局長國清：

都計變更須經過通盤檢討審議後送省都委會轉內政部，時間會拖的很長，但20—3號道路預算75%由省、中央補助，如在十二月底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預算未通過，省、中央預算會被收回，所以才提出這墊付案，先完成手續。至於道路開闢俟下次都委會通盤檢討，審議確定後再辦理。

歐議員中慨：

這筆錢如通過，這條路是否一定要開闢。

葉局長國清：

錢如通過，當然就要開闢，而人民陳情旨意並非不開闢，是寬度問題，但寬度問題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到底是以十二米或照二十米開闢。

歐議員中慨：

溝通的如何？

葉局長國清：

我向他說明過，他也同意這個看法。

歐議員中慨：

都委會討論的結果能否影印一份送議員？

藍議員俊昇：

建議往後都委會開會之前的議案資料及會議的結論各送一

份給議會。

歐議員中慨：

請陳情人來會做說明。

陳情人張松村：

這案在下次都委會討論時，將十一米變更為二十米，當時是主要道路，本人沒意見，但是現在主要道路已遷移，所以都委會的決議及種種問題的疑點很多，本人也向省都委會請示中，既然主要道路已遷移他處，填海計畫也變更，而未恢復原狀，我就有意見了，這圖內如有二十米的道路，本人沒意見，但都沒有，都委會如何決定，採用，百姓不能心服口服。

藍議員俊昇：

先通過墊付案，錢不要被收回，但是附帶決議，縣府要和你協調後送都委會通過後才做，好不好？

葉局長國清：

八十年度追加預算依法辦理用地取得，並依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結論辦理開闢，也就是說征收業之經費先爭取下來，開闢之事再依下次檢討會的結論來辦理。因都市計畫變更須依變更手續辦理，業主的建議是維持十一米，而今年度的計畫是二十米，所以這個要求依法無據，一定要經過通盤檢討，由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並呈省都委會、內政部通過後才能辦理。下次的通盤檢討於明年三月召開，時間很短促。我曾和業主討論過，目前道路往上移，整個交通系統都要改變。因省、中央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

預算得之不易，這不是針對某一個部份，而是全省的，如放棄被收回，以後要再爭取這個經費就很不容易。至於要不要開開，在於地方政府的決定。

許議員南豐：

你們共協調過幾次？

葉局長國清：

上次通盤檢討時沒通過。

許議員南豐：

那這案先退回，俟協調有結果時再送。

葉局長國清：

因和業主協調變更更為十一米，這是誰也無法改變的，必須要經過通盤檢討程序後才能變更，而且變更的時間或許一年或二年才能核下來。

許議員南豐：

都委會到底有多大的權責？全部都控制在內政部營建署，對不？如沒修改權責，無法發揮它的功能。計畫有的是自己據時代遺留下來，如長安路。所以你也了解，都計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送至內政部十件有九件被退回。

葉局長國清：

這並不是從地方政府的都委會……。

陳議員友志：

如局長所言，經費得來不易，本席有個見解，本會同仁一直有一為難之處，就是本會所提的附帶決議，縣府都不怎麼重視。這案如藍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是以他的原文

）但是希望你在議事堂裡提出相當的保證。

葉局長國清：

。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要和當事者研究再復議這案。所以無論如何附帶決議，他也不可能去做。因為這要和老百姓研究出結論，提供都委會復議，才可進行。在都委會所做的是決議，不是附帶決議。

許議員南豐：

假使照本會所同意附帶決議及和百姓協調意見，送都委會通過後報內政部，你有否把握內政部會照這原意去做？

葉局長國清：

都委會的程序，下級機關是沒辦法保證。但是都市計畫有個原則，就是若不影響其他百姓的權益，是可行的。

許議員南豐：

我想十件有九件不准。

葉局長國清：

一般如合理的，應該都會通過。

許議員南豐：

這件事如不用殺手鐮是沒辦法的。如照決議和百姓繼續協調，都委會再照協調結果送內政部，95%是不會同意的。

葉局長國清：

墊付這預算，以取得這些補助預算。還有正、反兩面都可

以做，征收與否都在我們手上。如果被收回，一定沒辦法開闢。

許議員南豐：

你想個辦法，大家來研究。

葉局長國清：

我的想法是先把省、中央的預算經費拿到手，是否開闢俟都委會通過後辦理。

許議員南豐：

假使沒遵照議會的附帶決議，那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還有25%是地方的預算，假如地方預算不通過，也是沒辦法執行。

許議員南豐：

地方的25%不是已通過了，你要問清楚。

藍議員俊昇：

財政科長請教你，蔣裡海水浴場土地已有結論出來了，法律歸法律，行政歸行政，自民國六十八年公有土地就不可以承租，他怎可連續承租那麼多？過程是如何？國有保安林地在不妨害點的使用下准予承租，有這法令依據沒有？而承租不到一年，又申請承購？

孫科長顯榮：

關於蔣裡海水浴場土地承租問題，藍議員談到六十八年以後空地就不能出租，但內有旅遊事業遊憩用地經牧地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可承租公有地。依這段，所以他申請承

租。申請承租程序，是因大部份是省有地，經省府核准出租，縣有地僅是省有地內的一小小部份，所以就比照省有地承租給他。

藍議員俊昇：

那海灘地……。

孫科長顯榮：

海灘地是屬於國有地。

藍議員俊昇：

也是你們代管啊！

孫科長顯榮：

我們不代管。

藍議員俊昇：

那向那個單位申請？

孫科長顯榮：

向國有財產局。

藍議員俊昇：

有不請市公所會勘？

孫科長顯榮：

我們沒有參加，不曉得。

藍議員俊昇：

不過，我曾問過你，麻煩你幫我找一塊空地，我要承租，你曾說絕對不可以。而海水浴場承租的是後面山坡。

孫科長顯榮：

不是這樣，是先經過遊憩用地核准以後，才出租的。

藍議員俊昇：

不是，是他來申請，你們幫他變更的。

孫科長顯榮：

變更不是我的權責。

藍議員俊昇：

是你們替他轉文的。

孫科長顯榮：

是他申請核准後，才租給他。

藍議員俊昇：

承租以後，可否再辦承購？

孫科長顯榮：

現在還沒准，權責在省府。

藍議員俊昇：

你們公文是怎麼批的？

孫科長顯榮：

資料都有影印送貴會了。

藍議員俊昇：

72.2.9澎湖灣公司申請時，這公司就已不存在，現在發現

了，你要如何處理？

孫科長顯榮：

目前這問題我還未研究，既然貴會已把案函送，在司法單

位自然會……。

藍議員俊昇：

在還沒函送以前，在這還可以調查。

孫科長顯榮：

因牽涉到一些法令問題，我研究一下再處理。

藍議員俊昇：

空殼公司可以申請嗎？

孫科長顯榮：

我不知道，但他向我申請時，已有事實存在。他是和市公所簽合約的，內有說明。你現在逼我說什麼，我沒辦法，因整個內容我不了解。

藍議員俊昇：

你資料都看過了，要有個結論，你如何處理？

孫科長顯榮：

我依法辦理。

藍議員俊昇：

還有造林地在不妨害造林的原則下，准於點的使用，專家已說沒法令依據。這是誰出面承租的？

孫科長顯榮：

是用公文的。

藍議員俊昇：

如你回去查申請的公司是空殼公司，（包括教育局，也請局長來一下）發現它是一間不存在的公司，提出公文來申請，你們要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海水浴場或觀光事業都有它的主管事業單位，至於資格、計畫、審定是主管事業機關核定，海水浴場是屬教育局核

定，一般觀光是……。

藍議員俊昇：

我是指土地承租方面，牽涉到你業務的。

高科長華鴻：

土地編定、變更、出租是根據主管事業機關認定資格以後，我們才同意的。如發現空殼公司及自然人、法人的認定就找原核定機關。

許議員麗音：

蔚裡海水浴場有一塊省有地，地號44-4，有五公頃，申請承租後，你們就代轉省府，後來這筆土地分割出十一筆，承租給他，請解釋是依據那一條法令？如何分割的？

高科長華鴻：

是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假如省府提出分割，當然地政事務所就受理申請，至於其他的人，不是土地所有權人，絕對不可以申請。管理公地的機關有好幾個單位，地政科是農地，財政科建地，農業科是保安地，不能一概而論，分割一定是管理機關提出的。

許議員麗音：

分割的理由在那裡？

高科長華鴻：

分割也有限制，農地要超過二分地才可分割，雜地目就沒限制，是根據申請人的意思。

許議員麗音：

我要他向省府申請的公文。

第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孫科長顯榮：

我回去調查後，再將資料送給你。

許議員麗音：

許順等先生為了要承租蔚裡海水浴場，把戶籍遷移蔚裡，在國土保安林地附近有十一筆私有土地是他承買的，共二千二百多坪，科長請調查一下，他是怎樣承購的？

高科長華鴻：

農地移轉並非憑身份證就可移轉，要有自耕能力證明書，馬公市公所有核發給他。

藍議員俊昇：

自耕農購買農地要離多遠才能買？

高科長華鴻：

過去是十五哩，現在全縣都可以。

許議員麗音：

法令何時改的？

高科長華鴻：

改沒幾個月，他申請之時是限定十五公里。

李議員毓璋：

請觀光課長和水產課長來一下。

藍議員俊昇：

請問教育局長，澎湖灣海上樂園於72申請承租海水浴場，而它是空殼公司，當你發現時要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主管部份，就海水浴場而已。澎湖灣海上樂園，應

該不屬於我們的業務。公司的真假，應屬建設局。新的規定，海水浴場也不屬於教育局主管，屬觀光課。

藍議員俊昇：

現是就事論事。應該不是這樣，你們要回文給我。

許議員南豐：

有一教育人員因身體不適，請病、事假已超過規定日數，且生活困難，要求考核他甲等，讓他多領一個月獎金，以解決暫時的困境，這是否可行？

丁局長振名：

教師是由校長考核，我們不能干涉，有關校長部份，教育局核的甲等，特別申明是辦枝成績而已，其消極條件由人事室解釋法令，而教師和校長的辦法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把法令找出來讓我了解。

藍議員俊昇：

我們再討論大前題，請給予答覆。

許議員麗音：

如果沒有教育局的同意，觀光課不可能讓他承租。雖然不是你的責任，但你要去了解，他當時申請時，就是空殼公司，已違法在先。

許議員南豐：

夏主任自己用紅筆寫的是事假21天，病假24天，我要求的是省府公佈的，而每位校長却都只知道是14天。

丁局長振名：

校長應自行了解法令。

許議員麗音：

縣府同意澎湖灣海上樂園設立公文上，寫本案經本府73.7.29府教社二三五四號函同意設立，這是教育局同意的，所以最大的癥結在教育局，經我們調查結果，73年就是一個空殼公司，你們却不審核資格，就同意成立。這就是商人有意矇混你們，他已不法在先，我們矇混在後，所以應該撤銷，十年之內絕對有法令的存在，這案你回去了解一下給予答覆。

丁局長振名：

是否給我一點時間來查，因當初的承辦人幾乎都已經離開教育局了。

許議員麗音：

一、七天之內。  
二、請教洪科長，蔣裡海水浴場五九四地號是國土保安林，對不？

洪科長松棟：

對。

許議員麗音：

你們替業者送一份公文，內寫雖是國土保安林，希望上級准許他點的使用，這是依據那一條法令？

洪科長松棟：

這份公文是財政科發的，是業者自行申請。

許股長萬昌：

墊付漁港管理新進人員人事費，是中央核給本縣使用的，共53人，全是正式編制人員，預定80年元月開始進用。

許議員永春：

這次經費是由中央全額補助，但依我側面了解，日後要向漁民收費，有何依據？

許股長萬昌：

一、二年由中央全額補助，第三年還未定案，不過據了解，中央還是會全力支持我們，但人事費和收取修護費是不相干的經費來源，漁港修護費是將來中央漁港法明定後，受益者付費原則性的修護費。

藍議員俊昇：

漁港管理人員須具備什麼資格、學歷？

許股長萬昌：

分水產職系和土木職系，須考試及格。

藍議員俊昇：

幾職等？

許股長萬昌：

四至五職等及三至五職等。

藍議員俊昇：

水產職校可否報考？目前本縣有資格的有多少人？

許股長萬昌：

我們是申請考試分發，利用高普考及格者。

藍議員俊昇：

你要申請在澎湖招考，否則台灣本島的考上了不來，那又

該如何？建議考試院就地取材，這項考試在澎湖舉行。

許股長萬昌：

可利用地方特考，考上了就一定會在澎湖。

藍議員俊昇：

我們可互相研討出一辦法送立法院修法。

許股長萬昌：

修法與用人之時間上差太遠了。

藍議員俊昇：

如果墊付案通過了，而考試及格的人員都不來，你要不要負責？

許股長萬昌：

這不是我的權責。

藍議員俊昇：

至少行政單位向上級建議，離島地區有這個情形，是否修

法？或考試之時對偏遠地區特別照顧。

許股長萬昌：

本縣也有地方特考。

藍議員俊昇：

那為什麼不向考試院建議委託學術單位在澎湖辦地方特考

。

許股長萬昌：

有。但因這次成立時間很緊迫，只申請高普考分發。

藍議員俊昇：

培養有資格的公務人員是國家的長遠大計，不要很急迫就

我們請示後再發函各校校長，並將考績辦法一併分送。

亂稿。

許股長萬昌：

這是中央核定下的計畫，所以只能這樣。

藍議員俊昇：

這與現實脫節，不然你叫中央預算給你。

許股長萬昌：

中央預算已經同意給我們，但是我們要透過這個法定程序來用這項人事費。

許議員南豐：

我問了八位校長，請假日數到底是幾天，才合乎甲等，但各說不一，你要請示後發函通知各學校，如請示的結果是如夏主任所言之日數，那76年請假未超過的，為何考績列乙等？

夏主任福雲：

校長考績內請假只是消極條件，並非非考乙等不可。

許議員南豐：

但是有一位校長他請假的日數是超過十四日，並非超過夏主任所解釋的日數，何以被改為乙等？

夏主任福雲：

規定日數有疑問，可以專案……。

許議員南豐：

一、到時考績委員全部找齊，選他一個公道。

二、另速請示教育廳教師、校長的請假日數到底如何規定？  
夏主任福雲：

丙、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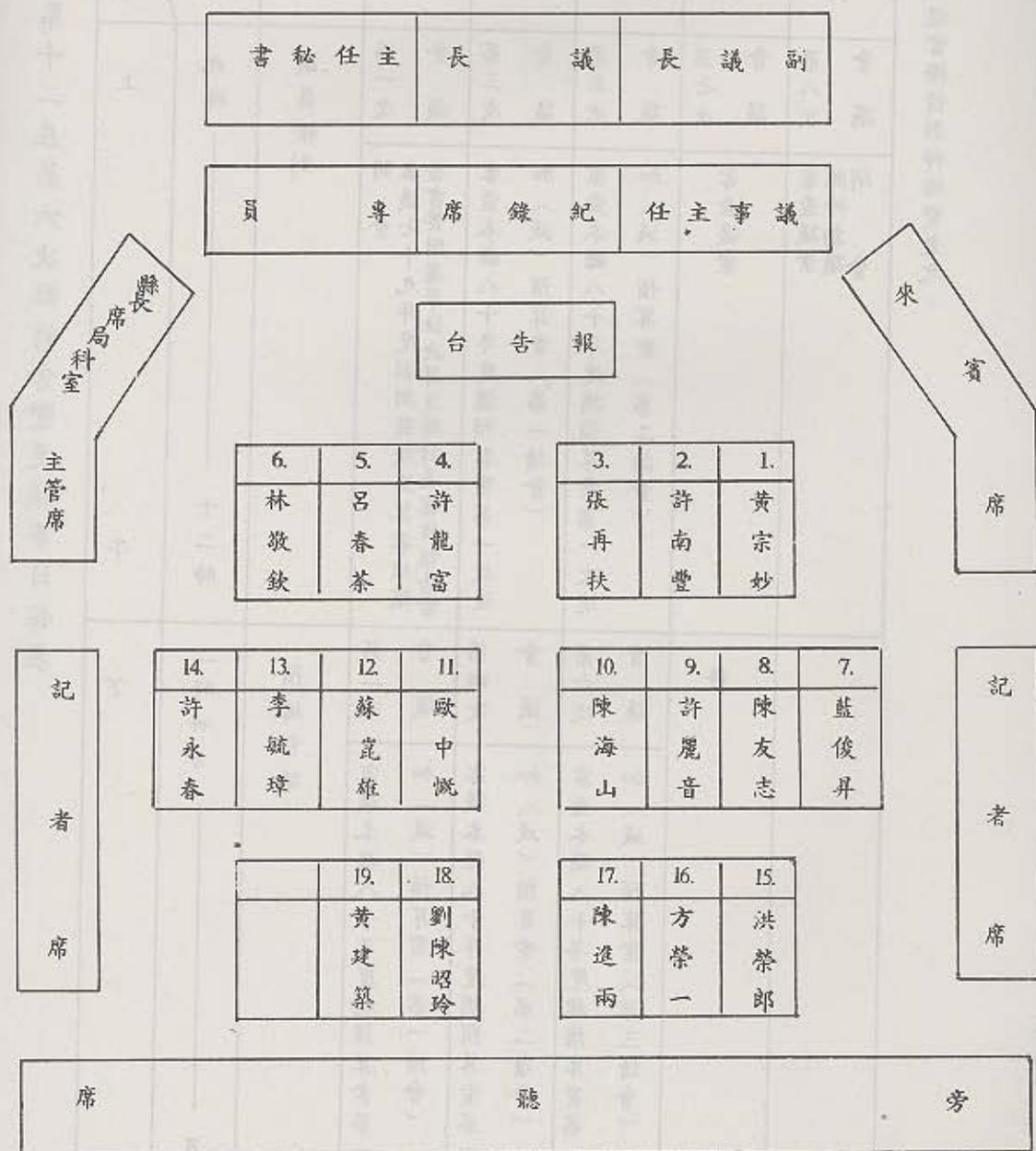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議程	
						日期	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議事日程	時間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議員報到	九時	上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開會 審議七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十二時	下午
	停會	第六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下午
		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五時	下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六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議	
						日期	星期
程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時	上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預備會議	下
開會 審議七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友志 林敬欽 陳進兩 許麗音

許永春 許龍富 陳海山 許南豐 黃宗妙

藍俊昇 張再扶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總務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如附件），請公

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林敬欽議員提：

一、請徹底整修九四一—二一〇一座車引擎，以維使用安全。

二、議員招待所清潔用品，應隨時加以補足，同仁間借用招待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所房間，需經當事人電話轉知才出借。

決議：秘書室加強辦理。

許麗音議員提：

一、議員招待所每年維護費編多少？年底預算支付明細提供議

員參考。

二、招待所管理設備不盡週延，應予建立制度，不然由全體議

員成立管理委員會。

決議：秘書室擬定管理辦法，徹底解決。

陳友志議員提：

請函省府，准本縣離島議員開會期間交通費實報實銷，以

減輕負擔。

決議：在不重複原則（規定）下，可就固定額數與實報實

銷兩者擇一請領。

許南豐議員提：

本會議事大樓重建案，本席未參加重建會，亦未表任何意

見，外傳若有人反對，指名本席疏通即成，為正視聽，特

此澄清。

決議：傳此口語者應自行負責。

陳海山議員提：

省府不准縣市議會編列議員助理費，如此勢無法提昇服務

品質應設法解決。

決議：請秘書室與縣政府研究辦理。

許麗音議員提：

為樹立本會形象，請支付津貼選定三、四位記者專門發佈

議員同仁為民服務消息及議會動態。

決議：(一)請秘書室會計主任新年度研究編列。

(二)在未選定前，議員為民服務新聞，請議事組派人

繕印裝入各報信箱。

散會：下午四時廿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藍俊昇

黃宗妙

方榮一

陳海山

許永春

許龍富

林敬欽

張再扶

許南豐

許麗音

李統璋

陳進兩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

縣長王乾同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鄭長芳

許淑玲

呂瑪麗

呂瑪麗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報告七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 乙、審議事項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七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方議員榮一提：

請行政院儘速協調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參照油品、菸酒銷售模式自行吸收運價，採台灣本島同價供應本縣石油氣，以彰顯政府均衡區域發展照顧離島居民政策旨意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友志

歐中慨

李統璋

蘇崑雄

副議長劉陳昭玲

許南豐

洪榮郎

陳進兩

許永春

許永春

許麗音

張再扶

方榮一

林敬欽

列席：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

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

會。

丙、決定事項

一、呂議員春茶提：  
為慎重審查八十年度預算，請清點會場人數。

（經協調，主席裁定休息十分，多位議員到場後繼續開會

）

二、許議員麗音提：為深入了解警界執行勤務態度等事宜，請

延會卅分。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李毓璋 許永春 洪榮郎 陳友志

陳進兩 許龍富 黃宗妙 蘇崑雄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葉國清

稅捐處長李久德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體育場長謝守政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一點卅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議員林敬欽 李毓璋 藍俊昇 呂春茶 許永春

洪榮郎 陳友志 陳進兩 許龍富 黃宗妙

蘇崑雄 許麗音 陳海山 張再扶 許南堂

列席：主計主任何協昌 人事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民政局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請清孟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陳進兩 張再扶 陳友志 方榮一

藍俊昇 洪榮郎 歐中慨 許龍富 林敬欽

許永春 李毓璋 呂春茶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

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卅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黃宗妙 藍俊昇 許永春 陳進兩

陳海山 方榮一 陳友志 張再扶 許麗音

林敬欽 蘇崑雄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民政局長鄭長芳

人事主任夏福雲 計畫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附記：許麗音議員表示：建國日報未能公平翔實報導，反對追加建國日報政令宣導費十八萬元。

許麗音

議員表示：基金來源係由縣庫調度，有違計

藍俊昇

畫預算制度，且與前提墊付案答詢時云：「爭取上級補助成立漁港基金」說法互有出入，反對追加漁港建設基金一億元。

黃議長建築提：

為利八十年度預算完成第二讀會程序，擬延會一小時。

（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歐中說 陳友志 藍俊昇 張再扶 陳進兩

陳海山 林敬欽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鄭長芳

計畫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七件

一、本縣八十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本縣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案。

三、墊付本縣七十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建設獎金一百五十萬元轉發各鄉市推行社區建設案。

四、墊付本縣轄內第三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文澳城隍廟」修護費四百一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元案。

五、墊付縣議會新建廳舍工程先期作業費七十萬元案。

六、墊付縣轄第二級古蹟「西嶼燈塔」修護研究規畫費捌拾萬元案。

七、墊付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專科學校預定地土地征收補償費四

億一仟萬元案。

三九九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蘇崑雄 許龍富 張再扶 許永春

林敬欽 藍俊昇 陳進兩 方榮一 許麗音

陳海山 歐中慨 李毓璋 洪榮郎 陳友志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 墊付馬公市羊仔尾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省府補助款一千二百萬元案。

(二) 墊付行政院環護辦理「地方環保機關公害防治計畫」補助本縣八十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各項經費計新台幣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元案。

二、議員提案：通過十件

三、人民請願案：通過二件

四、臨時動議：通過六件

閉會：中午十一時四十分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七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新聞宣導，原列三八九、〇〇〇元刪減今日澎湖雜誌費一五九、〇〇〇元，核列二三〇、〇〇〇元。

- (二)經常門八款一項二目，美化環境育苗計畫，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苗木材料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三)經常門九款一項二目，違章建築處理，原列七一、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本縣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墊付本縣七十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建設獎金一百五十

##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萬元轉發各鄉市推行社區建設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墊付本縣轄內第三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文澳城隍廟」修復費四百一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墊付縣議會新建廳舍工程先期作業費七十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墊付縣轄第二級古蹟「西嶼燈塔」修復研究規畫費捌拾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墊付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專科學校預定土地徵收補償費四億一仟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墊付馬公市草仔尾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省府補助款一千二百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墊付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地方環保機關公害防治計畫」補助本縣八十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各項經費計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丙、議員提案

-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洪榮郎 黃宗妙

案由：請車船處將龍門線公車終點站延伸至龍門碼頭，以利民眾搭乘案。

理由：目前龍門線公車終點站設於龍門社區中，現因龍門

分與雲林、台南通航，運輸量日漸熱絡，港區出入

人數顯然增加，為促進港區交通便利，加強服務旅

客，請將終點站延伸至龍門碼頭。

辦法：請縣府協商車船處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經費改善北辰市場馬公分局舊址至遠航

馬公分公司兩旁水溝，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北辰市場下沿舊分局至遠東航空公司一帶之兩旁排

水溝阻塞不通，住戶反映縣府應予迅速徹底改善，

以利污水渲洩，俾維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黃宗妙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補助紅羅村整修合作路排水溝並將村內大排

水溝加蓋，以改善村民生活品質案。

理由：(一)該村自將軍廟造復興橋全長約：二〇〇M、W：

一〇M、H：二M之大排水溝因未加溝蓋，路面

之廢棄物常因風雨吹颺掉落溝內影響排水系統及

環境衛生，宜儘速加蓋，並可作為村民晒穀場，

俾利村民。

(二)該村合作路長約二五〇公尺，為村民往返湖西必

經之路，因排水溝未整建，每逢颶風豪雨侵襲，

路面積水常持續十多日之久，影響村民交通安全至鉅，請儘速整建，以嘉惠村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麗音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畫西嶼內垵「東台古堡」並於外垵燈

塔巨型假砲旁開一停車場，俾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正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縣民反映應規畫西嶼

內垵「東台古堡」為觀光據點，以吸引觀光客前

往旅遊參觀。

(二)外垵燈塔道路之假砲旁宜開一停車場，供遊客停

車，以促進觀光事業，繁榮地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環保

案由：請縣府重視觀音亭海水浴場環保衛生，切實整治鄰

近住戶污水系統將其排放至外海，以利縣民休閒活

動案。

理由：每逢夏季前往觀音亭海水浴場弄潮戲水的民眾相當

多，為維民眾身體健康及利休閒活動，縣府實應整

治觀音亭鄰近住戶污水排放至外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覓地興建講美漁港並疏浚航道，俾利漁船作業及停泊案。

理由：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曾決議：覓地興建講美漁港。貴府答覆：「將收集當地有關水文資料後研辦。」惟至今均無下文，漁民反映激烈，蓋原有漁港泥沙淤塞嚴重，無法發揮漁港功能，縣府實應儘速興建漁港並疏浚航道，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赤坎漁港航道為六〇米，以維船隻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白沙赤坎漁港航道原為三〇米，近年來漁船日益增多，且又逢觀光季節，遊樂船及漁船進出頻繁，船隻交會時險象環生，縣府宜儘速拓寬。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八十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許永春 張再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花嶼舊漁港碼頭投放五〇個消坡塊及裝設漁船栓十支，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望安鄉花嶼舊漁港碼頭原投放之消坡塊幾經大風大浪之侵襲漸予沈沒，如遇颶風岸壁恐有倒塌之虞，宜儘速再予投放，共裝設漁船栓，以利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永春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疏浚渣沙港中港航道，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並利作業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中港航道泥沙淤塞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漁民咸盼縣府儘速予以疏浚，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督促體育場所人員冬季期間縣立室內游泳池應加溫按時開放供縣民運動利用，以發揮公共設施功能案。

理由：本縣有為數不少喜好游泳運動之民衆，惟本縣冬季季風強勁，在海邊游泳易滋生危險，民衆反映本縣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在冬季應切實加溫開放供民衆從事游泳運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台灣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馬公市民族路八號  
陳董事長萬主

案由：陳情開放本公司所屬「法樂公主」輪兼營駛上駛下載貨業務，藉以提昇台澎間海上貨運服務品質，並維商民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研擬一兩全其美辦法，建請省交通處輔導業者營運。

二、請願人：洪有石先生 湖西鄉龍門村一〇七之一號

案由：申請八十年政府補助舊屋修理，承辦員職務怠疏，造成民之權益受損，特此陳情彌補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依法卓處，以維其權益。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黃建榮 陳友志

案由：請行政院儘速協調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參照油品、菸酒銷售模式，自行吸收運價，採台灣本島同價供應本縣石油氣，以彰顯政府均衝區域發展，照顧離島居民政策旨意案。  
理由：(一)本縣受地理環境限制，生活水準較台灣艱困，而其民生所需石油氣，每公斤較台灣偏高，全年民衆無形增加龐大之支出。本會爰於七十九年七月

召集之臨時會通過決議：請協調退輔會比照台灣石油氣售價，供應本縣。惟退輔會函復：本縣液化石油氣零售價較台灣偏高，係成本結構中增加海運與碼頭裝卸等費用。惟衆所皆知，省公費局菸酒零售、中油各項燃油零售價格，全省統一，並無地域差價之分，同是公用獨佔性事業，中油公司、省公費局能嘉惠離島民衆，何獨退輔會石油氣供應處不能，難以令人理解與信服。

(二)大院 郝院長七十九年十一月蒞澎巡視時，地方專案反映，目前本縣二〇公斤筒裝石油氣較台灣偏高七十元，請予降低案，惠蒙 郝院長體察上情，允諾帶回研議改善，地方民衆寄予高度厚望。

(三)上(三)月一日起，退輔會液化氣供應處所調瓦斯零售價格，本縣仍加上運價等費，二〇公斤筒裝售價調為五三二元，較台灣調售之四三二元，仍偏高一〇〇元左右，民衆負擔加重，輿情嘩然，本會除代表地方民意，表達強烈抗議外，特懇請大院秉持縮小城鄉差距，照顧偏遠民衆政策，協調退輔會供應處，儘速比照台灣售價供應本縣民衆，以副民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浚馬公第一漁港，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馬公第一漁港船隻出入頻繁，且客貨輪吃水較深，由於港內久未疏浚，泥沙雜物淤積嚴重，致退潮時船隻停泊進出困難，宜速疏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於案山造船廠區修築堤防，並將鄰近漁港岸壁及階梯廢除，以利造船廠區作業安全案。

理由：因案山民衆之漁船都停靠在造船廠區域內，人船都

在此出入，而上架檢修完妥之漁船下水之時，都會碰撞到該處停泊之漁船，宜儘速修築堤防，並將造船廠之岸壁、階梯予以剷平，以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四、種類：地政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劉陳昭玲

方榮一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召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用地徵收協調會，以昭公允並維縣民權益案。

理由：高雄海專將在本縣設立分部，以提高本縣教育素質

及水準，縣民莫不成表歡迎，惟該分部設立校園用地廣大，據悉擬徵收地價與市價差距很大，為維土

##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地所有權人權益免滋生糾紛，縣府實應擇期召開校地徵收協調會，充分協調溝通，以昭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洪榮郎 方榮一

劉陳昭玲 陳進雨

案由：請議長組團赴經建會建議將澎湖機場、港口國際化

、觀光事業等納入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及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液化石油供應處陳情澎湖瓦斯售價偏高案。

理由：(一)攸關國家發展、躋列開發國家之林的國家建設六

年計畫，即將規畫完竣付諸推行。由於本縣未受

國家十二項及十四項重大建設眷顧，建設水準落後台灣本島甚多。揆諸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揭櫫重點之一，在縮短城鄉距離，均衡區域發展，本會

應組團赴會建議將本縣機場、港口國際化、觀光事業等納入，以提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二)本縣位處偏遠離島，生活水準較台灣艱困，而民生必須品液化石油氣，每公斤較台灣偏高，增加

全縣民衆負擔，且三月一日起，退輔會液化氣供應處所調瓦斯零售價格，本縣加上運費等費用，

二〇公斤筒裝調為五三二元，較台灣調售之四三二元，仍偏高一百元左右，民衆負擔加重，輿情

嘩然，本會應組團前往輔導會液化石油供應處陳

情表達民衆心聲，並請儘速比照台灣售價供應本縣民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徹底勘查觀音亭海水浴場海水流向，且將浴

場內之小石徹底清除，並於防波堤銜接兩端建一拱橋，以維安全並利觀賞落霞。

理由：觀音亭海水浴場係本縣民衆盛夏最佳休閒去處，一

到夏天民衆泡在水中或玩衝浪板，觀光客亦慕名至此觀賞落日餘暉美景，惟外圍築起海堤後，浴場海水形同死水，海底碎石雜多，宜速改善，以維民衆之安全，並建一拱橋，使民衆散步於兩端海堤上觀賞到景色怡人之落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警察局製作未成年涉案筆錄時，寬准法定代理

人在場監護，以維青少年權益案。

理由：(一)湖湖西國中發生校園勒索疑案時，據家長反映學生於警察局製作筆錄時，警察人員有套取口供，誤導學生入罪之疑，且拒絕家長在場監護，影響

青少年未來前途及權益至鉅。

(二)雖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製作筆錄時，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律師)在場，但此舉勞民傷財，宜寬准法定代理人在場監護，以維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